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326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策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事宜。

發售價將不高於1.4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0.93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按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反映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變動的通告。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將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按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其項下的責任，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2015年12月22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送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⁵⁾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kperjew.com.hk⁽⁶⁾ 以及

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起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

於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以「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的股票⁽⁷⁾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⁷⁾⁽⁸⁾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 (2) 倘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辦理申請登記未有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將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就此刊發報章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屆時將釐定最終發售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5) 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股份配發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erjew.com.hk刊登以供瀏覽。
- (6) 任何網站或有關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情況下就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¹⁾

預期股票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會於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要約購買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49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目 錄

	頁次
法規	76
歷史、發展及重組	92
業務	102
關連交易	15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5
主要股東	1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3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7
包銷	229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相應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釋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頂尖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擁有約30年歷史。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總額計算，於2014年，我們在香港面向高端優質珠寶零售分部之優質珠寶製造及出口業中排名第二，佔香港珠寶製造及出口業收益總額市場份額約5.6%。我們的產品定位為面向按平均批發價計算屬高端的優質珠寶市場。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約為9,433港元、9,420港元、8,869港元及8,941港元。

我們分別在香港及迪拜設有共兩個辦事處。香港辦事處連接我們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團隊與世界各地的客戶，而迪拜辦事處則作為我們於中東及鄰近地區的營銷及物流樞紐。我們的生產工作全部根據加工協議由保發工廠(位於東莞的加工廠房)進行。根據加工安排，保發工廠調配由本集團擁有或進口的原材料、配件、機器、設備及包裝物料，為本集團獨家製造優質珠寶產品，而本集團深入參與保發工廠的運作及管理，有效控制其決策程序。儘管並無法定擁有權，鑑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所披露的事實及理由，保發工廠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份(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為受本集團控制及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的業務)。

概 要

產品

下表載列於各個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單位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收益	數量	單位價格												
(千港元)	(件)	(港元)	(千港元)	(件)	(港元)	(千港元)	(件)	(港元)	(千港元)	(件)	(港元)	(千港元)	(件)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戒指	202,567	27,182	7,452	193,408	25,533	7,575	201,142	26,122	7,700	111,993	14,877	7,528	101,840	13,255	7,683
耳環	173,723	16,716	10,393	175,159	16,421	10,667	152,174	16,299	9,336	86,984	8,857	9,821	74,765	8,065	9,270
吊墜	72,615	10,202	7,118	71,056	11,539	6,158	61,298	9,994	6,133	34,153	5,511	6,197	29,729	5,226	5,689
手鐲	33,981	1,223	27,785	38,145	1,565	24,374	39,019	2,456	15,887	18,094	958	18,887	22,743	1,477	15,398
項鍊	41,103	1,385	29,677	39,044	1,058	36,904	31,346	1,666	18,815	16,235	986	16,465	17,073	702	24,321
手鏈	18,842	841	22,404	19,481	815	23,902	31,175	1,660	18,780	13,932	657	21,205	19,653	1,002	19,614
總計	542,831	57,549	9,433	536,293	56,931	9,420	516,154	58,197	8,869	281,391	31,846	8,836	265,803	29,727	8,94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約為9,433港元、9,420港元、8,869港元、8,836港元及8,941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戒指及耳環的單位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為迎合客戶對設計較簡單的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相應調整生產，生產設計較簡單的產品。該等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較低，乃由於生產該等產品所用原材料較少、耗費時間較短。因此，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會受到影響，而儘管銷量維持穩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仍輕微下跌。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期間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各自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戒指	202,567	37.3	22.9	193,408	36.1	29.4	201,142	39.0	28.1	111,993	39.8	28.9	101,840	38.3	27.6
耳環	173,723	32.0	23.3	175,159	32.7	30.9	152,174	29.5	30.2	86,984	30.9	31.2	74,765	28.1	28.6
吊墜	72,615	13.4	23.1	71,056	13.2	29.4	61,298	11.9	29.3	34,153	12.1	30.2	29,729	11.2	27.8
手鐲	33,981	6.3	24.0	38,145	7.1	30.3	39,019	7.6	29.9	18,094	6.4	31.0	22,743	8.6	28.7
項鍊	41,103	7.6	22.3	39,044	7.3	29.9	31,346	6.0	29.2	16,235	5.8	29.6	17,073	6.4	27.1
手鏈	18,842	3.4	23.0	19,481	3.6	30.4	31,175	6.0	29.1	13,932	5.0	29.9	19,653	7.4	28.7
總計	542,831	100.0	23.1	536,293	100.0	30.0	516,154	100.0	29.2	281,391	100.0	30.0	265,803	100.0	28.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波動與整體毛利率波動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有關上升主要由於2013年金價下跌導致所售貨品成本減少，而收益保持穩定。

設計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得以成功，有賴我們不斷緊貼不同地區市場潮流及客戶喜好創作美觀設計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由合共16名珠寶設計師組成。我們的設計師已修讀不同珠寶設計課程，彼等在優質珠寶設計方面的技巧及技術深受認可。特別是我們於香港的設計師，彼等均具備逾七年珠寶設計經驗。我們的一名設計師於多個珠寶設計比賽中屢獲殊榮。

工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製造團隊由合共193名工匠組成，當中約83名鑽石鑲嵌工匠專責進行蠟鑲、迫鑲及無邊鑲嵌。保發工廠的寶石鑲嵌團隊平均具備3年經驗，熟悉我們的製造工序及品質要求。我們相信彼等的經驗及對個別寶石鑲嵌技術的專長是我們優質珠寶產品品質的關鍵。

生產

我們的產品全部由東莞的保發工廠生產。我們目前根據加工協議於保發工廠進行生產業務。根據加工安排，保發工廠從本集團收取生產材料，並生產製成品。於生產後，保發工廠將產品運送予本集團，以作轉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發工廠產生的加工費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加工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全球珠寶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來自中東、美國及菲律賓，而向該等地區客戶進行的銷售合共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80%以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從事珠寶產品批發及零售的常客，已與本集團維持7至16年業務關係。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 要

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15.7百萬港元、106.5百萬港元、97.3百萬港元及6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3%、19.9%、18.9%及23.6%。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5%、6.8%、5.9%及6.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

地區／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東地區 ⁽¹⁾	309,833	57.1	299,370	55.8	285,509	55.3	133,432	50.2
美國	67,134	12.3	80,573	15.0	84,620	16.4	55,858	21.0
菲律賓	71,135	13.1	79,734	14.9	78,904	15.3	44,526	16.8
小計	448,102	82.5	459,677	85.7	449,033	87.0	233,816	88.0
其他 ⁽²⁾⁽³⁾	94,729	17.5	76,616	14.3	67,121	13.0	31,987	12.0
總計	542,831	100.0	536,293	100.0	516,154	100.0	265,803	100.0

附註：

- (1) 向中東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阿聯酋客戶作出的銷售以及向土耳其、埃及、黎巴嫩及以色列等其他中東國家客戶作出的銷售。
- (2) 向「其他」作出的銷售包括向20餘個地區／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俄羅斯、香港、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加拿大，及向於珠寶展購買我們現成珠寶產品（其原產地尚未確認）的一次性客戶進行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上述一次性客戶進行的銷售甚微。
- (3) 概無向各已確認國家及分類為「其他」項下的國家作出的銷售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地點的客戶可能選擇於我們於香港、迪拜及美國的辦事處接收訂單。由於迪拜辦事處為我們的中東營銷及物流樞紐，我們的中東客戶傾向於在迪拜接收訂單。我們的菲律賓、澳洲、俄羅斯、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其他地區的客戶傾向於在彼等到訪我們於香港的辦事處時或彼等參加在香港定期舉行的各個珠寶展覽時在香港接收訂單。倘美國客戶要求將產品付運至美國，我們亦將作此安排。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價政策並非根據付運地點或客戶的原居地釐定。

概 要

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3.6%、3.6%、6.5%及4.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產生的相關總收益：

地區／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佔銷售額		佔銷售額		佔銷售額		佔銷售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埃及	8,353	1.5	5,086	0.9	11,175	2.2	4,643	1.7
黎巴嫩	7,999	1.5	10,899	2.0	16,810	3.3	6,124	2.3
俄羅斯	3,121	0.6	3,515	0.7	5,419	1.0	2,074	0.8
烏克蘭	10	0.0	—	—	—	—	30	0.0
來自受制裁 國家客戶 的總收益	19,483	3.6	19,500	3.6	33,404	6.5	12,871	4.8

制裁法律顧問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審閱我們提供的客戶及供應商清單，並對照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制裁清單篩選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在其各項法律意見所載假設及保留意見的規限下，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過往銷售令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受到制裁的風險極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過往銷售令上述各方受制裁的風險極低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一節。

我們已獲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客戶名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制裁清單上，若我們可證明我們並不知情，且並無合理理由質疑我們正與受制裁實體交易，則不會導致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多項承諾，並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所承擔的制裁風險，並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鑒於該等內部監控程序，董事預期日後將繼續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但銷售額不會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特別是鑽石及黃金)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香港的鑽石及黃金批發商及交易商，我們與彼等已維持平均約五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71.6百萬港元、353.5百萬港元、348.3百萬港元及135.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94.7%、96.1%、96.1%及94.2%。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18.5百萬港元、230.3百萬港元、239.0百萬港元及96.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55.7%、62.6%、66.0%及66.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為一名鑽石供應商。我們通常於供應商發出發票後0至120天內就採購付款。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大多數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商專注於出口業務。截至2014年，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市場約有136名業者。行業集中度高，於2014年，前十大業者的收益佔市值總值約68.0%。大多數此等優質珠寶製造商在中國生產其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珠寶製造商及出口商通常於珠寶業的聲譽、設計及工藝、製造能力、品質穩定性及定價等方面進行競爭。

展望將來，我們將透過拓闊客源及升級產能以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上市後開展其他新業務的計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締造我們過去的成就，並將繼續引領我們的未來增長：

-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商翹楚之一，與全球客戶業務關係穩固而緊密；
- 強大的設計能力，迎合終端客戶喜好；
- 製造團隊經驗豐富、技巧超卓，珠寶產品品質優秀、設計精湛；
- 客戶基礎多元化，地域風險及季節性影響較輕；及
- 經驗豐富、穩定及盡責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的地位，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拓展歐洲客戶基礎及鞏固中東市場；
- 提高產品開發能力；
- 開發品牌以擴闊我們的目標客戶範圍；及
- 引入射頻識別技術，改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mmaculate Diamonds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Immaculate Diamonds由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Immaculate Diamonds及簡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珠寶業務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一直經營珠寶業務，而且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選定合併收入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42,831	536,293	516,154	281,391	265,803
毛利	125,280	160,958	150,505	84,427	74,518
年內/期內溢利	80,980	107,049	90,439	54,919	41,948

概 要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425	46,248	152,761	7,124
流動資產總值	264,717	383,984	401,061	560,547
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	—	—	40,510	150,510
流動負債總額	104,495	77,054	191,079	144,091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071	31,738	121,835	—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	9,431	86,399
流動資產淨值	160,222	306,930	209,982	416,456
資產淨值	200,014	350,945	361,287	422,521

根據重組，保發珠寶於業務轉讓完成後保留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2015年8月5日完成業務轉讓後，該兩項物業不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此，該等物業被視為由我們於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出售，並於2015年6月30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導致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狀況顯著下跌。相關銀行貸款亦被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導致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結餘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或以上，招股章程須載入相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香港物業被視為由我們於2015年8月5日(即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出售，並自當時起由保發珠寶租賃予我們。由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即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最後日期)總資產的15%，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01B(2)條，有關香港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2015年10月31日，香港物業的市值為約147.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香港物業的物業權益則為零。有關香港物業估值及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連同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資料，以闡釋取消確認保發珠寶根據業務轉讓保留之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6月30日 (根據經 審核數據)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備考經 調整，猶如 分類為 持作出售/ 分派的資產 及其直接 相關的負債 已取消確認 的情況下備 考經調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毛利率	23.1%	30.0%	29.2%	28.0%	28.0%
純利率	14.9%	20.0%	17.5%	15.8%	15.8%
股本回報率	40.5%	30.5%	25.0%	19.9%	23.4%
總資產回報率	26.5%	24.9%	16.3%	14.8%	20.1%
流動比率	2.5	5.0	2.1	3.9	7.1
債務股本比率	37.7%	13.8%	42.9%	26.0%	6.6%

附註：有關比率的釋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維持穩定。毛利率及純利率均於隨後期間上升與金價下跌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出現波動，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相對較低的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增加約85.4%及111.2%；及(ii)我們購置並預期取消確認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達150.5百萬港元的兩項物業(佔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約26.5%)，及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達86.4百萬港元的相關負債(佔我們流動負債約6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業務轉讓

於2015年8月5日，除貸款融資、迪拜物業、香港物業、HKP LLC的股份、保發(美國)的股份及Kension的股份外，包括保發珠寶轉讓於2015年6月26日保發珠

概 要

寶從事之珠寶業務隨附之所有權利、債務、責任及負債及保發珠寶擁有或持有作抵押及珠寶業務所動用之資產及負債予保發(香港)之業務轉讓已完成。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有關轉讓及重組而出現重大中斷。上述轉讓的代價約為282.1百萬港元，乃基於業務轉讓日期珠寶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於2015年8月5日，保發(香港)與保發珠寶訂立香港租約，據此，保發(香港)同意向保發珠寶租賃香港物業作為辦事處，自2015年8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

於2015年7月31日，保發珠寶向其股東宣派股息77.0百萬港元且其已於隨後結清。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表現

根據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2014年同期的收益稍有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近期全球市場情緒疲軟，加上2015年9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產生的銷售額較2014年同一珠寶展覽會產生的銷售額下降。

雖然我們對美國客戶的銷售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緩增長，但我們對中東地區及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國家的客戶的銷售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減少。

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全球市場情緒疲軟，加上及對我們的高端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5年10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金融市場短期內在波動中飆升，部分與中國股票市場暴跌及全球股價急劇調整有關。此外，商品價格(包括石油價格)下跌亦影響商品出口國(如中東國家)的經濟及市場環境。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全球市況低迷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的銷售表現。

儘管收益減少，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及毛利率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穩定。

基於收益減少，加上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過往財政年度低。有關已產生的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24.5百萬港元，當中約6.1百萬港元直接產生自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為權益扣減，而約18.4百萬港元已反映或預期將反映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並預期額外14.4百萬港元將反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6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股份0.93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我們的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4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7.5%)將用作聘用擁有相關經驗的銷售團隊，以擴充中東及歐洲高端市場及參加知名且高端的歐洲珠寶展；
- (2) 約3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9%)將用作購入升級版三維打印機以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並取代用作鑲嵌、切割及電鍍寶石的設備及機器；於保發工廠安裝射頻識別存貨系統；以及聘用及培訓擁有相關技藝及經驗的額外員工；
- (3) 約2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0%)將用作品牌發展，包括透過聘請專業市場營銷團隊投資於品牌形象升級活動、翻新我們香港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的貴賓陳列室，為高端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設立不同的生產線，以生產設計相對簡約及批發價較低的高質素優質珠寶，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源；

- (4) 約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7%)將用作在各個珠寶展引進射頻識別技術，以收集訪客消費習慣的電腦化數據，從而提升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
- (5) 餘額約3.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9%)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20百萬港元、約136.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股息已結清。上市後，在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不超過董事所建議金額的股息。董事建議的股息金額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包括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的董事將會／應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以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上文所述者(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建議於可見將來向股東宣派佔純利約30%的年度股息。有關意圖並不構成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以該等方式建議，以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以該等方式派付股息，或必須或將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保證或聲明或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發售股份均涉及風險，當中包括(1)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2)倘全球經濟，尤其是中東市場衰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3)我們依賴保發工廠根據加工協議製造產品，令營運易受保發工廠因任何原因(包括超出我們所能控制者)而出現的營運干擾或中斷所影響，亦易受保發工廠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所拖累；及(4)我們易受香港稅法重大不利變動或對跨境加工業務溢利分配申報的不利詮釋的影響。有關其他風險的詳情及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全面遵守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有關違規事件的詳情、已採取的糾正措施、相關風險及已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 — 訴訟及違規事項」及「業務 — 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各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每股發售 股份0.93港元的 最低發售價 計算	按每股發售 股份1.40港元的 最高發售價 計算
股份市值	418.5百萬港元	63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13港元	1.24港元

附註：

- (1) 表格的所有統計數字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算。
- (2) 市值按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45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阿聯酋迪拉姆」	指	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法定貨幣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該等公開發售適用的任何有關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5年12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業務轉讓」	指	保發珠寶向保發（香港）轉讓其經營的珠寶業務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3,374,997港元撥充資本時將配發及發行337,499,70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lassic Amber」	指	Classic Amb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Classic Emerald」	指	Classic Emeral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Classic Ruby」	指	Classic Rub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陳偉雄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Classic Sapphire」	指	Classic Sapphi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陳永森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力証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簡先生及Immaculate Diamonds，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方。有關緊隨重組、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14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14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	指	稅務局於2012年7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修訂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	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迪拜辦事處」	指	位於阿聯酋迪拜Unit No. B3-19-11, 3 Gold Tower, Jumeirah Lakes Towers的行政辦事處，負責進行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工作
「迪拜物業」	指	我們的迪拜辦事處物業，連同位於阿聯酋迪拜L3, 3 Gold Tower, Jumeirah Lakes Towers的車位3081及3082號
「迪拜租約」	指	保發(阿聯酋)與HKP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為保發珠寶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租約，據此保發(阿聯酋)已同意自HKP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租賃迪拜物業作辦事處，自2015年12月16日起計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堤圍防護費」	指	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堤圍防護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擁有28個主要位於歐洲的成員國之經濟及政治聯盟
「外幣」	指	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	指	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統稱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有關期間猶如我們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保發珠寶」	指	保發珠寶有限公司，前稱強強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發集團實益擁有100%權益，並由保發集團及簡先生分別擁有其99%及1%合法權益(簡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保發集團的利益持有保發珠寶的該1%合法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指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KP LLC」	指	HKP Jewellery Trading (LLC)，一家於2009年6月2日在阿聯酋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保發珠寶及一家阿聯酋國有實體分別擁有49%及51%合法權益(該家實體為獨立第三方，為保發珠寶的利益持有HKP LLC的該51%合法權益)，已執行程序解散該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辦事處」	指	位於香港九龍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6樓的主要辦事處，負責進行設計、銷售及推廣以及其他行政職能
「香港物業」	指	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物業，連同附屬的平台及位於香港九龍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的停車位2、3、4及15號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租約」	指	保發(香港)及保發珠寶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租約，據此保發(香港)同意自保發珠寶租賃香港物業作為辦事處，租期由2015年8月5日起計三年
「紅磡物業」	指	我們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5樓3、4及5號室的前辦事處物業，已於2015年出售
「Immaculate Diamonds」	指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為(a)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簡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國際配售」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1,25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之間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我們委聘以編製IPSOS報告的行業研究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珠寶業務」	指	保發珠寶於重組前經營的優質珠寶業務，其於2015年8月5日轉讓予本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廣發證券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Kension」	指	Kension Jewelry Co., Ltd.，一家於2010年1月14日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9月4日解散前，由保發珠寶實益擁有100%權益，並由鍾先生及簡太太分別擁有其1%及99%合法權益(彼等各自以信託形式為保發珠寶的利益持有其各自於Kension的合法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14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出版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上市前向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配發及發行72股、10股、10股、5股及3股股份，總認購價約為282.1百萬港元，即保發(香港)就業務轉讓應付保發珠寶之代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貸款資本化發行」一節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鍾先生」	指	鍾志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Classic Emerald的唯一股東，其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簡先生」	指	簡健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我們的執行董事、Immaculate Diamonds的唯一股東(其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之一及簡太太的配偶
「羅先生」	指	羅惠源先生，為Classic Amber的唯一股東，其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陳偉雄先生」	指	陳偉雄先生，為Classic Ruby的唯一股東，其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偉雄先生亦為陳永森先生的兒子

釋 義

「陳永森先生」	指	陳永森先生，為Classic Sapphire的唯一股東，其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永森先生亦為陳偉雄先生的父親
「簡太太」	指	石美珍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簡先生的配偶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40港元及不低於0.93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高16,875,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保發（英屬處女群島）」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發（香港）」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發（阿聯酋）」	指	Hong Kong Perfect Jewellery DMCC，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在阿聯酋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保發(美國)」	指	Hong Kong Perfect Jewellery Corp.，一家於2012年8月1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解散前，由保發珠寶實益擁有100%權益，並由羅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其50%合法權益(彼等各自以信託形式為保發珠寶的利益持有該50%的保發(美國)權益)
「保發工廠」	指	東莞塘廈保發珠寶首飾廠，一家於2008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根據加工協議以「三來一補」形式經營，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塘廈林村新鴻路22號並由保發(香港)控制
「保發集團」	指	保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分別由簡先生、陳永森先生、羅先生、陳偉雄先生及鍾先生擁有72%、10%、10%、5%及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發售價協定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但不遲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加工協議」	指	由保發珠寶、獨立第三方塘廈鎮聯經貿及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於2008年4月3日訂立的加工協議、由保發(香港)、保發珠寶、塘廈鎮聯經貿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訂立的補充加工協議，以及相關協議，包括日期為2015年6月28日的企業新的營運協議以及有關於保發工廠製造優質珠寶的加工裝配協議及其續訂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藉此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間於2015年12月21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質量監控」	指	質量監控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上市前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黎巴嫩、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等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制裁法律顧問就其提供意見
「制裁法律顧問」	指	Loeb & Loeb LLP、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及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等我們分別有關美國制裁法律、歐盟制裁法律、聯合國制裁法律及澳洲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廣發證券
「借股協議」	指	將由Immaculate Diamonds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Immaculate Diamonds借入最多16,87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塘廈鎮聯經貿」	指	東莞市塘廈鎮鎮聯經貿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釋 義

「聯合國」	指	聯合國，於1945年成立，促進國際間合作的跨政府組織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經不時補充或修改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以本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有關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申請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加設「*」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凡於本招股章程提述本公司股權，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術語及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克拉」	指	鑽石及寶石的計重單位，每克拉相當於200毫克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優質珠寶」	指	主要由鑽石(不論有否鑲嵌其他寶石)鑲嵌於貴重金屬製成的珠寶產品
「寶石」	指	可切割及拋光以製成珠寶的天然礦物晶體及石料。舉例而言，寶石包括鑽石、珍珠、紅寶石、藍寶石、祖母綠、貓眼石、水晶、黃玉及紫晶
「開」	指	黃金的純度單位
「安士」	指	黃金的計重單位，每安士相當於約28克
「射頻識別」	指	射頻識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以及其相反詞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對未來營運的預測、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其建基於彼等的信念及所作的假設，加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惟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及全部均有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有錯。上文所述以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可能令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就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均在中國進行，其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者。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15.7百萬港元、106.5百萬港元、97.3百萬港元及6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1.3%、19.9%、18.9%及23.6%。售予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5%、6.8%、5.9%及6.9%。儘管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維持七至十六年的業務關係，惟由於我們並無與任何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無法保證任何上述客戶將繼續按以往水平向我們採購產品，甚或完全不會向我們作出採購。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基於任何原因大幅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而倘我們未能找到銷量及溢利率相若的新客戶或成功促進與現有客戶的銷售以抵銷上述主要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或減少業務量所帶來的虧損，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全球經濟，尤其是中東市場衰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為高端產品，其需求極易受全球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經營的主要市場的特定經濟狀況影響，包括政治因素、貿易糾紛及自然災害。倘全球經濟出現任何嚴重經濟衰退或不景氣現象，我們將面臨潛在貨幣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大幅下降。在此情況下，客戶的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不景氣現象，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購買力將下降，對我們的高端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亦會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一直非常依賴中東市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迪拜交付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82.8百萬港元、275.1百萬港元、262.8百萬港元及123.8百萬港

風險因素

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52.1%、51.3%、50.9%及46.6%。於迪拜交付的產品通常向中東客戶出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東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約為309.8百萬港元、299.4百萬港元、285.5百萬港元及133.4百萬港元及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約57.1%、55.8%、55.3%及50.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達到如此表現。預期我們將繼續發展阿聯酋市場及擴大中東現有的顧客群。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中東的市場趨勢或向中東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中東因社會或政治不穩定、天災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經濟衰退，來自中東的優質珠寶產品需求可能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中東市場外，我們過往亦依賴參加香港各珠寶展覽及展會以及於香港交付的銷售訂單賺取的銷售額及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香港交付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26.8百萬港元、221.0百萬港元、206.8百萬港元及112.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1.8%、41.2%、40.1%及42.3%。儘管本集團的客戶遍及世界各地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包括香港零售商或批發商於香港交付的銷售額)微乎其微，但香港經濟下滑及零售市場衰退或會對市場情緒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對我們高端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客戶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一節。

由於並無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在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方面或會面臨困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香港頂尖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有約30年歷史。我們維持及擴展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量以及物色及開發新客戶或拓展新產品類別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尤為重要。此外，我們部分優質珠寶產品按已確認的採購訂單生產，而我們並無與任何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未能保證我們能成功與現有客戶維持友好的業務關係或成功物色及開發新客戶或拓展新產品類別或本集團任何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下與以往期間同等數量或同等利潤的訂單，或根本不會向本集團下訂單。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其他客戶以取代採購訂單或銷售。概未能保證我們的客戶訂單銷量或溢利率將與我們計劃開支時的預期保持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改變，而且存在日後可能大幅波動的風險。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推崇產品質素及準時交付的全球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為達到客戶對產品質素的嚴格要求，我們就生產材料、保發工廠的各生產流程及成品實施一套品質控制程序。有關我們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品質控制」及「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各節。然而，概未能保證我們能成功維持我們的高產品質素及按協定的交付計劃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倘我們未能擴展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吸納適當水平的新客戶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或根本無法擴大客戶群，又或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種類或以合理或可負擔成本滿足客戶對產品質素及交付之要求或客戶任何其他要求，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迪拜有關政策、法例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導致優質珠寶產品的進口受到限制，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現時除徵收關稅外並無任何配額或關稅制度限制於迪拜進口優質珠寶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策、法例及法規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迪拜有關政策、法例及法規發生變動導致於迪拜進口優質珠寶產品時受到限制，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以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的客戶進行業務，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 — 向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一節所披露，我們過往及現時繼續向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作直接或間接撥資或資助與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將其利益進行之活動或業務，或將有關資金用於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實施之制裁的用途。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將股份除牌。為確保我

風 險 因 素

們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我們不能預計美國聯邦、州或當地政府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就有關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現有或日後業務的政策之詮釋或實施情況。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香港制裁法律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我們概未能保證未來業務將不會承受因業務性質而被該等司法權區制裁的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能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對我們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但聲稱根據海外法權有權實施制裁權力的政府機關之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的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斷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構成對本公司制裁認定根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多項制裁計劃不斷變化，可能實施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須受到制裁。

此外，若干美國州及地方政府以及大學分別限制動用公共資金或捐款向成員公司在若干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的公司作出投資。因此，儘管我們承諾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與受制裁各方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現時繼續向受制裁國家客戶進行的銷售涉及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之擔憂，亦可能降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性，進而影響發售股份的價格及股東權益。於投資股份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是否會令閣下因國籍或居住地點而須承擔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或其他制裁法律的風險。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閣下向我們作出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過往的業務活動將不會於其後被視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受制裁業務活動。倘我們過往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於其後被視為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任何制裁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被處以相應的處罰。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相關當局斷定我們過往及現時繼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所實施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披露的內部監控措施將能有效避免制裁風險，此乃由於我們確定客戶的背景時面對限制或約束。

對我們過往及現時繼續與受制裁國家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所涉及之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未來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向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承諾，我們或會面臨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優質珠寶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鑽石及黃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成本分別約佔已售貨品成本的58.1%、63.5%、67.1%及69.0%；而黃金成本分別約佔已售貨品成本的35.2%、28.1%、23.8%及24.1%。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鑽石的每克拉平均成本分別約為2,882港元、2,730港元、2,759港元及2,979港元；而黃金的每盎司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11,878.4港元、9,766.4港元、8,760.0港元及10,353.0港元。

我們參考鑽石及黃金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涉及的設計及工藝的產品類型複雜程度、相關客戶的戰略價值及我們的預期溢利率等因素為產品定價。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鑽石及黃金採購並無大幅波動，倘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波動，以致我們的客戶無法承受及無法在不嚴重妨礙其產品於其各自的區域零售市場銷售的情況下為產品釐定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對客戶的銷售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需下調溢利率，以分擔及減輕客戶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波動產生的負擔，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原材料(尤其是鑽石及黃金)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價格波動」一節。

我們依賴中國加工協議，倘存在可能影響加工協議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東莞保發工廠經營生產業務。

加工協議將於2018年4月7日屆滿，可進一步重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加工協議於屆滿時將獲重續，或將可按任何具體期限重續。倘加工協議未能續訂，或未能覓得其他可靠加工代理或分包商承擔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或我們未能夠按可承擔或合理成本及時自行承擔該等生產營運，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加工協議，我們負責提供(其中包括)保發工廠生產所需的設備及所有原材料，而塘廈鎮聯經貿(作為中方)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作為業務代理)分別負責提供合適的生產工廠及協助我們取得有關營運保發工廠所需相關政府批文，以促進保發工廠的營運。倘訂約方之間出現任何分歧，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而倘保發(香港)與其他訂約方之間出現爭議，概無法保證本集團透過保發工廠的生產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干擾。

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長期中斷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不論由水電短缺、罷工、暴亂、火災或任何其他可能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可能對保發工廠的生產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所導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將能夠覓得可替代渠道生產產品並完成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找到替代渠道以相若的成本生產產品並按照協定交付方式交付產品或完全無法找到替代渠道，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香港税法重大不利變動或對跨境加工業務溢利分配申報的不利詮釋的影響

保發珠寶已自2008年起與塘廈鎮聯經貿(作為中方)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作為業務代理)訂立加工安排。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倘一家香港製造公司與一家中國實體訂立合約加工安排，而生產流程在位於中國的加工工廠進行且該香港製造公司根據加工安排提供原材料及機器(無償)以及技術及管理技術，則香港製造公司自銷售該中國實體製造或加工的貨品所取得的溢利可按50:50的基準分配，而就此分配的應課稅溢利的50%於香港可被視作毋須課稅。

保發珠寶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有權享有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節省的稅項開支合共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於2015年8月5日，由保發珠寶經營的優質珠寶業務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保發(香港)，故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亦轉移至保發(香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倘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享有稅收優惠的情況有任何變動或香港税法或其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導致香港稅務局認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不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模式，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而保發(香港)所產生的溢利可能須全額納稅，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加工協議未能續訂，我們將失去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稅務優惠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稅項及稅務優惠待遇」一節。

保發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設施營運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保發工廠須為其僱員的福祉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發工廠未有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亦未有向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違規事項」一節。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保發工廠並非獨立企業法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並無企業法人地位的保發工廠而言，保發工廠的外商投資者被視為須共同承擔保發工廠向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責任符合中國司法慣例；保發工廠主要承擔該等民事責任，倘保發工廠的資產未能抵銷該負債，外資商則須共同承擔責任。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加工協議的條款，保發(香港)的合約責任為與保發工廠共同對保發工廠向第三方承擔的因根據加工協議履行其責任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負責，而保發(香港)須承擔保發工廠自身的資產無法應付的有關責任。故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有關保發工廠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責任或申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違規事項」及「業務 — 執照及許可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發工廠已就加工協議項下生產現有產品取得全部所需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概未能保證保發工廠能於屆滿時延續該等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該等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之合資格條件可能不時變動且或會更加嚴格。此外，該等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或會於日後實施新規定。倘頒佈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及優質珠寶行業相關之新訂及/或更嚴苛法例、規例、牌照、證書、批文或許可證規定，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之合規及維護成本或可能限制本集團繼續現有業務營運，或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擴展業務。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其供應及市場推廣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例如鑽石及黃金，並以製成品形式出售，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五大供應

風險因素

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71.6百萬港元、353.5百萬港元、348.3百萬港元及135.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4.7%、96.1%、96.1%及94.2%，而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18.5百萬港元、230.3百萬港元、239.0百萬港元及96.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5.7%、62.6%、66.0%及66.7%。

概未能保證任何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要求的質素及按時或以商業可接受條款供應鑽石及黃金，或甚至根本不再供應鑽石及黃金予我們。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未能向我們提供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或未能供應我們需要的鑽石及黃金，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向相若替代供應商取得鑽石及黃金或根本不能取得鑽石及黃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妥善保護品牌名稱，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我們的公司形象及「保發珠寶」這一品牌名稱為最重要的資產。我們銷售優質珠寶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品牌名稱的實力。倘我們的品牌名稱聲譽變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貫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名稱日後不會被侵權。倘我們的品牌名稱於主要市場遭盜用，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其他方有關知識產權的索償

產品設計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尤為重要，一直受到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大部分的優質珠寶產品由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團隊設計。概未能保證本集團的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設計權利或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此性質的重大申索。然而，概未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申索。倘本集團日後面臨相關申索，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會失去客戶。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技術知識可能過時落後，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鑒於新機器或知識的要求，本集團在適應主要客戶的新要求或規格時可能產生高額成本。我們的客戶要求、產品規格、市場趨勢及法定要求可能轉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於成本、時間及產品質量方面優於本集團的生產技術，使我們的生產技術變得過時落後及我們的業務失去競爭力。設備供應商亦可能開發新的生產機器，使我們現有的機器變得過時。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按具競爭力的價錢招聘及留聘熟練工人，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於很大程度上依賴熟練工人的貢獻，由於熟練工人供應稀缺，尋找替任人員將耗費時間及金錢。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保發工廠並無出現任何熟練技工短缺的情況。有關我們的招聘及花紅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招聘及花紅制度」一節。

我們的管理層察悉中國勞工成本普遍上升的趨勢，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利潤率減少，造成產品售價上漲的壓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銷售、與客戶的關係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須招聘及挽留技巧熟練的技工以維持於優質珠寶業的競爭力，倘保發工廠未能挽留我們的熟練員工或未能以相若薪金聘請擁有可資比較經驗的替代人員，可能令營運成本增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質素，此種情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有經驗員工，彼等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若干主要人員在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營運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倚賴主要人員的經驗，其中包括簡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簡太太(負責銷售及營銷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的設計團隊、生產團隊、採購團隊及銷售團隊的努力及能力，彼等分別負責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原材料的採購以及優質珠寶產品的銷售。除簡先生及簡太太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挽留該等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員不會收到及/或接受具競爭力之聘約。未能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或向主要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或及時吸納或聘請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招募到合適的新僱員，本集團可能會失去策略領導地位、業務營運或拓展受到干擾或阻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挑選所需質素鑽石及有效地洽談其價格所需的技術知識亦不易掌握、培養或複製，而其與客戶發展長期關係所需的技巧亦然。由於優質珠寶業在競聘合資格人士上競爭極為激烈，我們日後未必能吸引及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尤其是在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上。倘該等人員流失，我們便需費時另覓及培訓達到所需標準的替補人員，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客戶信貸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為82.6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

風險因素

119.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5.2%、15.8%、19.9%及44.8%。一般而言，我們以賒賬方式銷售，且我們要求客戶最遲於交付後120日內結償賬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9.4日、56.9日、66.3日及76.2日。本集團面臨客戶可能拖延至各自信貸期後付款的風險，繼而可能導致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概未能保證我們能自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全數或及時償付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外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會使我們須遵守主要市場所在的各國或各地區的法律法規。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等領域的法律、政治及營商環境不斷演變，在不同司法權區各不相同，且往往缺乏透明度或不可預測。該等因素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法律風險。其後出現的法例、規例、訴訟、法院判決或其他事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責任及面臨名譽受損的風險。此外，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外國營商及法律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並限制我們強制執行權利的能力。

與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行業有關的風險

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行業競爭高度激烈，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競爭高度激烈。香港的大部分優質珠寶製造商專注於出口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香港有約136家優質珠寶製造批發(出口)商。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來自熟練的工藝、產品設計及我們在提高及確保服務品質方面的努力。概未能保證我們能繼續改良及發展我們的生產技術、緊貼市場趨勢以改進我們的設計、推出改善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就產品釐定客戶滿意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或不能提高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大多售予全球各地的珠寶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能夠預測、辨識及解讀客戶的習慣、風格、口味及流行趨勢，並提供迎合客戶喜好的產品，同時取決於客戶業務的成功，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品牌形象及實力。此外，鑒於我們的客戶分佈於全球各地，其購買習慣、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口味及喜好可能各不相同。因此，我們須不斷開發及提供設計及特色不同且符合廣泛地區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產品。有關產品種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

風險因素

務—設計」各節。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正確預見、辨識及解讀各地區客戶的不同習慣、風格、口味及喜好，以及能生產設計及特色均深受彼等歡迎的產品，從而使我們的客戶可成功銷售及出售彼等的產品。倘我們未能不斷推出產品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順應所服務地區不斷變化的市場口味及喜好，並將之轉換為客戶的訂單，或客戶未能成功銷售彼等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優質珠寶產品業務的性質使我們面臨安保與運送風險

於業內，盜竊和搶劫並不鮮見。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安保措施以保障存貨及貴重財產的安全，惟不能保證該等措施足夠或切實有效。保發工廠發生任何盜竊或搶劫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財務損失。

將我們的產品運送予客戶及將原材料運送至保發工廠時，亦會令我們承受風險。有關我們管理及追蹤產品及原材料的多項程序以及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及「業務—保險」各節。然而，任何安保漏洞或運送物流的失誤，均可能導致存貨的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來源不合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來自合法來源。有關我們為避免自不合法來源採購原材料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對原材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的品質控制」一節。倘原材料來源不合法，我們的客戶可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所有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有關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在若干情況下，若干種類的損失、損害及責任可能不在保單的承保範圍內，我們在此情況下蒙受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未能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現有的保險，或根本無法續保。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的政治與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其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的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有所不同，包括其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鑒於中國經濟正持續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行業規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概未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不會朝一個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不利的方向發展。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以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現時外匯規定，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下兌換外幣，而就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前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與外匯交易有關)實施更嚴格限制。倘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本集團或會為其中國的營運在兌換港元或其他外幣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遇到困難，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非足夠完備。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之短暫政策轉變所影響。此外，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概未能保證今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頒佈新法例或修或詮釋現行法例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現時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風險因素

與加工安排相關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保發(香港)及其前身所訂立的加工協議以生產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並享受有關加工安排的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稅項及稅務優惠待遇」一節。加工安排構成產能、營運及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部分。倘保發工廠的發展及相關加工協議及其實施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法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而被禁止或限制，則本集團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加工協議項下加工安排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與加工貿易有關的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優質珠寶產品根據加工協議於保發工廠生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儘管東莞市人民政府頒佈若干指引以推動及鼓勵於東莞的合約加工公司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即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東莞市人民政府並無施加任何強制責任，要求合約加工企業須於一定期限內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儘管上述政策適用於保發工廠，惟本集團可自由選擇透過現有加工安排繼續本集團的生產業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政策，有關加工貿易業務的批准及許可要求已收緊，相關的部門鼓勵轉換加工貿易業務的性質為外資企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命令或要求本集團終止加工協議項下與保發工廠的加工安排，並於本集團成立或將予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繼續生產營運。我們的許可證將於2018年4月7日屆滿，並可予重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於有需要時重續許可證。倘我們無法於有需要時重續許可證，則保發工廠的營運將會中斷，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全球發售後，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分別擁有54.0%及約52.0%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達成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的利益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受損。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即使能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也不保證得以維持。

倘若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近年，香港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日漸波動，部分更與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儘管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

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或會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佈、我們遭受的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優質珠寶業發展、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或所銷售商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項下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協定，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除非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再者，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於本

風 險 因 素

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終止該等限制。有關可能應用於日後的股份出售中的限制的更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節。當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或因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閣下的權益或遭即時攤薄並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成立合營公司及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其能力及擴展業務。本集團可能於全球發售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營公司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本權益將會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發售及增發股份，或因可能於日後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就此而言，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閣下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優質珠寶行業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本集團認為可信的多份政府及機構的出版刊物。雖然本集團相信此等事實及統計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合理審慎轉載該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概要」、「行業概覽」與「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完成向保發(香港)轉讓由保發珠寶經營的珠寶業務以及其若干資產及負債後，於2015年8月5日，保發(香港)與保發珠寶訂立香港租約，據此，保發(香港)同意自保發珠寶租賃香港物業作辦公室，自2015年8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香港租約，保發(香港)應付的月租金為290,000港元。預期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由於香港租約尚未展開，因此不適用				1,450,000港元	3,480,000港元	3,480,000港元

由於香港租約上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25%，而總年度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於並無獲得豁免的情況下，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預期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b)香港租約擬進行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及(c)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確認 — 董事確認」一節的董事確認，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將構成沉重負擔，並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該項豁免的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並於國際配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1,25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視作有關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規則及法規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不會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顧問及尋求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司法權區內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監管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控法規。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彼等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轉讓的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將若干阿聯酋迪拉姆及美元金額換算成港元。

除我們另有指明者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外，本招股章程乃按下列匯率將外幣換算成港元：

1.0阿聯酋迪拉姆=2.10港元

1.0美元=7.76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或可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完全不能換算，反之亦然。

語言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稱銜、法例、規則、法規、執照及許可的英文翻譯名稱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上述者的任何官方部分。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簡健光先生	香港 九龍京士柏 衛理道18號君頤峰 2座31樓B室	中國
-------	-------------------------------------	----

石美珍女士	香港 九龍京士柏 衛理道18號君頤峰 2座31樓B室	中國
-------	-------------------------------------	----

鍾志強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1號萬景峰 1座30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香港 九龍鑽石山 龍蟠街3號星河明居 D座10樓10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香港 山頂 柯士甸山道18號 山頂花園14室	中國
-------	---------------------------------	----

李卓威先生	香港 太古城 星輝台 衛星閣 22樓B室	中國
-------	----------------------------------	----

黃煒強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灣道11號 彩天閣 T58座16樓D室	中國
-------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高級管理層		
陳凱文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第一城 16座4樓E室	中國
陳偉雄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樂景街28號御龍山 11座30樓E室	中國
江佩芬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第九期 8座9樓F室	中國
羅惠源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環海街11號 海名軒 1座55樓A室	美國
譚沛強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海庭道16號 富榮花園二期 3座6樓H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Loeb & Loeb LLP聯營)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阿聯酋法律
Trench & Associates
2nd Floor, Union National Bank Building
Khalid Bin Al Waleed Road
PO Box 21832
Dubai
UAE

有關美國法律及美國制裁法律
Loeb & Loeb LLP
10100 Santa Monica Boulevard
Suite 2200
Los Angeles, CA 90067
U.S.

有關加拿大法律
Gowling Lafleur Henderson LLP
Suite 1600, 1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M5X 1G5
Canada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6001號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聯合國制裁法律及歐盟制裁法律

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AQ

United Kingdom

有關澳洲制裁法律

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

Level 15, RACV Tower

485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

E座13樓1301室

郵政編碼：510623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九龍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hkperjew.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譚沛強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旺角 海庭道16號 富榮花園二期 3座6樓H室
授權代表	簡健光先生 香港 九龍京士柏 衛理道18號君頤峰 2座31樓B室 譚沛強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旺角 海庭道16號 富榮花園二期 3座6樓H室
審核委員會	黃煒強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李卓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卓威先生(主席) 鍾志強先生 黃煒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簡健光先生(主席) 范佐浩先生 李卓威先生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簡健光先生(主席)
石美珍女士
李卓威先生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紅磡
馬頭圍道104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本節載列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所編製IPSOS報告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惟IPSOS就IPSOS報告所載資料而進行者除外。概無就IPSOS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的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分析(其中包括)2010年至2019年期間全球及香港優質珠寶業的趨勢並編製報告，費用為548,000港元，董事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費用水平。為對上述市場進行分析，IPSOS已結合以下數據及情報搜集方法：(a)進行客戶諮詢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客戶本身之背景資料，例如本公司的業務；(b)通過案頭研究採集背景資料及取得業內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及(c)深入訪問香港優質珠寶商家中的主要參與者及業內專家，包括面談及電話訪問。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1999年起於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上市，繼而於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td.。合併後，IPSOS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的研究範圍包括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IPSOS獨立於本公司，且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IPSOS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在各方面均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IPSOS同意我們引述IPSOS報告並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所作預測均摘自IPSOS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IPSOS 報告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進行分析：

- 假設預測期間香港優質珠寶業的優質珠寶產品的供求及公司維持穩定且並無短缺；及
- 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將影響優質珠寶需求的外部衝擊(如全球市場之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IPSOS 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已考慮下列主要參數：

- 2010年至2014年的全球、中東地區、阿聯酋、迪拜、美國、菲律賓、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增長率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 2010年至2014年美國、阿聯酋、迪拜、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
- 2010年至2014年的香港優質珠寶產品出口總量及總額；
- 2010年至2014年全球市場鑽石及黃金的歷史平均價格走勢；及
- 2010年至2014年全球市場優質珠寶產品總零售價值。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採用的資料摘錄自IPSOS報告，故該等資料來源乃屬可靠。董事相信，由於IPSOS為一家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IPSOS報告乃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全球優質珠寶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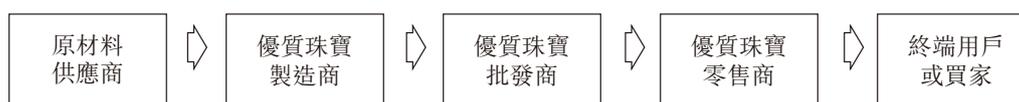
優質珠寶指以名貴金屬製成的珠寶產品，不論是否鑲嵌各種寶石(包括鑽石)，而鑲有鑽石的優質珠寶為以鑲有鑽石的名貴金屬製成的珠寶，且不論在同件珠寶上是否有其他非鑽石類寶石。鑒於非鑽石類寶石僅為我們的小部份原材料及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鑽石及黃金，就本節中優質珠寶的研究而言，「優質珠寶產品」指以珍貴金屬(如黃金、白銀及鉑金)鑲嵌鑽石的個人配飾產品。優質珠寶產品一般包括(i)項鍊、(ii)手鍊、(iii)耳環、(iv)戒指及(v)其他個人配飾，例如胸針、髮夾、錢夾子及袖扣等。

行業概覽

參照全球零售珠寶市場，優質珠寶產品(不論有否鑲嵌寶石)可劃分為三個市場分部：(i)大眾至中端分部(每件零售價低於12,000港元)；(ii)高端分部(每件零售價介乎12,000港元至80,000港元)及(iii)奢華珠寶分部(每件零售價高於80,000港元)。根據IPSOS報告，批發轉零售的價格一般標高約150%至300%，而實際標高價格波動不定及可視乎買家、零售商及該產品的終端零售市場的情況而可能標得更高。

優質珠寶業供應鏈

全球優質珠寶業供應鏈包括如下所示的五個關鍵角色：



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

- (1) 原材料供應商：包括鑽石以及貴金屬(如鉑金、黃金及白銀)的礦主及批發商。
- (2) 優質珠寶製造商：主要涉及採購原材料、設計及製造優質珠寶產品。
- (3) 優質珠寶批發商：採購優質珠寶產品，並分銷予珠寶零售商。
- (4) 優質珠寶零售商：向終端用戶銷售優質珠寶。
- (5) 終端用戶或買家：優質珠寶產品的消費者，或為終端用戶採購產品者。

影響優質珠寶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

一般而言，優質珠寶產品需求主要受社會日益富裕、客戶喜好變化、全球價格趨勢及原材料供應等因素所影響。

社會日益富裕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持續擴張的中產階層(特別是亞太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為全球優質珠寶市場的推動力。鑑於配戴優質珠寶能顯示彼等的財富及新社會地位，故此對優質珠寶的需求不斷上升。同時，於成熟市場(如美國)，經濟改善致使客戶喜好由低端珠寶轉變為中級品牌珠寶。透過進取的市場推廣及特定品牌設計可有效建立客戶的忠誠度。

優質珠寶的客戶喜好變化：過往，戒指為最普及的鑽石珠寶產品，其通常用於訂婚或結婚。然而，市場趨勢因更多女士投身職場並擁有購買力自購鑽石珠寶而出現改變。該等女性客戶通常喜好時尚設計，因此，市場上出現更多類別具創意及設計高級典雅的鑽石珠寶產品。

行業概覽

鑽石及貴金屬(如黃金)的全球價格趨勢及供應：鑽石及黃金為製造優質珠寶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於國際市場採購該等材料以製造優質珠寶。該等原材料的全球價格波動及供應變動對優質珠寶行業影響較大，可影響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零售價、銷量及利潤率。倘原材料市場出現任何不利狀況，如供應短缺、供應不足或經濟不穩定，將導致價格上升，並對優質珠寶行業的銷售及收益造成影響。

2010年至2019年全球市場的優質珠寶產品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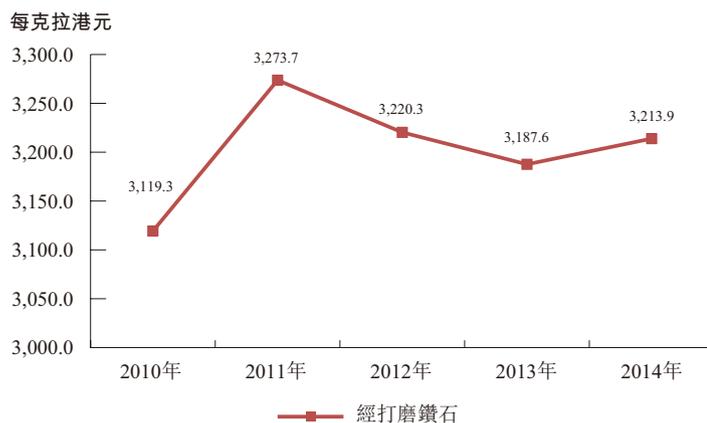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9年全球優質珠寶產品零售額



來源：IPSOS 報告及分析

全球優質珠寶產品零售總額由2010年約4,662億港元增至2014年約6,30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9%。全球優質珠寶產品零售額增加，乃由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轉好，人們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購買優質珠寶產品作配飾及／或投資之用。隨着亞洲及中東市場持續增長，預期零售總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由2015年約7,308億港元平穩增加至2019年約7,896億港元。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印度及阿聯酋)日益增加的需求推動全球優質珠寶產品零售額。同時，全球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及鑽石珠寶產品的投資價值日益顯現，對銷售增長亦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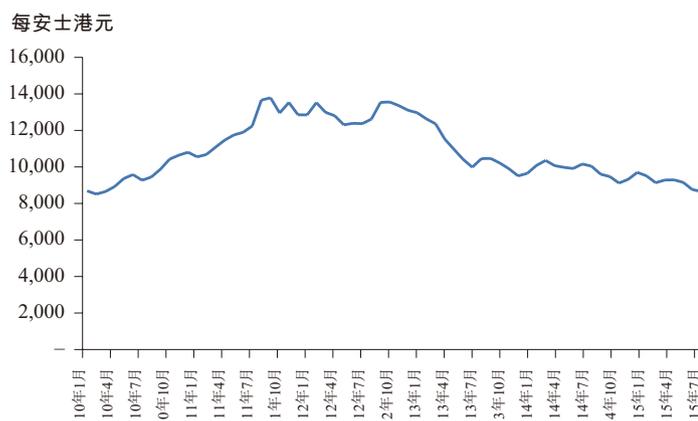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4年全球市場之經打磨鑽石每年平均歷史價格



來源：Rapaport 鑽石報告、IPSOS 報告及分析

就全球市場而言，在經打磨鑽石中色度介乎D至N，介乎0.01至0.39克拉及I-1至I-3淨度的經打磨鑽石每年平均價格由2010年每克拉約3,119.3港元增加至2014年每克拉約3,213.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0.8%。於衰退期過後，鑽石市場出現後衰退期復甦，於2010年及2011年間由每克拉約3,119.3港元增至超過每克拉3,273.7港元。此乃由於印度及中國的強大需求，零售商於此等國家擴展店舖，並在傳統以黃金主導之市場中引入更多鑽石珠寶產品，以對沖黃金價格波動。每克拉鑽石價格在2012年平穩期過後開始放緩，乃因展望歐洲經濟不景及因存貨過剩而導致鑽石需求疲弱（尤其在中國市場）。

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全球市場之黃金每月平均歷史價格



來源：世界黃金協會；IPSOS 報告及分析

全球市場黃金每月平均價由2010年1月每安士約8,686.5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每安士約9,317.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0.8%。於2010年至2012年間，因黃金市場受2008年金融危機的需求延後帶動，而且全球經濟復甦，以致用作珠寶製造及

投資用途之黃金需求持續上升。2012年穩定期後，全球黃金價格因需求上漲回復正常水平，自2013年開始持續出現下跌趨勢，並於2014年因美國及歐洲通脹率分別降低至約1.7%及0.4%而進一步下跌，從而限制了消費者於正復甦的經濟投資黃金的意欲，因而降低以黃金對沖通脹的需求。平均黃金價格於2015年1月升至每安士約9,701.8港元，乃由於歐洲央行量化寬鬆措施、希臘經濟及歐債形勢的不穩定引致黃金投資增長。隨後，黃金價格下跌，於2015年第二及第三季維持穩定於約每安士9,000港元，乃由於印度及中國黃金需求疲弱、全球通脹壓力低以及推測美元隨聯儲局緊縮金融刺激措施後升值，導致基金及機構失去對黃金投資的吸引力。

全球市場的優質珠寶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美國對優質珠寶的需求

美國優質珠寶業的需求一直大幅影響全球優質珠寶業，其仍為世界最大鑽石珠寶消費者，於2014年，美國優質珠寶的年銷售總收益約2,699億港元，佔全球總需求40%。預期趨勢將繼續維持，並預測由2015年約279,71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約344,466.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鑽石珠寶銷售仍會佔美國總珠寶銷售約45%至50%。

亞太國家消費者對鑽石日益渴求

亞太地區(特別是在中國及印度的新興市場)優質珠寶零售商，因其中產階層人口增加及消費者對鑽石需求增加，其利潤率相對較高。雖然一些新興市場的經濟放緩開始對優質珠寶行業造成壓力，預期亞太地區對優質珠寶的需求因該等珠寶產品的投資價值而維持高企。

線上珠寶銷售的增長

優質珠寶產品的線上銷售價值持續增長，因消費者以移動設備購物更為方便。此等線上平台提供的折扣亦有利其發展，因鑽石成本因線上的市場營銷及銷售而下降。線上零售商在勞工、存貨、市場營銷、推廣及分銷等方面節省了成本，故能為消費者提供折扣。故此，愈來愈多客戶(特別是年輕及就業人口)傾向線上購買優質珠寶。

中東地區珠寶市場概覽

中東地區的經濟狀況

中東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約189,623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約290,48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然而，由於油價持續下跌及中東地區的武裝衝突升級，該地區的地方生產總值增長於2011年至2014年間放緩。預計中

東地區的地方生產總值將於2015年至2019年由約303,122億港元增加至約456,62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中東地區優質珠寶行業概覽

中東地區已成為全球黃金及鑽石珠寶產品的交易中心。除該地區的活躍珠寶貿易外，中東地區的繁榮珠寶市場亦受富裕客戶(尤其是土耳其及阿聯酋市場的客戶)大量購買黃金及鑽石珠寶所推動。鑽石珠寶已成為中東地區日益受歡迎的優質珠寶產品，乃由於製造商及零售商因鑽石與黃金珠寶產品相比，價格波動小且利潤率高，而越來越多地使用鑽石。地區日益富足、西方珠寶設計的影響及旅遊業的快速發展亦已促使優質且奢華的珠寶產品在中東地區消費者中日益受歡迎。

於2010年至2014年，中東地區的優質珠寶產品的進口總價值由約387,132.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31,006.7百萬港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作為貿易商、消費者及遊客的新興黃金及珠寶中心，中東地區的優質珠寶產品的進口總價值於2014年持續上升，尤其是來自中國及印度等珠寶製造地區的產品。

中東地區優質珠寶市場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中東地區仍將為優質珠寶零售商的主要貿易樞紐

由於中東地區繼續將該地區打造為全球珠寶市場的優質珠寶貿易及零售樞紐，故中東地區珠寶市場的鑽石珠寶需求將穩步上升。除地區珠寶貿易展覽及遊客在中東地區採購優質珠寶外，中東地區消費者對珠寶的喜好亦促使優質珠寶的進口及銷售價值日益增加。

預計中東地區市場消費者獨特的喜好將推動珠寶產品總銷售價值及進口價值增長

中東地區的客戶亦更偏向購買相稱的成套珠寶，而非單件珠寶。預計中東地區市場消費者獨特的喜好將推動珠寶產品總銷售價值及進口價值增長。

中東地區存在來自外來製造商的激烈競爭

為滿足中東地區對優質珠寶日益增長的需求，優質珠寶市場(尤其是地區珠寶市場)須面對來自中國及印度珠寶製造商的巨大競爭。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具有相若工藝將繼續推動中東地區優質珠寶市場的發展。

阿聯酋(尤其是迪拜，已發展成為中東地區優質珠寶產品的貿易樞紐)已準備發揮其於快速發展的鑽石珠寶分部所帶來日益增長的貿易需求的優勢，並善用不斷發展的旅遊市場的利好影響。

阿聯酋及迪拜

阿聯酋及迪拜的經濟狀況

阿聯酋的地區生產總值自2013年起因油價下降及石油收入減少而下跌。預計阿聯酋的全年地區生產總值將於2015年因油價的持續下降而錄得最大跌幅約9.4%。然而，由於迪拜透過政府提出的各種方案及經濟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促進高端旅遊業及國際貿易)成功減少其債務，故自2016年至2019年阿聯酋的地區生產總值預期按介乎約5.9%至約7.8%的速度穩定上升。

於阿聯酋的七個酋長國中，阿布達比酋長國及迪拜佔該區地區生產總值的最大份額。迪拜為阿聯酋的第二大經濟體，因其商業及金融服務、旅遊業、物流及貿易而著稱。

於2010年至2014年，迪拜的國內生產總值由約6,137億港元增至約7,1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9%。儘管如上文所述阿聯酋於該等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整體下降，該增長歸因於迪拜成功實施經濟多元化的措施並較少依賴石油。

影響阿聯酋市場(特別是迪拜市場)優質珠寶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

自2010年起，阿聯酋的迪拜成為中東地區黃金及鑽石珠寶中心，該地區的優質珠寶產值於2013年至2014年間出現約9.4%的強勁增長。阿聯酋優質珠寶產品的總零售銷售額於2010年至2014年由約6,898.2百萬港元增長至約9,719.8百萬港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9%。阿聯酋的鑽石珠寶銷售出現增長，佔2013年已售優質珠寶47%。預期阿聯酋優質珠寶的總零售額將由2015年的約10,625.5百萬港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15,005.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0%。於往績記錄期間，迪拜為本集團的最大銷售市場，我們客戶亦聚於該地。迪拜約90%的珠寶屬進口而來，且其優質珠寶零售市場(尤其是黃金街)的競爭異常激烈。

影響阿聯酋，特別是迪拜市場優質珠寶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優惠稅收政策、社會日益富裕、時尚潮流、具競爭力的價格、當地消費及旅遊業水平以及消費者喜好。

優惠稅收政策：免稅(免關稅)政策及轉讓定價法規提升吸引力，帶動迪拜優質珠寶業的需求。近日情況顯示迪拜成為迅速發展的鑽石中心，因其2014年鑽石貿易總量增加50%至約286.7百萬克拉，價值增至約351億美元。

社會日益富裕及時尚潮流：作為中東的主要旅客、商務及貿易樞紐，迪拜當地消費者於近年日益富裕且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迪拜消費者較之前接觸更多配搭奪目優質珠寶的西方時尚及珠寶潮流，加上當地對較引人注目及大件珠寶有所偏愛，迪拜市場提供的優質珠寶通常以大件的優質珠寶為主，設計獨特加上鑲嵌很多細小寶石使其折射及珠寶於配戴者身上非常顯眼。

具競爭力的價格：迪拜的鑽石珠寶價格可低至歐洲及美國市場的50%至60%。優質珠寶具競爭力的價格(特別是迪拜的優質珠寶)吸引阿聯酋、印度、歐洲及美國、俄羅斯及中國的消費者於迪拜旅遊期間購買優質珠寶。

當地消費及旅遊業水平：阿聯酋為全球最高人均珠寶消費地區，優質珠寶的銷售由當地消費及旅遊業對黃金及鑽石珠寶的需求所推動，80%的旅客在逗留當地時購買珠寶。

消費者的喜好：阿聯酋優質鑽石珠寶產品愈來愈受製造商及消費者歡迎。消費者對鑽石珠寶的喜好轉變及鑽石公司的市場推廣活動帶動對鑽石珠寶的需求。珠寶商喜以鑽石珠寶產品的形式出售更多鑽石，為零售商帶來更高的利潤率，且價格波動與黃金相比為低。

阿聯酋及迪拜優質珠寶市場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迪拜發展成為優質珠寶產品的貿易樞紐

阿聯酋優質珠寶市場上優質珠寶的需求出現增長，迪拜尤其擁有優勢，可利用因急速發展的鑽石珠寶分部而增加的貿易需求增加及進一步利用日益發展的旅遊市場。迪拜為阿聯酋的文化及經濟樞紐，其擁有持續吸引來自阿聯酋及國外旅客的能力，為鑽石珠寶零售提供優勢。

預期迪拜優質珠寶的零售銷售將受益於阿聯酋及迪拜日益增加的旅客人數

旅客是當地優質珠寶市場的另一個主要收益來源。阿聯酋的旅遊產業預期將隨2020年舉辦的迪拜博覽會而出現優質珠寶的銷售增長。旅客受迪拜的形象及名聲吸引，希望得到尊貴的服務及奢華的享受。因此，很多財務狀況優越的旅客希望能尋找奢侈高端品牌珠寶產品。

迪拜為全球其中一個高速發展的鑽石中心

根據迪拜鑽石交易所(迪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的附屬公司)，迪拜的鑽石貿易於2010年增加了一倍。受惠於有利的稅務政策，鑽石總貿易量由2009年的約178百萬克拉增加50%至2010年的約269百萬克拉，而鑽石總貿易量價值則由約1,390億港元增加一倍至2011年約3,040億港元。由此，迪拜正成為全球其中一個迅速發展的鑽石中心。

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將促進阿聯酋及迪拜對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

阿聯酋珠寶的增長受日漸增加的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區域富庶程度增加的影響，阿聯酋較高的購買能力、城市化發展迅速及客戶偏好的改變令優質珠寶及奢

侈品的購買力及吸引力增強，從而導致對品牌、定制珠寶需求的增加。尤其是，當地傳統文化反映，迪拜當地居民較喜歡顯眼，而且不會被日常衣物遮蔽的珠寶，如手鏈及戒指。除訂婚及結婚戒指的高需求外，設計奢華的鑽石及／或黃金頸飾亦會在特別場合配戴。

其他主要出口市場概覽

美國

於美國因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實行量化寬鬆計劃而自2008年金融危機中復甦後，美國國內生產總值自2010年至2014年按介乎3.7%至4.0%的增長率增加。由於私人投資及住房開支不斷增加，故預期自2016年至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將持續穩定增長，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介乎4.7%至4.9%。

近年來，美國優質珠寶市場持續增長。有關美國的優質珠寶產品的零售總值，請參閱「全球市場的優質珠寶的未來趨勢及發展—美國對優質珠寶的需求」一段。美國優質珠寶的零售總值主要受宏觀經濟環境及尤其是，美國是否加息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原因為倘美國加息，消費者將會削減彼等於優質珠寶產品的開支。美國優質珠寶的零售額亦會因全國流行的假日促銷而有所增長。

簡言之，假日效應及美國民眾日益增強的購買力將繼續推動優質珠寶零售額的增長。

菲律賓

自2012年至2014年，菲律賓經濟按介乎8.4%至9.5%的增長率增長。由於菲律賓近年來的扶貧計劃及政府不遺餘力促進長期經濟增長，鼓勵更多私人投資於公私合營模式，預期菲律賓的國內生產總值自2015年至2019年將持續增長，自2016年至2019年的增長率介乎9.2%至10.0%。

菲律賓的優質珠寶市場持續增長且預期於未來數年保持增長態勢。自2010年至2014年，菲律賓優質珠寶產品的零售總額由約3,114.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931.5百萬港元，及預測自2015年至2019年將由約5,333.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957.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5%。

珠寶行業已被確定為菲律賓新興的利潤豐厚的業務。該行業利用菲律賓珠寶商的傳統設計、工藝及技術的優勢，以及當地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令該行業實現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菲律賓優質珠寶的零售額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

於2014年底，香港約有136間以鑽石為主要配飾的優質珠寶的製造商及批發(出口)商。下表顯示於香港的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的總收益。

自2010年至2019年香港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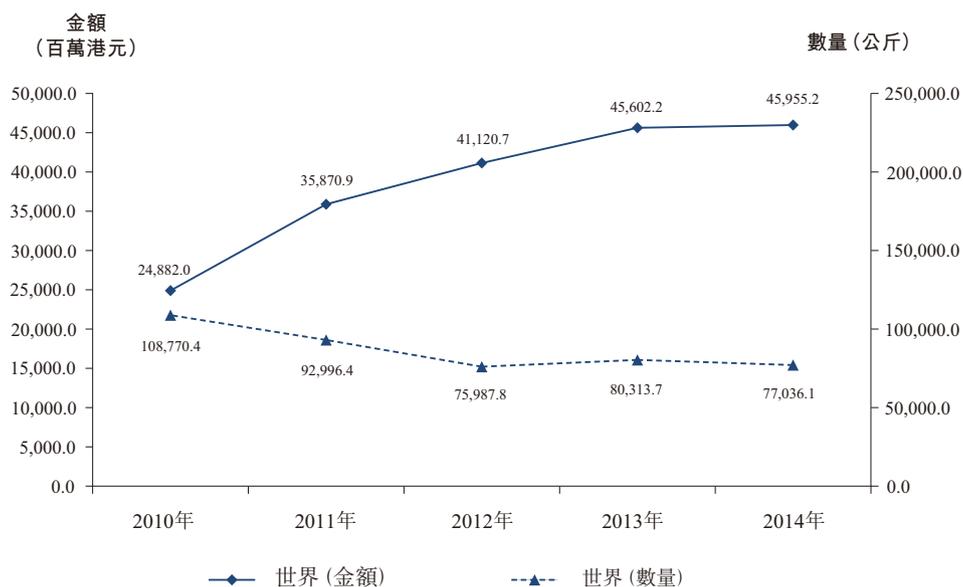
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IPSOS報告及分析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的總收益自2010年的約5,250.3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的約9,210.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的總收益於2010年至2012年經歷急劇增加，乃由於此期間全球經濟復甦引致可支配收入增加。

預期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的總收益將於2015年的約9,394.7百萬港元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增至2019年的約10,191.8百萬港元。預期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總收益將繼續其增長趨勢，乃由於優質珠寶原材料(如鑽石及黃金)價格持續上升，以及優質珠寶市場之中端和高端分部的增長。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正急速發展。香港優質珠寶全球出口額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增加約21,073.2百萬港元，出現鑽石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出口商的合併或增加主要業務能力的趨勢，以增加於香港新興優質珠寶出口市場的競爭力及收益。

2010年至2014年香港向世界其餘地區出口優質珠寶的總量及總額



來源：IPSOS 報告及分析

由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的優質珠寶出口總額由2010年約24,882.0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約45,955.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6%。增加乃大受2008年後的經濟復甦、成熟市場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及新興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及中東)日益富裕所影響。鑲嵌鑽石的黃金珠寶是由香港出口至世界的優質珠寶出口額最高比重者，於2014年錄得約38,822.6百萬港元。

同時，由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的優質珠寶出口總量由2010年約108,770.4公斤下跌至2014年約77,036.1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約-8.3%。香港優質珠寶總出口量的下跌乃主要來自白銀鑽石珠寶類別，由2010年約62,437.2公斤下跌至2014年的約35,293.2公斤。縱然香港優質珠寶出口總量出現下跌，總出口額則出現上升。每件由香港出口的優質珠寶價格增加，乃由於經打磨鑽石、每件鑽石珠寶價格、寶石鑲嵌勞工成本增加以及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市場對設計及創新珠寶工藝需求增加。再者，香港的出口總量因優質珠寶製造日益遷移至中國內地而下跌，而香港仍保留高質素工藝及高質素珠寶製造過程，因而增加香港至世界各地的優質珠寶出口總額。

自2010年至2014年香港主要優質珠寶產品的平均出口批發價



來源：IPSOS 報告及分析

香港優質珠寶戒指、耳環及項鍊的平均批發價於2010年至2014年不斷增長。期內，優質珠寶戒指的平均批發價由每件約2,584.6港元增加至每件約3,291.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2%，耳環的平均批發價由每對約2,790.3港元增加至每對約3,908.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8%及優質珠寶項鍊的平均批發價由每件約3,478.2港元增加至每件約4,382.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優質珠寶平均批發價的增加主要乃由於原材料(如鉑金、鑽石及銀)的價格增加所致。例如，於2010年至2014年，經打磨鑽石的平均進口價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7%的速度增長，而黃金平均進口價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4%的速度增長，從而導致優質珠寶平均批發價的增長。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的競爭格局

縱使香港優質珠寶業主要由十大商家雄據，其2014年收益佔總市場約68.0%，其中八位商家佔低端分部(按平均批發單位價格)。香港於2014年約有136間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商，其中126間為遍佈香港的中型至小型公司，收益於300百萬港元或以下。

行業概覽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直接及可資比較競爭對手為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商及出口商：

- 其總部設於香港，而我們通常在香港定期舉行的珠寶展接觸來自世界各地(包括中東)的新客戶及常客，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且一直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大部份此等香港珠寶展的參展商為與我們長期競爭的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商及出口商；及
- 與我們一樣，該等香港競爭對手在考慮(其中包括)市況／特定區域的銷售變動及不同地區客戶相對的購買力後，在不同時期採用與我們相若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由於阿聯酋為中東的主要珠寶買賣樞紐，並自世界各地的製造商入口珠寶，故全球以中東為目標市場的珠寶製造商、批發商及出口商在考慮中東市場的需求及市況後可自由進軍市場。儘管在全球珠寶製造商之間均存在潛在競爭，該等競爭與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商及出口商的競爭相比較為間接及溫和。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15年8月發佈的香港珠寶業研究(「貿發局研究」)，於2014年香港珍貴珠寶的出口總額約為61,476.0百萬港元，及其中約10.9%或6,700.9百萬港元珠寶出口至阿聯酋。根據上述數據，董事估計，就於2014年香港至阿聯酋的出口額而言，本集團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9%。

此外，根據IPSOS報告，於2014年，阿聯酋優質珠寶的進口總額約為631,006.7百萬港元。結合貿發局研究計算，於2014年，香港珠寶出口商整體及本集團分別佔阿聯酋優質珠寶的進口總額約1.06%及0.04%。

下表載列香港主要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製造商及批發商。在香港的主要優質珠寶製造批發(出口)商之中，競爭對手A、競爭對手C、競爭對手D、競爭對手E及競爭對手H均以中東或阿聯酋作為彼等其中一個目標出口市場，董事認為彼等為我們在中東或阿聯酋市場中主要直接且可資比較的競爭對手。

行業概覽

於2014年香港十大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位置	2014年 總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廠房數目 及地點	主要產品及服務	目標出口市場	產品平均 批發價 (港元)
1	競爭對手A	香港	1,036.8	11.3	於中國番禺 一間廠房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 紅寶石、綠寶石、藍寶石、珍珠、 其他寶石及半寶石、銀質珠寶、黃金及 非貴金屬。	俄羅斯、美國、中國、 加拿大、意大利、法國、 荷蘭、土耳其、阿聯酋、 印度尼西亞、日本及非洲。	1,200
2	競爭對手B	香港	808.8	8.8	於香港、中國 江門及廣州的三 間廠房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 紅寶石、綠寶石、藍寶石、珍珠、 其他寶石及半寶石、銀質珠寶、黃金及 鉑金。	美國、歐洲、加拿大、 日本及澳洲	3,000
3	競爭對手C	香港	736.3	8.0	於中國深圳的 一間廠房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 紅寶石、綠寶石、藍寶石、 其他寶石、半寶石、銀質珠寶、黃金、 鉑金及珠寶腕錶。	美國、歐洲、亞洲、澳洲、 南非、南美及中東	1,200
4	競爭對手D	香港	679.3	7.4	於中國深圳的 一間廠房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 克拉鑽石、彩鑽、金質及鉑金質珠寶。	美國、澳洲、日本、 中東、台灣	8,000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2014年 總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廠房數目 及地點	主要產品及服務	目標出口市場	產品平均 批發價 (港元)
5	競爭對手E	香港	650.1	7.1	於中國番禺的一間廠房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紅寶石、綠寶石、藍寶石、珍珠、其他寶石、半寶石珠寶及銀質鍍石、黃金及鉑金。	非洲、澳洲、中國、東歐、中東、北美、東南亞、斯堪的納維亞、西歐	1,350
6	競爭對手F	香港	640.3	7.0	於中國番禺的一間廠房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克拉鑽石、彩鑽及珍珠、黃金珠寶及鉑金、批發(出口)裸鑽。	東南亞、韓國、日本、北美、香港、中國及歐洲	2,000
7	本集團	香港	516.2	5.6	於中國東莞的一間廠房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克拉鑽石、彩鑽、黃金珠寶。	中東、阿聯酋(迪拜)、北美、東南亞、歐洲	8,800
8	競爭對手G	香港	512.2	5.6	於中國番禺的一間廠房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紅寶石、綠寶石、藍寶石、珍珠、其他寶石、半寶石黃金珠寶及鉑金。	歐洲、日本、韓國、北美、台灣	2,300
9	競爭對手H	香港	346.2	3.8	於中國番禺的一間廠房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紅寶石、綠寶石、藍寶石、珍珠、其他寶石、半寶石珠寶、黃金及鉑金。	日本、中東、美國、台灣、新加坡、印度	1,395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位置	2014年 總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廠房數目 及地點	主要產品及服務	目標出口市場	產品平均 批發價 (港元)
10	競爭對手I	香港	316.3	3.4	於中國番禺的 一間廠房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 紅寶石、綠寶石、藍寶石、珍珠、 其他寶石、半寶石珠寶、黃金及鉑金。	美國、東南亞、日本	1,300
	其他		2,967.8	32.0				
	總計		9,210.3	100.0				

附註：

(1) 於2014年的總收益指於2014年(1月至12月)香港鑽石製造及批發(出口)行業產生的收益。

來源：IPSOS報告及分析

2014年優質珠寶平均批發價為7,750港元至9,300港元(1,000美元至1,200美元)的香港五大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製造商及批發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位置	2014年 總收益 ⁽¹⁾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廠房數目 及地點	主要產品及服務	目標出口市場	產品平均 價格 (港元)
1	競爭對手D	香港	679.3	7.4	位於中國深圳的一間工廠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克拉鑽石、彩鑽、黃金及鉑金珠寶。	美國、澳洲、日本、中東、台灣	8,000
2	本集團	香港	516.2	5.6	位於中國東莞的一間工廠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鑽石、克拉鑽石、彩鑽、黃金珠寶。	中東、阿聯酋(迪拜)、北美、東南亞、歐洲	8,800
3	競爭對手J	香港	307.0	3.3	位於中國番禺的一間工廠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優質珠寶、黃金珠寶、白銀珠寶、珍珠珠寶、半寶石珠寶、男士珠寶。	北美、南美、中東、中國、東南亞、西歐	8,000
4	競爭對手K	香港	303.9	3.3	位於中國番禺的一間工廠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18K白金、黃金及鉑金優質珠寶。於美國及西班牙擁有零售品牌。	北美、澳洲、日本、中東、南美、西歐	8,800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位置	2014年 總收益 ⁽¹⁾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廠房數目 及地點	主要產品及服務	目標出口市場	產品平均 價格 (港元)
5	競爭對手L	香港	279.0	3.0	位於中國番禺 的一間工廠	設計、製造及批發(出口)18K白金、 黃金優質珠寶。	美國、東南亞	9,300
	其他		7,124.9	77.4				
	總計		9,210.3	100.0				

附註：

- (1) 平均批發價範圍介乎7,750港元至9,300港元(1,000美元至1,200美元)的優質珠寶針對優質珠寶的高端零售分部。
- (2) 於2014年1月至12月，排名表所列優質珠寶平均批發價介乎7,750港元至9,300港元(1,000美元至1,200美元)的公司總收益對香港鑽石製造及批發(出口)業整體產生的總收益有所貢獻。
- (3) 由於數據所限，未能提供優質珠寶平均批發價分部介乎7,750港元至9,300港元(1,000美元至1,200美元)的所有公司之總收益。

來源：IPSOS報告及分析

行業概覽

鑽石珠寶產品零售價格通常是批發價的三倍，乃由於高營運成本，如存貨成本、安保成本、租金及熟練勞工的工資。本集團的平均批發單位價格介乎約1,000美元至2,000美元，而我們的平均批發單位價格約為8,800港元，本集團產品的目標為市場分部中的高端分部。

為了從其他於同一平均批發價分部之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多樣化及獨特產品為於競爭激烈的香港市場保持競力的其中一個策略。獨一無二的設計、珠寶製作技巧及目標市場亦能提升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出口商的競爭力。高質素的工藝亦是重要的區分因素，由於客戶於購買優質珠寶時愈來愈老練及注重細節，並傾向喜歡創新、獨特、時尚及較高品質做工的產品。再者，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貿易關係能確保製造商用作批發及出口的產品維持供求穩定。此外，透過了解買家的目標市場分部或零售潛在加價率，優質珠寶製造批發(出口)商亦能在為其出口市場的特定市場分部製造產品方面而互相競爭。優質珠寶製造批發(出口)商能通過此特點，發展分部專長、才能、聲譽及為買家建立紮實的分部客源。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的進入壁壘

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存在眾多進入壁壘，包括：

- 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的高資本成本可能對啟動資金較少的新市場參與者造成阻礙；及
- 需耗時建立業內聲譽，如良好往績記錄、穩定客戶基礎、穩定業務網絡及提供真偽保證，令新的市場參與者難以進入該行業。

以高端零售市場為目標的優質珠寶製造批發(出口)供應商，尤其需要更多貴重金屬及鑽石製作每件優質珠寶，並需要由工藝熟練的工匠製作，並較中端零售市場的大批量生產珠寶需要更長時間。因此累計更多間接成本，且製造商須聘用及留聘熟練的寶石鑲嵌及珠寶工匠，而香港優質珠寶製造批發(出口)市場中對該等工匠供應的競爭極大。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的增長動力及挑戰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商以生產工藝優美及寶石鑲嵌精細的高質素珠寶產品寶石而聞名，能媲美國際級傳統歐洲優質珠寶製造商。高質素的做工令本地製造商能對準區內愈來愈成熟的中等收入群，推動優質珠寶以高價格出口，而隨著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動力老化，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面對潛在威脅。

行業概覽

然而，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供應及價格波動對批發價及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商的利潤率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專注於高端市場分部的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出口商受到出口市場的經濟前景影響。

傳統大型鑽石珠寶消費市場如美國及中國的經濟復甦將推動優質珠寶生產的需求。然而，本公司於新興市場(如阿聯酋)有極高的市場地位，將為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市場發展的推動力。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15年上半年香港出口到阿聯酋的優質珠寶飆升約53%，而擁有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將為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主要珠寶出口國家日益富裕及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亦增加對香港設計獨特及工藝精細的高質素優質珠寶的需求。優質珠寶消費者(特別是新興市場如中國及中東)偏好購買較多或較大的鑲嵌鑽石珠寶，故帶動提供以高質素物料、寶石及工藝的優質珠寶，以出口市場的高端珠寶客戶為目標的製造商及批發商(出口商)的市場。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和規例。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其後，公司法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 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會應用有關規定。

於1990年5月30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對〈關於理順「三來一補」企業登記發照管理的報告〉的復函》(「企字[1990]年第79號」)，據此，倘以三來一補(「三來一補」)形式經營的實體符合下列規定及條件，將可獲發中國營業執照：(i) 外商投資者提供設備(包括興建廠房)、原材料及產品樣本，並負責將成品轉售及出口海外客戶；(ii) 中方提供土地、工廠物業及勞動力；(iii) 外商投資者及中方各方按上述無定價投資以三來一補形式成立新實體；(iv) 外商投資者及中方各自記賬及以加工費形式結算款項，並對三來一補形式經營的企業各負連帶責任。

為指導外商投資，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的行業一般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行業明確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並未列於目錄內的，即為允許類。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會不時經上述兩個政府部門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目錄現行版本，優質珠寶製造業屬於允許類。

與加工貿易有關的法規

《廣東省鼓勵開展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辦法》(「鼓勵辦法」)於1988年3月2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並實施，適用於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業務的企業。鼓勵辦法規定了若干對外加工裝配項目審批、補償貿易及稅項

優惠的措施。據此，對外加工裝配與補償貿易相關合同項目下的產品毋須實行出口許可管理制度。

《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於1993年5月14日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4年7月29日、2008年11月28日及2012年7月26日修訂。該等條例適用於正式註冊成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除外)的對外加工裝配業務。該條例規定了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營運以及進行相關業務的措施。

《廣東省鼓勵開展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辦法》於1988年3月2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並實施，適用於在廣東省從事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業務的企業。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和營業活動的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對職工提供安全生產的教育和培訓，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任何生產經營單位若不具備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倘生產經營單位未有遵守上述條款又未能於限期內改正，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總則

中國政府已採納廣泛的環境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並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縣級以上環境保護局負責其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及設定地方標準。

污染防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於2015年4月24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9月24日頒佈及於2015年1月13日修訂，且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適用於廣東省境內的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污染和其他公害行為。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工業建設項目應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改建、擴建項目及技術改造項目必須採取措施治理與該項目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

根據原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中國環境保護部的前稱)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2日經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將於建設項目竣工後進行評估，以檢查有關建設項目是否符合環境保護規定。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設計和銷售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主要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並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責任：

- 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
- 所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及
- 所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遭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因銷售者所銷售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害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向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有關損失。銷售者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1989年2月2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89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02年4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6月29日進一步修訂。該法規定，列入進出口商品目錄的商品，須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該法規定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或使用；該法規定的出口商品未經商檢機構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

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場所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為闡明企業所得稅的若干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關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者提供並就對外貿易引進的定價設備可豁免繳納關稅及進口環節增值稅，惟《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除外。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8年12月31日頒發的《關於對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進行相應調整的通知》，外貿公司就加工企業進口及提供的設備獲豁免繳納關稅。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身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免繳企業所得稅，而向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果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的股息，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

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及其補充通知，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的稅務法律)需要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審批申請。凡未獲審批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提供的稅務優惠待遇。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其權利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及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藉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進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對於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

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或於有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企業必須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和相關支持文件後(若干資本交易另須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方可經由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外幣或進行外幣匯款。中國境外企業進行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須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各自主管地方分局批准。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在參考一籃子外幣的範圍內浮動。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現有的外匯程序。依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把在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的所得)再投資，不再須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驗資，而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轉讓股份產生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制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閱程序。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信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4. 償還與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就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與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合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其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9月3日生效。該等法律和法規皆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資雙方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僱員基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已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其他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阿聯酋及美國相關法律及法律之概要，而阿聯酋及美國為進口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地區。

阿聯酋法律及法規

阿聯酋已建立多個自由區以推動外商投資。與在阿聯酋註冊的需達到一定地方參與比例的企業不同，在自由區成立的國外企業實體能在自由區內自由經營並可為100%外商投資企業。

Dubai Metals and Commodities Centre(「DMCC」)乃根據2002年迪拜第4號法案(經修訂)成立並由迪拜政府全資擁有，其為位處迪拜Jumeirah Lake Towers地區的開發項目。2002年迪拜第4號法案(經修訂)載有為所有行業的企業及組織建立自由區的條例。

根據《DMCC條例》，所有在DMCC內進行商業或其他活動的組織及人士均須具備有效的租約及許可證。許可證須每年續期且所有已註冊或獲發許可證可在DMCC進行商業或其他活動的組織及人士僅可從事適用許可證條款所涵蓋的活動。為維持許可證的有效性，所有自由區實體均須在DMCC內進行所有或大部分的業務或經營。

根據2002年迪拜第4號法案(經修訂)，DMCC的每家實體將獲豁免繳納有關於DMCC內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並將獲豁免遵守有關將資本、溢利或工資兌換為任何貨幣及將資本、溢利或工資劃撥或匯至DMCC以外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限制。該豁免為期50年，其後可根據迪拜領導人頒佈的法令續期。該豁免期將自實體於DMCC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

保發(阿聯酋)為於DMCC內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受《DMCC條例》及阿聯酋法律規管，其正式獲牌於DMCC內進行珠寶買賣、珍珠及寶石買賣以及非加工寶石買賣等活動，並根據2002年迪拜第4號法案(經修訂)豁免繳納所有稅項。

HKP LLC為一家於2009年6月在迪拜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HKP LLC受阿聯酋商業公司法(1984年第8號法案(經修訂))規管。其正式獲牌於迪拜從事鐘錶及零部件買賣、珠寶買賣、珍珠及寶石買賣、禮品買賣、水晶產品買賣、新奇品買賣及非加工寶石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HKP LLC的賬冊中並無確認任何收益及開支。根據我們有關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除就進口珠寶至迪拜須繳納關稅外，HKP LLC無需繳付任何企業或其他稅項。

美國法例及法規

美國愛國者法案

根據《2011年美國愛國者法案》第352條的授權(Pub. L. No. 107-56. 115 Stat. 272 (2001))，美國要求所有貴金屬、寶石及珠寶經銷商必須制訂和實施一項書面的反洗錢方案，以防止經銷商被利用從事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

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美國所進口的貨品可能須繳納反傾銷或反補貼稅。

美國海關規定

鑽石、珠寶、珍珠、寶石或半寶石的商業進口毋須取得美國進口許可證。然而，商業進口價值達2,500美元或以上至美國必須辦理正式的入境手續，進口商必須取得美國海關的清關單據，以確保向美國政府繳付所有應繳納的關稅、稅款及費用。進口商將貨物進口至美國時，須負責向美國政府繳付所有相關稅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並非向美國進口貨品的登記進口商。

版權

在美國，版權法由聯邦法律(即《美國版權法》(17 U.S.C. § § 101-1101))全面監管並由法院判決解釋。根據美國法律，文學、音樂、戲劇、舞蹈、繪畫或圖形、音像、或建築作品、或錄音等受版權保護，未經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不得擅自轉載。作品版權於創作之時起歸屬於作者。作品可於美國版權局登記註冊，雖然註冊並非強制性註冊規定，但一般須取得註冊後方能向聯邦法院提起侵權訴訟或申請法定賠償時需要註冊。

商標

在美國，商標法同時受各州和聯邦法律監管。這方面的聯邦法律主要指《拉納姆法令》(15 U.S.C. § § 1051)，據此商標被定義為「商標指任何文字、名字、符號或圖案或任何上述組合以識別及區分擁有人之商品與由其他人士製造或出售者，包括獨有產品，並指明產品之來源(即使產品來源不明)」。除商標外，美國法律亦承認服務標識、團體會員標識及證明標識，其中不僅包括文字和符號，還包括設計、聲音、氣味以及其他可作為來源指標的事物。在美國，商標權利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a)首次用於商業用途；或(b)首先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註冊標識。儘管商標保護取決於商業用途，註冊卻有數項優勢，包括但不限於(a)全國範圍內的商標權利；(b)效力推定及(c)加強侵權補救，包括可以對假冒行為提出三倍損害賠償和刑事處罰。

專利

在美國，專利法由聯邦法律(即《美國專利法》(35 U.S.C. § 1 et seq.))全面監管，國會根據憲法授權在有限時間內保障發明人對其發明的專有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8節第8款規定為設立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奠定基礎。美國法律認可的專利種類包括：(a)實用新型專利(發明)；(b)外觀設計專利(裝飾設計)；及(c)植物專利(無性繁殖植物的品種)。為了獲得美國法律保護，申請人必須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交專利申請，透過審查程序確定其發明可否獲取專利。申請專利的五項基本要求為：(a)可獲取專利標的事項；(b)實用性；(c)新穎性；(d)非顯著性；及(e)可實施性。美國法律授予專利權人製造、使用或出售其專利標的物的排除性權利。在美國，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專利權人獲授予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專利創新的獨家權利。專利創新的保護期限(實用新型專利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一旦結束，就進入公共領域。

產品安全

美國法規載列的產品安全法律的對象似乎並非成人珠寶市場。然而，外國珠寶製造商可能須遵守限制其產品所含鉛、鎘或任何其他有害物質水平的規例。

在聯邦層面，美國「產品安全」法律的主要來源為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其實施《消費產品安全法案》及《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負責保護公眾免受因使用該機構管轄的數千種消費產品造成的不合理傷亡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要求製造商提交一般合規證明書(「一般合規證明書」)，以表明符合適用法規。在美國境外製造並須經過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審查的產品，須由進口商發出一般合規證明書。一般合規證明書用於證明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產品安全規則及由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非進口產品到美國的進口商。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倘不符合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的規定，將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被處以民事處罰及罰款，且可能被刑事檢控。《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案》亦賦予州檢察官執法權力。

產品責任

美國產品責任法律一般基於普通法申索，且各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產品責任法律具有追溯性，於產品發生事故後尋求損害或傷害賠償。為此，產品責任規則界定了賣家及其他商業產品供應商就產品缺陷及有關產品安全或性能的失實陳述所造成的損害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針對指稱存在缺陷的產品所造成傷害的四個最常見索償理據包括：(a)嚴格產品責任；(b)疏忽；(c)違反保證；及(d)侵權的失實陳述。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美國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訴訟的一方。

金伯利進程

金伯利進程制定毛坯鑽石金伯利進程證書發證計劃(「**金伯利進程證書發證計劃**」)，金伯利進程為尋求避免「衝突鑽石」引發武裝衝突、叛亂運動及非法武裝擴散的國際協商論壇。中國已加入金伯利進程證書發證計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實施並管理。香港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為指定執行金伯利進程證書發證計劃的中國進出口部門，以維護香港作為該地區鑽石交易樞紐的利益。然而，中國及香港的監控計劃完全獨立。香港實行的金伯利進程證書發證計劃包括毛坯鑽石招標登記制度及進口／出口毛坯鑽石認證制度。金伯利進程證書發證計劃由香港工業貿易署管理，及由香港海關執行。

根據《2003年美國清潔鑽石貿易法案》和第13312號行政命令，美國是金伯利進程的參與國。美國實施金伯利進程，除非透過金伯利進程證書發證計劃管控，否則禁止進出口任何毛坯鑽石。

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於中國、香港及美國從事毛坯鑽石的進出口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毋需根據中國法例、香港法例及美國法例執行金伯利進程。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若干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制裁可對所有美國人士強制執行。法規一般界定美籍人士為「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組織的實體(包括境外分支機構)或任何身處美國的人士」。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制裁方案可能全面實施，亦可能選擇性實施。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名列《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禁止，無論實體是否單獨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大部分制裁方案禁止美籍人士為與受制裁國家的交易提供便利。「提供便利」廣義上界定為包括美籍人士於直接或間接涉及受制裁國家或人士的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提供「協助」或「支援」的情況。

有關黎巴嫩的制裁

於2007年8月3日，前美國總統布什簽署13441號行政命令，凍結(若干特定情況除外)身處美國或將入境美國或將由任何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之危害黎巴嫩主權或其民主進程的人士或機構的所有財產或財產權益。禁止包括(但不限於)(a)由財產或財產權益根據命令遭凍結的任何人士提供或向任何人士提供或出於任何人士的利益出資或提供資金、物資或服務；及(b)接受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出資或提供的資金、物資或服務。

有關俄羅斯的制裁

美國對俄羅斯的制裁主要涉及金融服務、能源及國防工業。制裁包括多項擴大制裁方案範圍的針對性禁止，包括：

- (a) 指定或禁止若干俄羅斯人士及實體及有關受禁止人士擁有的實體的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政策的重大變動；
- (b) 限制若干俄羅斯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
- (c) 禁止提供物資、服務及技術以支援於俄羅斯、其海域或「領土延伸」勘探或生產油氣的若干活動；
- (d) 禁制(i)向俄羅斯軍方或俄羅斯其他軍事終端使用者；及(ii)就於俄羅斯(包括北極海域或頁岩構造)勘探或生產油氣供應若干物資；及
- (e) 涉及俄羅斯製造的國防武器(包括太空飛船)及擬於俄羅斯最終使用的國防武器的出口活動的限制性許可政策。

制裁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經濟措施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控制理事會(「貿易控制理事會」)管理的出口管制。

該等控制的當前狀況詳述於下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一於2014年7月16日及2014年9月12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佈一系列「指令」，對俄羅斯經濟的主要領域實施特定制裁。各指令規管美國人士(包括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與名列《行業制裁識別名單》(「行業制裁識別名單」)的該等人士之間的活動。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乃根據四條指令編定。與包括禁止往來人士及禁止與稱為特定國民的絕大部分活動的特定國民名單不同，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指定禁止的活動僅限於指令擬定的相關活動。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近期亦已修訂其有關由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的實體的政策，擴大為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列一名或以上人士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四條指令如下：

指令一針對俄羅斯經濟的金融服務行業。該指令禁止與名列指令一的俄羅斯金融行業從業人士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屆滿期超過30天的新債務或股權。

指令二針對俄羅斯經濟的俄羅斯能源行業。該指令禁止與名列指令二的俄羅斯能源行業從業人士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進行屆滿期超過90天的新債務的其他交易。

指令三針對俄羅斯國防及相關材料行業。該指令禁止與指令三行業制裁識別名單識別的人士的所有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進行超過30天的新債務的其他交易。

指令四擴增針對俄羅斯能源行業的制裁。該指令禁止涉及指令四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識別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出口、再出口物資、服務(金融服務除外)或技術以支援於俄羅斯聯邦或俄羅斯聯邦海域及其領土延伸勘探或生產可能產油的深水區、北極海域或頁岩項目」。

商用及兩用控制(出口管理規定) — 於2014年8月6日，工業安全局修訂出口管理規定(「**出口管理規定**」)，以載入「俄羅斯工業部門制裁」。該等制裁對向俄羅斯出口若干物資設定許可規定，倘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賣方知悉相關物資「將被直接或間接用於在俄羅斯深水區(超過500英尺)或北極海域或俄羅斯頁岩構造勘探或生產油氣或無法確定相關物資是否將被用於該等項目，則須於獲取許可後方可出口」。工業安全局亦制定政策否決相關許可申請。工業安全局對所有出口、再出口或轉賣相關物資至俄羅斯進一步設定許可規定(視乎否決政策而定)，惟須視乎是否擬全部或部分用於俄羅斯軍事或軍事終端使用者。

軍事／國防控制(國際武器貿易條例) — 於2014年3月27日，貿易控制理事會就出口國防武器及國防服務至俄羅斯暫停簽發國際武器貿易條例許可。隨後，於2014年4月28日，貿易控制理事會將其暫停許可更改為否決國防武器或國防服務之俄羅斯或其佔領的克里米亞。貿易控制理事會亦已開始著手撤銷現有國防武器及服務許可。貿易控制理事會現時正逐項審閱國防武器出口許可，以釐定出口對俄羅斯的軍事貢獻。

聯合國／歐盟

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彼等各自管轄權區於受限制國家實施的制裁體制之概要。本概要不擬載列與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有關的完整法例及規例，且並非聯合國／歐盟及澳洲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聯合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國施加特定制裁的受制裁國家僅為黎巴嫩。聯合國對黎巴嫩的制裁僅限於武器禁運及資產凍結／旅遊禁令。

俄羅斯／烏克蘭

歐盟對俄羅斯的制裁包括以下限制：

- (a) 凍結特定實體和個人的資金、限制向特定實體及個人提供經濟資源及向特定實體及個人作出旅遊禁令及限制。該等實體分為兩組：
 - (i) 與於2014年2月烏克蘭政府衝突及控告前政府官員涉及挪用國家資金有關的實體；及
 - (ii) 與消弱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國家主權及獨立的行為有關的實體。
- (b) 武器禁運。
- (c) 特定金融、能源及軍工實體進入資本市場的限制。
- (d) 出口軍民兩用產品及技術的限制。
- (e) 處理「常見軍事列表」（即解釋歐盟共同條例(監督控制歐盟出口軍事技術及裝備)涵蓋的裝備的清單)上列示的技術的限制。
- (f) 處理與俄羅斯石油業及特定類型石油項目有關的貨物及服務的限制。

此外，歐盟對俄羅斯的制裁亦包含與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有關的若干限制，其中包括：

- (a) 對原產於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的貨物的出口禁令。
- (b) 禁止向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投資—包括於克里米亞購買房地產或實體、為克里米亞公司融資或供應相關的服務。
- (c) 禁止於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提供旅遊服務。
- (d) 禁止任何歐盟船舶進入克里米亞半島的港口。
- (e) 禁止將若干貨物及技術出口至克里米亞公司或供於克里米亞境內使用。貨物及技術有關於運輸、通訊及能源領域，包括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礦產資源。亦禁止與該等領域的基礎設施有關的技術支持、經紀、建築或工程服務。

埃及

歐盟對埃及的制裁僅包括凍結特定實體和個人的資金、限制向特定實體及個人提供經濟資源及向特定實體及個人作出旅遊禁令及限制，部分例外情況除外。

黎巴嫩

歐盟對黎巴嫩的制裁大致概括如下：

- (a) 凍結特定實體和個人的資金、限制向特定實體及個人提供經濟資源及向特定實體及個人作出旅遊禁令及限制，部分例外情況除外。
- (b) 有關軍用物資的限制。

澳洲

綜合名單

根據澳洲制裁法律，澳洲聯邦外交事務和貿易部保留澳洲執行的聯合國制裁及澳洲施加的自治制裁均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

俄羅斯

澳洲制裁法律的基本內容包括有關軍需物資(包括與軍需物資有關的技術、金融或其他資助)的限制。限制亦適用於用於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包括若干地理位置的水力壓裂)的若干材料。該法律亦適用於「鑽石或凝聚鑽石工件可更換的鑿岩或鑽地工具」。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尚未獲提供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客戶提供或自供應商取得相關設備的任何資料。處理特定俄羅斯金融機構於若干情況下發行的債券、股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文據、向「指定人士或實體」貸款或將其計入貸方受澳洲制裁法律限制。

烏克蘭

澳洲制裁法律廣泛禁止向烏克蘭「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產——包括持有或使用資產及允許或協助使用或處理資產。

黎巴嫩

澳洲制裁法律包含有關軍需物資(包括與軍需物資有關的技術、金融或其他資助)的限制。向黎巴嫩「指定人士」、代表或按黎巴嫩「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或黎巴嫩「指定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產亦受到限制。限制亦適用於持有或使用該資產及允許或協助使用或處理資產。

本集團之成立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80年代中期，簡先生以本集團成立前多年累積的個人財富成立保發珠寶，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端優質珠寶(主要鑲嵌鑽石)。於業務營運初期，保發珠寶主要為當地及美國客戶提供服務。

於1999年，保發珠寶的生產廠房由香港搬遷至深圳，以應付對保發珠寶所生產的優質珠寶不斷上升的需求。此外，於2008年，保發珠寶於東莞成立保發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14,700平方米，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並提升其於優質珠寶市場的競爭力。

為緊貼優質珠寶市場的最新趨勢及擴大及分散其客源，保發珠寶自2000年代中期起，已參加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阿聯酋、阿曼、美國、瑞士、土耳其、泰國和柬埔寨等多個地區的珠寶展。自此，保發珠寶已成功拓展其市場覆蓋範圍，客戶遍及全球多個國家。

保發珠寶的管理層對於中東優質珠寶市場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憑藉在本地及地區從事珠寶業務後獲得的經驗及建立的網絡，保發珠寶於2008年踏足中東優質珠寶市場，並於2009年在迪拜成立HKP LLC。多年來，保發珠寶已自一名地方珠寶設計商、製造商及銷售商發展成為一名地區性優質珠寶製造商及銷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業務轉讓之前，除珠寶業務外，保發珠寶亦從事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a) 製造及買賣純金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僅直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發珠寶透過其附屬公司(「貿易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純金產品。貿易附屬公司透過保發珠寶的一間附屬公司(「生產附屬公司」)從事加工純金產品，以從其客戶賺取加工費。貿易附屬公司及生產附屬公司於2013年底不再從事彼等各自的業務並被保發珠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鑒於(i)出售貿易附屬公司及生產附屬公司；(ii)該等業務活動所售產品不同；及(iii)該等業務活動的擬定目標客戶群與珠寶業務不同，董事已確認，該等業務活動不會或不可能(無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b) 物業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發珠寶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保發珠寶出售。董事已確認，該等業務活動不會或不可能(無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c) 買賣衍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發珠寶從事買賣衍生品合約(主要包括黃金衍生品合約)。董事已確認，該等業務活動不會或不可能(無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d) 集團內公司間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從事其他業務的實體訂立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安排已於其他業務中確認為與該等實體的經常賬目。

持續的擴展吸引陳永森先生、羅先生的父親及鍾先生於2010年透過自簡先生收購保發集團(即保發珠寶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投資保發珠寶。於2014年9月，羅先生的父親有意退任，並轉讓其於保發集團的股份予羅先生、陳偉雄先生及其他保發集團現有股東，總代價為114,000,000港元，乃按保發集團的資產淨值計算，並已於2014年12月由上述承讓人支付。

由於保發珠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擬保留其於香港物業之所有權，鑑於倘香港物業自保發珠寶轉讓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被收取的印花稅預期將超過12百萬港元，保發珠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決定由保發珠寶持有香港物業並將保發珠寶改制為單純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保發珠寶經營的珠寶業務，以及擁有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於2015年8月根據業務轉讓向保發(香港)轉讓，而由於(a)若干其他業務(即上文所述的製造及買賣純金產品及物業投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出售；及/或(b)其他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故並無被列作業務轉讓標的。目前，保發(香港)主要從事保發珠寶以前營運的部分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端優質珠寶(主要鑲嵌鑽石)。

獨家保薦人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掌握的其他業務的財務資料，即使在其他業務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溢利測試要求。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總結我們發展至目前營運規模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事件
1985年6月	簡先生成立保發珠寶，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 高端優質珠寶(主要鑲嵌鑽石)
1999年	保發珠寶將其生產廠房由香港搬遷至深圳
2006年6月	保發珠寶首次於香港參加珠寶展，並自此於多 個地區參加珠寶展
2008年春季	保發珠寶榮獲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2008年最 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胸針組別銀獎
2008年4月	保發珠寶於東莞成立保發工廠，總建築面積約 14,700平方米
2008年5月	保發珠寶踏足中東優質珠寶市場
2009年5月	保發工廠開始於優質珠寶製造過程中採用專業 三維打印機
2009年6月	保發珠寶於迪拜成立HKP LLC
2014年11月	保發珠寶於迪拜成立保發(阿聯酋)
2015年6月	保發(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5年8月	保發珠寶根據業務轉讓，向保發(香港)轉讓其 經營的珠寶業務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

業務轉讓前的主要經營實體

保發珠寶

保發珠寶為於1985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發集團實益擁有100%權益，並由保發集團及簡先生分別擁有其99%及1%合法權益(簡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保發集團的利益持有保發珠寶的該1%合法權益)。於2015年8月5日，作為重組的一環，保發珠寶根據業務轉讓，向保發(香港)轉讓其經營的珠寶業務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

保發珠寶於1985年6月開展業務，於業務轉讓前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
高端優質珠寶(主要鑲嵌鑽石)。於完成業務轉讓後，保發珠寶成為單純的投資控
股公司。保發珠寶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我們於業務轉讓後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保發(英屬處女群島)

保發(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於2015年6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保發(英屬處女群島)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保發(香港)

保發(香港)為一間於2015年6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保發(英屬處女群島)直接全資擁有，保發(英屬處女群島)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

保發(香港)於2015年8月開展業務，並於業務轉讓在2015年8月完成後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端優質珠寶(主要鑲嵌鑽石)。

保發(阿聯酋)

保發(阿聯酋)為一間於2014年11月25日於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股每股面值1,000.00阿聯酋迪拉姆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發行並於重組完成後由保發(香港)直接持有。

保發(阿聯酋)於2015年5月開展業務，除向本集團提供內部物流支援及執行本集團營銷活動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保發工廠

保發工廠為一間於2008年4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該實體根據加工協議按「三來一補」的方式營運。

保發工廠於2008年4月開展業務，主要從事製造高端優質珠寶(主要鑲嵌鑽石)。

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a) 第一步 — 註冊成立法人股東

- (i) 簡先生、陳永森先生、羅先生的叔叔、陳偉雄先生及鍾先生已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為我們的法人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於2015年6月5日，Immaculate Diamonds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簡先生(作為最初認購人)。
- (iii) 於2015年6月5日，Classic Sapphire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陳永森先生(作為最初認購人)。
- (iv) 於2015年6月5日，Classic Amber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羅先生的叔叔(作為最初認購人)，其隨後於2015年6月16日按Classic Amber的面值以代價1.0美元轉讓該1股股份予羅先生。
- (v) 於2015年6月5日，Classic Ruby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陳偉雄先生(作為最初認購人)。
- (vi) 於2015年6月5日，Classic Emerald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鍾先生(作為最初認購人)。

(b) 第二步 — 註冊成立保發(英屬處女群島)

- (i) 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保發(英屬處女群島)，以持有附屬公司。
- (ii) 於2015年6月9日，保發(英屬處女群島)分別配發及發行7,200股、1,000股、1,000股、500股及3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作為最初認購人)。

(c) 第三步 — 註冊成立本公司

- (i) 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已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ii) 於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7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1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1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5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及3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上述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統稱為「現有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轉讓1股股份予Immaculate Diamonds)、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作為最初認購人)。

(d) 第四步 — 註冊成立保發(香港)

- (i) 保發(英屬處女群島)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保發(香港)，以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端優質珠寶(主要鑲嵌鑽石)及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

(ii) 於2015年6月23日，保發(香港)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保發(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最初認購人)。

(e) 第五步 — 轉讓保發珠寶從事的珠寶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予保發(香港)

(i) 於2015年8月5日，除貸款融資、迪拜物業、香港物業⁽¹⁾、HKP LLC的股份、保發(美國)的股份及Kension的股份外，保發珠寶合法轉讓保發珠寶於2015年6月26日從事的珠寶業務隨附之權利、債務、責任及負債及保發珠寶擁有或持有作抵押及用於珠寶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予保發(香港)，代價約為282.1百萬港元，乃按於2015年7月31日珠寶業務的賬面值以及資產及負債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前以貸款資本化發行方式清償，代價為上市前保發(香港)向保發(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及保發(英屬處女群島)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附註：

(1) 香港物業被視為由我們於2015年8月5日(即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出售，並自當時起由保發珠寶租賃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之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或以上，招股章程須載有相關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全文。考慮到上述規定，一份關於香港物業的估值報告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2015年10月31日，香港物業的市值約為147.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香港物業的物業權益為零。有關香港物業之估值及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ii) 作為上文(e)(i)段所述業務轉讓的一部分，保發珠寶已展開程序以轉讓保發(阿聯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保發(香港)。上述股份轉讓於2015年9月29日完成後，保發(阿聯酋)成為保發(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作為上文(e)(i)段所述業務轉讓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加工協議，保發工廠(一間於中國成立及主要由保發珠寶控制及營運的加工工廠)的投資者由保發珠寶變更為保發(香港)。

(f) 第六步 — 解散HKP LLC、保發(美國)及Kension

(i) 為全面控制於阿聯酋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已實施程序解散HKP LLC(最少51%股權須由一家阿聯酋國有實體持有，除向本集團提供內部物流支援及執行本集團營銷活動以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及預期解散HKP LLC將於2015年12月底完成。誠如我們有關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HKP LLC在上述解散前並無遭提出任何申索、訴訟及欠付任何負債。

- (ii) 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及節省行政開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解散保發(美國)(除向本集團提供內部物流支援及執行本集團營銷活動外，其並無從事其他業務)及保發(美國)已於2015年8月25日解散。
- (iii) 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及節省行政開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解散Kension(除向本集團提供內部物流支援及執行本集團營銷活動外，其並無從事其他業務)及Kension已於2015年9月4日解散。
- (iv) HKP LLC、保發(美國)及Kension各自於各個所示期間的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KP LLC ⁽¹⁾	—	—	—	—	—
保發(美國)	—	—	(376)	(175)	(317)
Kension	(185)	(151)	(116)	(95)	(3)
總計	(185)	(151)	(492)	(270)	(32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HKP LLC的賬冊中並無確認任何收益及開支。HKP LLC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經營及銷售開支於保發珠寶的賬冊中確認。

(g) 第七步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10,000,000港元。

(h) 第八步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分別向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配發及發行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及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總價格為100美元(「股份認購價」)。

(i) 第九步 — 回購現有股份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以總價格100美元（「回購價」）購回所有現有股份，回購價被股份認購價抵銷，此後，所有現有股份被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及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j) 第十步 — 轉讓保發(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2015年12月14日，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已轉讓保發(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已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以按溢價向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分別配發及發行72股股份、10股股份、10股股份、5股股份及3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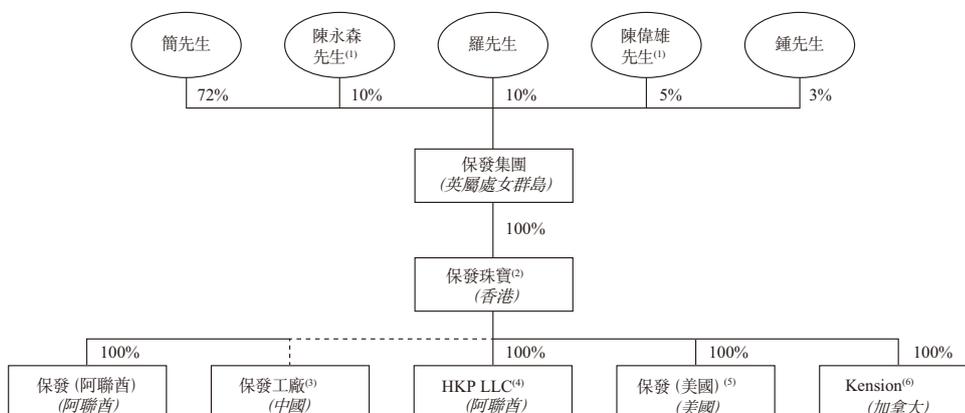
據我們有關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重組符合阿聯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據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重組符合美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據我們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重組符合加拿大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據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重組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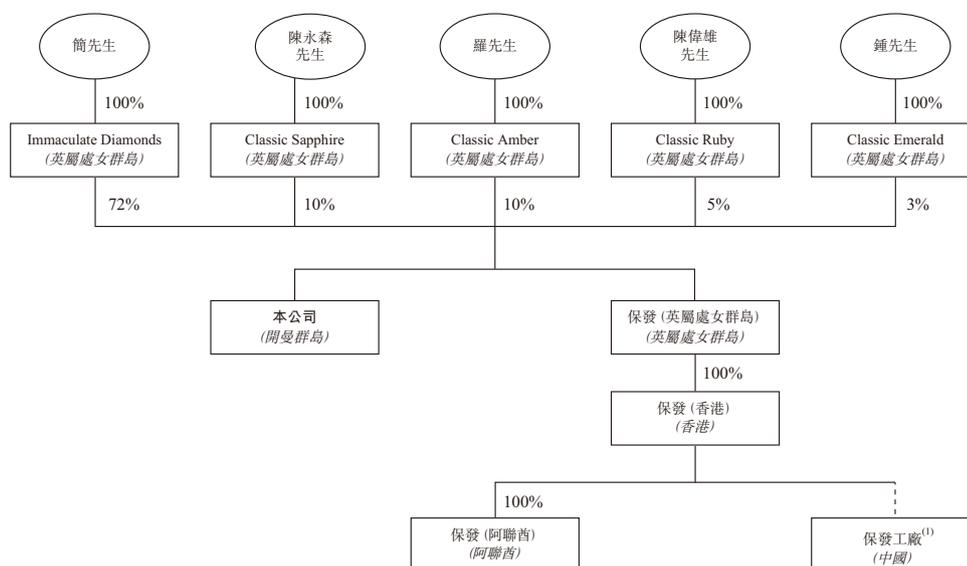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陳永森先生為陳偉雄先生的父親。
- (2) 為遵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之香港既有監管規定，保發珠寶由保發集團實益擁有100%權益及分別由保發集團及簡先生(其以信託形式以保發集團為受益人持有保發珠寶1%合法權益)合法擁有99%及1%權益。
- (3) 保發工廠為根據加工協議以「三來一補」形式營運之實體。由於保發珠寶向保發工廠提供廠房樓宇、機器、原材料及其他營運材料，保發工廠主要由保發珠寶透過加工協議控制。
- (4) HKP LLC由保發珠寶及一家阿聯酋國有實體(其為獨立第三方，以保發珠寶為受益人持有HKP LLC 51%合法權益)分別擁有49%及51%合法權益，以遵守一家阿聯酋國有實體於一間於阿聯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LLC)之最低股權應為51%之阿聯酋監管規定。HKP LLC已發行股本51%的實益權益根據保發珠寶與一家阿聯酋國有實體訂立的口頭及其他安排持有。
- (5) 保發(美國)由保發珠寶實益擁有100%權益，且出於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由羅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其50%合法權益(彼等各自以信託形式為保發珠寶的利益持有前述保發(美國)50%的合法權益)。
- (6) Kension由保發珠寶實益擁有100%權益，且出於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由鍾先生及簡太太分別擁有其1%及99%合法權益(彼等各自以信託形式為保發珠寶的利益持有後等各自於Kension的合法權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第九步完成後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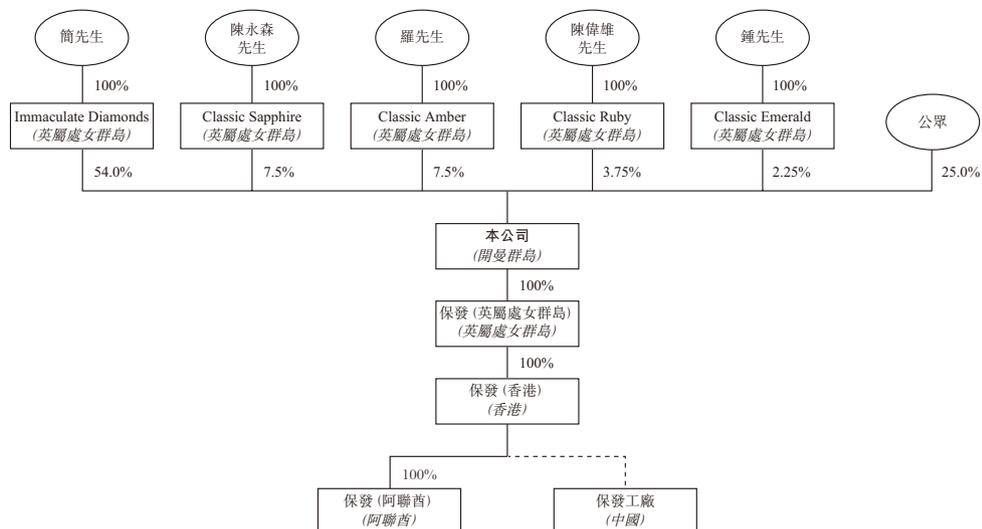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保發工廠為一家以「三來一補」形式根據加工協議運營之實體。由於保發(香港)向保發工廠提供廠房樓宇、機器、原材料及其他營運材料，保發工廠主要由保發(香港)透過加工協議控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載列緊隨重組、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前籌備

於2013年12月，保發珠寶委任保薦人以籌備於聯交所建議上市(「上市前籌備」)。然而，本集團並未預料到上市前籌備所涉及的龐大工作量，因此未能於不影響核心業務營運的情況下分配出足夠人力資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2014年3月自願暫停上市前籌備，並免除參與上市前籌備的各專業公司之責任，以維持我們核心業務正常營運。概無就上市前籌備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市前籌備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本集團借鑒首次嘗試上市的經驗，改善財務團隊及內部制度以籌備上市及本集團於上市後的發展。本集團亦就籌備上市組成一個新專業團隊。

概覽

我們為香港頂尖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擁有約30年歷史。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總額計算，於2014年，我們在香港面向高端優質珠寶零售分部之優質珠寶製造及出口業中排名第二，佔香港珠寶製造及出口業收益總額市場份額約5.6%。

我們的產品定位為面向按平均批發價計算屬高端的優質珠寶市場。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約為9,433港元、9,420港元、8,869港元及8,941港元。根據IPSOS報告，由於鑽石及黃金等優質珠寶原材料價格增加以及我們一直專注發展的高端優質珠寶市場的擴展，預期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的總收益將保持增長趨勢。

我們相信，我們對新穎、美觀及精湛產品設計的不懈追求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多種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得以成功，有賴我們緊貼市場潮流及不同市場的客戶喜好設計新產品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100,000款不同產品設計。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常客聯絡，了解相應市場潮流及銷售趨勢，為長期客戶提供度身打造的個性化服務。我們的客戶亦不時向我們提供具體設計理念或主題，供我們進一步開發新穎的珠寶產品。憑藉由銷售團隊搜集的資料，我們的設計團隊有能力創作迎合不同終端客戶群體需求的優質珠寶設計。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取得的成功，可歸功於我們製造團隊將設計理念轉化為備受客戶推崇的珠寶產品的能力。高端優質珠寶要求設計及手藝相結合，以製造善用不同體積、形狀及色彩的鑽石別具美感的珠寶。我們的代表性產品「璀璨之光」運用各種鑽石鑲嵌技術，打造我們經驗豐富的設計團隊所追求的獨特效果，彰顯我們的設計及製造能力。

我們分別在香港及迪拜設有共兩個辦事處。香港辦事處連接我們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團隊與世界各地的客戶，而迪拜辦事處則作為我們於中東及鄰近地區的營銷及物流樞紐。我們的生產工作全部根據加工協議由保發工廠(位於東莞的加工廠房，其由我們控制)進行。根據加工安排，保發工廠調配由本集團擁有或進口的原材料、配件、機器、設備及包裝物料，為本集團獨家製造優質珠寶產品，而本集團深入參與保發工廠的運作及管理，有效控制其決策程序。儘管並無法定擁有權，鑑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所披露的事實及理由，保發工廠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份(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為受本集團控制及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的業務)。有關保發工廠及加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加工協議將於2018年4月屆滿，可進一步重續。然而，無法保證加工協議於屆滿時將獲重續，或將獲延續任何特定時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中的有關段落。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締造我們過去的成就，並將繼續引領我們的未來增長：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商翹楚之一，與全球客戶業務關係穩固而緊密

我們是香港專注於優質珠寶高端市場的製造及批發商翹楚之一。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總額計，我們於2014年在香港面向優質珠寶高端零售分部之優質珠寶製造及出口業中排名第二，佔香港珠寶製造及出口業收益總額市場份額約5.6%。

我們的業務始於1985年，我們的業務最初以美國為主要市場，原因為當時美國的優質珠寶市場較為成熟。隨着我們的客戶基礎逐步發展，我們於2000年左右遷至一所更大的生產工廠，應付客戶訂單增長。於2006年，我們首次參與珠寶展，而展會自此成為我們接觸全球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的其中一個主要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全球各地的客戶銷售珠寶產品。根據IPSOS報告，近年來，美國及東南亞市場各自的珠寶進口價值均有所增長，2010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4%及10.0%，而同期中東優質珠寶進口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3.0%。作為全球人均珠寶消費最高的國家，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阿聯酋的優質珠寶進口價值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2.9%。為了把握中東及鄰近地區的商機，我們於2009年在迪拜成立辦事處。

我們作為經營歷史悠久的香港高端優質珠寶出口商翹楚之一，令我們得以與全球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互信關係。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十大客戶均為全球各地的優質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彼等為常客並與我們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已經與我們往來七至十六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於中東及鄰近地區的營銷及物流中心，迪拜辦事處產生約50%的銷售業績。根據IPSOS報告，全球市場優質珠寶的零售總額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錄得約7.9%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於2015年至2019年繼續穩定增長。此外，於阿聯酋的優質珠寶零售總額於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9%增長並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繼續保持複合年增長率約9.0%的增長勢頭。董事相信，憑藉我們作為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商翹楚之一的悠久營運歷史、

我們在客戶中的良好聲譽、我們的產能以及優質工藝及設計能力，我們勢必受惠於高端市場優質珠寶業湧現的市場機遇。

強大的設計能力，迎合終端客戶喜好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成功，有賴我們緊貼市場潮流及客戶喜好設計新產品的能力。我們一直努力向全球客戶搜集市場第一手資料，以持續提供迎合不同終端客戶喜好的優質珠寶設計。根據IPSOS報告，鑽石優質珠寶作為時尚配飾，在年輕一代及中產階層中日漸受歡迎，該等珠寶通常包含較複雜的設計元素，使珠寶更顯典雅。此外，不同地區終端客戶對珠寶設計的喜好不盡相同。舉例而言，美國年輕客戶一般喜歡小巧別緻的珠寶，與時裝混合配搭，而中東客戶則一般喜歡設計繁複並鑲嵌優質鑽石及彩色寶石的珠寶。為了迎合最新潮流及不同客戶的喜好，我們不但設計及製造價格範圍不同並鑲嵌各種鑽石及非鑽石類寶石的多元化產品，還顧及不同目標市場終端客戶的不同喜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由合共16名珠寶設計師組成，彼等運用傳統手繪技巧及電腦軟件，創作設計理念及將其轉化為設計圖樣。我們的設計團隊與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運總監簡太太監督的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客戶要求及終端客戶喜好，製造備受推崇的優質珠寶。我們其中一名設計師曾於多項珠寶設計比賽中獲獎。其他珠寶設計師亦具備所需珠寶設計經驗，有能力創作顧及瞬息萬變的客戶喜好的時尚珠寶設計。

我們的設計備受行業協會認可，深受世界各地客戶歡迎。我們多年來榮獲多個獎項。有關我們多年來所獲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嘉許」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迎合特定喜好及市場潮流設計產品的能力乃成功的關鍵，令我們於同業及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製造團隊經驗豐富、技巧超卓，珠寶產品品質優秀、設計精湛

我們相信，如無經驗豐富、技巧超卓的工匠團隊將設計理念轉化為珠寶精品，設計團隊的貢獻將無法得以完全體現。我們的保發工廠製造團隊平均具備三年的行業經驗，逾40%團隊成員於本集團任職逾五年。由於製造高端優質珠寶一般屬高度勞動密集的工作，每件珠寶的品質均取決於製造工序每個步驟是否完美，故經驗豐富及長期為我們效力的製造團隊乃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

為了於同業及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設計尤其精巧。憑藉三維打印設備及熟練的鑽石鑲嵌團隊，我們有能力製造體積較大立體且設計繁複的珠寶產品，而根據IPSOS報告，該等產品尤其受中東客戶歡迎。製造複雜設計的珠寶亦需要更先進及多變的製造工序，如鐳射焊接、微鑲及無邊鑲嵌技術等。我們相信，透過運用工匠的手藝，我們的高端優質珠寶產品的美學價值備受客戶推崇，我們亦因此得以取得較高的利潤。

客戶基礎多元化，地域風險及季節性影響較輕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超過400名來自全球各地的終端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全球珠寶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優質珠寶的不同市場採購季節各異，珠寶業受季節性影響。舉例而言，美國市場於感恩節及聖誕節期間的銷售會出現上升，而伊斯蘭國家的客戶一般於齋戒月減少參與商業活動。因此，我們建立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可避免依賴特定地區的客戶，並有助維持相對穩定的收益。

經驗豐富、穩定及盡責的管理團隊

我們全部的執行董事均具備優質珠寶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從事優質珠寶業逾25年，並一直帶領本集團營運。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簡先生自1979年起投身優質珠寶業，為業界翹楚。簡先生為香港玉器商會名譽會長成員。於2011年，簡先生獲委任為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副會長，並一直擔任理事會成員。於2015年，簡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寶石廠商會名譽會長。簡太太為簡先生的配偶，自1990年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另一執行董事鍾先生亦已效力本集團長達25年。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從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優質珠寶業的豐富經驗，讓我們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並挽留工藝精湛的工匠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蒸蒸日上。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優質珠寶製造及出口商之一的地位，加強銷售及營銷投入，拓展歐洲客戶基礎，鞏固中東市場，提高產品開發能力，進一步發展品牌以擴大目標客戶範圍及通過於珠寶展會引入射頻識別技術改進我

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以利用我們的優勢，繼而改善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拓展歐洲客戶基礎及鞏固中東市場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主要珠寶出口地區(包括中東及西歐)日益富庶及可支配收入提升，導致對設計獨特、工藝精湛的高質素優質珠寶需求增加。具體而言，中東及西歐的珠寶消費者傾向購買鑲有較大或較多鑽石的珠寶產品。根據IPSOS報告，預計於2015年至2019年，中東地區的地方生產總值按約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及中東地區已成為全球黃金及鑽石珠寶產品的貿易樞紐。作為香港高端鑽石珠寶製造商及出口商翹楚之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發展阿聯酋市場的營銷經驗，並向迪拜辦事處投放更多資源，鞏固於中東的現有客戶基礎。此外，迪拜辦事處亦將擔當香港辦事處與潛在歐洲客戶之間的橋樑。我們將加強銷售團隊，聘請更多具備應付歐洲及中東珠寶批發零售商經驗的銷售人員，銳意拓展歐洲及中東市場。為了達致內部增長，我們計劃繼續參與香港、美國及阿聯酋各大珠寶展，同時打入歐洲集中展出高端優質珠寶的著名珠寶展，以接觸更多歐洲客戶。

提高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創作新穎、美觀及精湛設計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為了提高設計能力，董事計劃聘請更多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工匠。為了應付日新月異及可能越來越複雜的設計，我們亦有意提升現有寶石鑲嵌、執銼及電鍍等製造設施及機器，尤其是三維打印機。董事相信，由於更先進的三維打印機可以更低廉的成本，更迅速地製造更精準的產品樣版，我們的設計師與工匠將可更自由地嘗試及創作新設計，產品週期亦將縮短，故能提高整體生產效率。

此外，為全面有效控制存貨，我們計劃於保發工廠安裝射頻識別存貨系統。我們現時的存貨軟件需要員工人手逐一掃描存貨，而射頻識別技術可追蹤存貨標籤，利用電磁場向數據庫傳送項目數據(包括重量及位置)，於製造工序中全程自動識別及追蹤。憑藉自動數據收集，員工疏忽犯錯的可能性可以避免，我們數據庫的資料亦將更為全面及準確。淘汰人手數據輸入程序後釋放的人力資源可用於珠寶製造及品質控制。我們相信，全面提升我們的生產廠房將提高產品開發能力及增效提質。

開發品牌以擴闊我們的目標客戶範圍

我們相信，分散客戶群可令我們在可見將來實現穩定增長。為透過提升我們作為高端優質珠寶批發商的品牌形象繼續吸引高端客戶，我們擬升級我們於香港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的現有貴賓展覽室。就喜好精簡或簡約珠寶設計的客戶而言，我們計劃設立一條迎合喜好不同設計的客戶且保持一貫的產品質量標準的新產品線。我們相信，透過向不同客戶組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把握更多商機。

引入射頻識別技術，改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我們認為，了解客戶喜好有助我們邁向成功。我們通常依賴銷售團隊透過與客戶頻繁接觸搜集的市場資料，以分析日後趨勢及客戶喜好。為制訂富有遠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計劃於珠寶展覽及展會引入射頻識別技術。採用射頻識別技術時，我們將珠寶產品放置於展盤上，透過該技術記錄接觸展盤的客戶與展盤上產品的互動。舉例而言，透過比較客戶於不同產品展盤花費的時間，我們可取得有關客戶喜好的產品風格的資料。我們相信，通過使用射頻識別技術記錄及分析客戶資料，有助提升我們的銷售。

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側重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提升我們的現有品牌、設計及生產能力，我們預期將不會參與任何潛在收購，且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業務模式

作為優質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商，我們的業務模式涵蓋珠寶製造價值鏈中各個關鍵階段，包括終端客戶喜好研究、創意設計、優質匠工、品質控制、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客戶服務。

為確保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受終端客戶歡迎，從而協助客戶提升銷售額，我們的設計團隊與銷售團隊合作，經常聯絡世界各地客戶，致力了解市場潮流。舉例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拜訪客戶，與其討論以獲取個別季度區內暢銷產品的資料。憑藉寶貴的市場資料，加上運用保發工廠先進的設計軟件及三維打印技術，我們的設計團隊可創作新穎、時尚及美觀的珠寶設計，以應付不同終端客戶群體的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100,000種不同的產品設計。

保發工廠技藝超卓、經驗豐富的製造團隊將設計理念實現，製造工藝精湛的高端優質珠寶。每件產品均經過多輪品質控制程序，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期望。

我們於國際及地區性大型展覽及展會上展示我們的產品，向潛在客戶介紹及展示我們的設計能力及工藝。我們亦不時與主要客戶會面以展示新產品設計及交換設計理念。客戶可訂購我們自行設計的現成珠寶，亦可向我們提供原創設計理念，讓我們隨後發揮及創作所需風格的珠寶。為了保護客戶利益，我們一般不會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受客戶原創設計理念啟發而設計的產品。然而，我們可能面臨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分享我們對市場趨勢的見解、與彼等展開討論及互動，提出理念和建議以改善及增加設計種類。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定期拜訪主要客戶的辦公室及銷售點，搜集有關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反應的第一手資料。透過不斷與客戶合作，我們有能力製造迎合終端客戶口味的珠寶。

香港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的銷售團隊與生產團隊及採購團隊緊密合作，監察產能，確保原材料滿足需求。我們保持最低主要原材料存貨水平，確保我們客戶的訂單可及時完成。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並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根據加工安排，將生產訂單轉交保發工廠。保發工廠向香港辦事處交付的製成品經過最終質量測試後，繼而進行轉售及交付。有關保發工廠及加工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業務—製造設施—加工安排」一節。

產品

我們供應多元化的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100,000種不同的產品設計。我們參考原材料的成本、產品類型、涉及的設計及工藝複雜程度、各名客戶的戰略價值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等因素為產品定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約為每件9,433港元、9,420港元、8,869港元及8,941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戒指及耳環單位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為迎合客戶對設計較簡單的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相應調整生產，生產設計較簡單的產品。該等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較低，乃由於生產該等產品所用原材料較少、耗費時間較短。舉例而言，當我們的客戶傾向購買設計較簡單的手鏈時，倘使用的原材料較少及相關生產需花費的時間較短，手鏈的單位價格將會下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各個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單位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收益	數量	單位價格												
(千港元)	(件)	(港元)	(千港元)	(件)	(港元)	(千港元)	(件)	(港元)	(千港元)	(件)	(港元)	(千港元)	(件)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戒指	202,567	27,182	7,452	193,408	25,533	7,575	201,142	26,122	7,700	111,993	14,877	7,528	101,840	13,255	7,683
耳環	173,723	16,716	10,393	175,159	16,421	10,667	152,174	16,299	9,336	86,984	8,857	9,821	74,765	8,065	9,270
吊墜	72,615	10,202	7,118	71,056	11,539	6,158	61,298	9,994	6,133	34,153	5,511	6,197	29,729	5,226	5,689
手鐲	33,981	1,223	27,785	38,145	1,565	24,374	39,019	2,456	15,887	18,094	958	18,887	22,743	1,477	15,398
項鍊	41,103	1,385	29,677	39,044	1,058	36,904	31,346	1,666	18,815	16,235	986	16,465	17,073	702	24,321
手鏈	18,842	841	22,404	19,481	815	23,902	31,175	1,660	18,780	13,932	657	21,205	19,653	1,002	19,614
總計	542,831	57,549	9,433	536,293	56,931	9,420	516,154	58,197	8,869	281,391	31,846	8,836	265,803	29,727	8,941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期間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各自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戒指	202,567	37.3	22.9	193,408	36.1	29.4	201,142	39.0	28.1	111,993	39.8	28.9	101,840	38.3	27.6
耳環	173,723	32.0	23.3	175,159	32.7	30.9	152,174	29.5	30.2	86,984	30.9	31.2	74,765	28.1	28.6
吊墜	72,615	13.4	23.1	71,056	13.2	29.4	61,298	11.9	29.3	34,153	12.1	30.2	29,729	11.2	27.8
手鐲	33,981	6.3	24.0	38,145	7.1	30.3	39,019	7.6	29.9	18,094	6.4	31.0	22,743	8.6	28.7
項鍊	41,103	7.6	22.3	39,044	7.3	29.9	31,346	6.0	29.2	16,235	5.8	29.6	17,073	6.4	27.1
手鏈	18,842	3.4	23.0	19,481	3.6	30.4	31,175	6.0	29.1	13,932	5.0	29.9	19,653	7.4	28.7
總計	542,831	100.0	23.1	536,293	100.0	30.0	516,154	100.0	29.2	281,391	100.0	30.0	265,803	100.0	28.0

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售價由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包括鑽石及黃金在內)成本、產品種類、涉及的設計複雜程度及工藝、有關客戶對我們的戰略價值及我們的預期利潤，故或會出現重大差異。

下列為我們部分招牌產品及各產品類別的批發價範圍：

招牌產品	產品類別 價格範圍
戒指	
	660 港元至 70,663 港元
	
鑲有棕色及白色鑽石的戒指 採用蠟鑲技術鑲嵌鑽石的戒指	
耳環	
	147 港元至 99,747 港元
	
	
採用蠟鑲技術鑲嵌鑽石的耳環 採用「三合一」鑲嵌技術鑲嵌鑽石的耳環	
吊墜	
	1,025 港元至 63,306 港元
	
採用爪鑲技術鑲嵌鑽石的吊墜 採用微鑲技術鑲嵌鑽石的吊墜	

招牌產品	產品類別 價格範圍
------	--------------

手鐲



2,647 港元至
103,332 港元

採用無邊鑲嵌技術鑲嵌鑽石的手鐲
採用蠟鑲技術鑲嵌鑽石的手鐲

項鍊



2,181 港元至
294,896 港元

採用蠟鑲技術鑲嵌鑽石的項鍊
採用「三合一」鑲嵌技術鑲嵌鑽石的項鍊

手鏈



2,142 港元至
104,899 港元

採用蠟鑲及微鑲技術鑲嵌鑽石的手鏈
採用爪鑲技術鑲嵌鑽石的手鏈

設計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得以成功，有賴我們不斷緊貼不同地區市場潮流及客戶喜好創作美觀設計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由合共16名珠寶設計師組成。

憑藉由銷售及營運團隊搜集的市場潮流資料，我們不斷緊貼全球珠寶業發展及趨勢。我們的設計師研究市場趨勢，制訂產品主題並創作設計草圖及繪圖。彼等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運團隊緊密合作，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運團隊就原材料選擇及所使用原材料的規格(包括類型、數量、尺寸及顏色)提供意見，同時考慮不同市場可能受歡迎的產品。除設計一般銷售的珠寶產品外，我們的設計團隊亦於銷售團隊接獲客戶的具體設計理念或指示時創作設計。除我們採用由客戶提供的設計外，我們一般擁有我們創作的設計的知識產權。對於按照常客的具體原創設計意念創作的設計，為了保障常客的利益，我們一般不會為其他客戶或為向一般客戶銷售而製造相同珠寶產品。

我們的設計師已修讀不同珠寶設計課程，彼等在優質珠寶設計方面的技巧及技術深受認可。特別是我們於香港的設計師，彼等均具備逾七年珠寶設計經驗。我們的一名設計師曾贏得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十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

根據IPSOS報告，鑽石優質珠寶作為時尚配飾，在年輕一代及中產階層中日漸受歡迎，尤以設計較複雜，讓珠寶外形更顯典雅者受追捧。此外，不同地區終端客戶對珠寶設計的喜好不盡相同。因此，我們相信，為了把握市場潮流，製造突出曲線且設計複雜的珠寶產品，以及供應反映不同地區客戶喜好的多樣產品對我們拓展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一直探索與我們的代表性產品「璀璨之光」同樣別具匠心的設計及產品。我們亦一直加強製造團隊打造產品設計別具匠心的流線形產品的技巧。

我們的設計備受行業協會認可，並深受全球各地區客戶的歡迎。多年來，我們榮獲多個獎項。有關我們多年來所獲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嘉許」一節。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設計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作為銷售成本及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的一部分計入合併收入表的員工成本。

工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製造團隊由合共193名工匠組成，當中約83名鑽石鑲嵌工匠專責進行蠟鑲、迫鑲及無邊鑲嵌。保發工廠的寶石鑲嵌團隊平均具備3年經驗，熟悉我們的製造工序及品質要求。我們相信工匠的經驗及對個別寶石鑲嵌技巧的專長是我們優質珠寶產品品質的關鍵。

代表性設計「璀璨之光」

「璀璨之光」是我們深感自豪的設計之一：



「璀璨之光」可同時用作耳環及吊墜(倘分開)。憑藉我們的工匠切割及鑲嵌鑽石的工藝以及挑選合適鑽石的經驗，我們的設計師創作出大膽的立體多層向日葵設計。在製造「璀璨之光」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蠟鑲技術，確保梯方鑽石組成產品的流線形花瓣。產品使用多顆圓形鑽石修飾梯方鑽石，勾劃出每朵花的形態。向日葵的花蕊以多顆圓形鑽石結合而成，以創造單顆鑽石的視覺效果。透過採用不同款式及形狀的鑽石以及運用三種不同的鑽石鑲嵌技巧，「璀璨之光」以三維立體方式模彷彿盛開的向日葵。有關我們於珠寶製造過程中所運用的技術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製造流程」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予全球珠寶(主要配以鑽石)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的業務始於1980年代，初時的客戶網絡主要位於美國，並於2008年邁出具戰略意義的一步，進軍迪拜優質珠寶市場。自此，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現時客戶遍佈世界各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辦事處的銷售團隊合共由11名僱員組成，其中四名負責定期往返迪拜經營迪拜辦事處。陳偉雄先生為迪拜擁有約7年銷售經驗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領導我們迪拜辦事處的物流及市場推廣活動。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常客的關係。透過與部分常客舉行會議，我們的銷售團隊把握機會了解客戶的銷售表現，從而過濾有關珠寶潮流及季節性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在設計及工藝方面的品質深得客戶信賴，並促使部分常客與我們分享具體原創設計理念，讓我們將其理念轉化為度身訂造的珠寶產品。為了保障客戶的利益，我們不會與其他客戶分享為各個別常客度身訂造的各款設計或據此為其他客戶生產產品。

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參加主要國際及地區性珠寶貿易展及展會產生極大的銷售效果。我們近年來參加的大型珠寶貿易展及展會包括：

年份	名稱	地點
2006年至2015年	香港國際珠寶展	香港
2006年至2015年	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香港
2008年至2015年	Istanbul Jewellery Show	土耳其伊斯坦堡
2008年至2015年	JCK Las Vegas Show	美國拉斯維加斯
2009年至2015年 (不包括2014年)	JA New York	美國紐約
2009年至2015年	香港國際珠寶廠商展覽會	香港

透過參加該等國際知名高端珠寶展，我們的銷售團隊有機會拓展客戶基礎、了解客戶需要及觀察當代珠寶設計潮流。我們的設計團隊其後分析及分享從中搜集的資料，啟發更多靈感。

為盡量接觸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於部分展會的當眼處及貿易展場刊投放廣告。我們亦於多份珠寶業雜誌投放廣告，宣傳產品。

下圖為於2015年9月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的展位，乃我們近期參加的知名展覽之一：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珠寶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的收益來自兩類客戶，即常客，以及於我們參展的珠寶展中購買我們的現成珠寶產品的一次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來自中東地區、美國及菲律賓，向該等地區客戶的銷售合共佔我們收益的80%以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從事珠寶批發及零售的常客，已與本集團維持7至16年業務關係。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15.7百萬港元、106.5百萬港元、97.3百萬港元及6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3%、19.9%、18.9%及23.6%。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5%、6.8%、5.9%及6.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地區／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中東地區 ⁽¹⁾	309,833	57.1	299,370	55.8	285,509	55.3	133,432	50.2
美國	67,134	12.3	80,573	15.0	84,620	16.4	55,858	21.0
菲律賓	71,135	13.1	79,734	14.9	78,904	15.3	44,526	16.8
小計	448,102	82.5	459,677	85.7	449,033	87.0	233,816	88.0
其他 ⁽²⁾⁽³⁾	94,729	17.5	76,616	14.3	67,121	13.0	31,987	12.0
總計	542,831	100.0	536,293	100.0	516,154	100.0	265,803	100.0

附註：

- (1) 向中東地區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阿聯酋客戶作出的銷售以及向土耳其、埃及、黎巴嫩及以色列等其他中東國家客戶作出的銷售。
- (2) 向「其他」作出的銷售包括向20餘個地區／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俄羅斯、香港、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加拿大，及向於珠寶展購買我們現成珠寶產品的一次性客戶(其原居地不明)進行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上述一次性客戶進行的銷售甚微。
- (3) 向各已確認及分類為「其他」項下的國家作出的銷售概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地點的客戶可能選擇於我們於香港、迪拜或美國的辦事處接收訂單。由於迪拜辦事處為我們的中東營銷及物流樞紐，我們的中東客戶通常在迪拜接收訂單。我們的菲律賓、澳洲、俄羅斯、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其他地區的客戶通常於彼等到訪我們於香港的辦事處時或彼等參加在香港定期舉行的各個珠寶展覽時在香港接收訂單。倘美國客戶要求將產品付運至美國，我們亦將作此安排。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價政策並非根據付運地點或客戶的原居地釐定。

下表載列於各個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即客戶的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地區/ 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迪拜	282,801	52.1	22.0	275,096	51.3	28.9	262,819	50.9	28.5	149,663	53.1	29.5	123,802	46.6	26.3
香港	226,774	41.8	25.5	220,971	41.2	33.4	206,848	40.1	32.1	105,401	37.5	33.1	112,470	42.3	31.6
美國	33,256	6.1	16.0	40,226	7.5	23.0	46,487	9.0	21.9	26,327	9.4	22.4	29,531	11.1	21.6
總計	542,831	100.0	23.1	536,293	100.0	30.0	516,154	100.0	29.2	281,391	100.0	30.0	265,803	100.0	28.0

附註：上文乃基於客戶的交付地點呈列。例如，銷售在於香港舉行的展會上發生及同時產品在香港交付予客戶，則銷售被視為在香港進行，而不論相關客戶的原居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迪拜所交付產品銷售的毛利率較於香港所交付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為低，主要由於在迪拜接收產品的大部分主要客戶通常購買量較大，故我們通常向其提供更優惠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所交付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有意按較低毛利率向一名具重大戰略價值的美國主要客戶銷售產品，其一般在美國接收我們的產品。有關上述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供應商的客戶」一節客戶A的資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的直接客戶於其當地市場轉售我們的產品供終端客戶消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向中東地區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故倘中東市場情形惡化，我們的銷售表現可能受到較為重大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全球經濟，尤其是中東市場衰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供應商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客戶(客戶A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A為與我們建立逾五年業務關係的美國珠寶批發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A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9%、4.0%、4.2%及5.4%，令其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大客戶。我們同期來自客戶A的採購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約1.8%、3.0%、3.1%及3.6%，令其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A銷售優質珠寶產品的毛利分別約1.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9.6%、10.7%、8.6%及7.4%。向客戶A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的平均毛利率，此乃由於客戶A為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視之為具重大戰略價值的客戶，因此，我們願意以較低毛利率為客戶A生產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B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0%、1.2%、1.5%及1.2%。我們同期來自客戶B的採購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約零、零、1.1%及3.4%。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B銷售優質珠寶產品的毛利分別約1.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20.9%、23.9%、24.6%及24.4%。客戶B從事黃金貿易業務，而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客戶B採購黃金及出售珠寶產品，因此向客戶B的銷售毛利率與我們平均毛利率相當。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

美國、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向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

我們過往且持續向受制裁國家客戶進行銷售，而往績記錄期間的少數該等客戶為名稱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留的制裁清單上的實體名稱相同或部分相同的實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

業 務

我們總收益約3.6%、3.6%、6.5%及4.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產生的相關總收益：

地區/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佔總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埃及	8,353	1.5	5,086	0.9	11,175	2.2	4,643	1.7
黎巴嫩	7,999	1.5	10,899	2.0	16,810	3.3	6,124	2.3
俄羅斯	3,121	0.6	3,515	0.7	5,419	1.0	2,074	0.8
烏克蘭	10	0.0	—	—	—	—	30	0.0
來自受制裁國家 客戶的總收益	19,483	3.6	19,500	3.6	33,404	6.5	12,871	4.8

制裁法律顧問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審閱我們提供的客戶及供應商清單，並對照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留的制裁清單篩選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在彼等各自法律意見所載假設及保留意見的規限下，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過往銷售令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受到制裁的風險極低，原因如下：

- (a) 我們向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並不涉及現時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就受制裁國家實施的特定制裁目標的行業或部門(有關屬制裁目標的相關行業及部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其他法律法規 — 制裁法律及法規」一節)；因此，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交易並非受相關制裁法律限制的活動；及
- (b) 就該等名稱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留的制裁清單上的實體名稱相同或部分相同的客戶，有證據(儘管該證據並非決定性)證明該客戶並非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留的制裁清單上的同一實體，包括客戶的地址(即我們所提供的公司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個人住址)與相關制裁清單上實體有關註冊成立國家或住所不同。

美國制裁法律顧問於其法律意見中採用假設及保留意見。下文載列未詳盡陳述的美國制裁法律顧問主要假設及保留意見，已就此次披露限定範圍及簡化：

- (a) 美國制裁法律顧問之意見所述內容、事實及事項於整個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迄今為止持續使用；
- (b) 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基於本集團所提供有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清單所列明個人及實體(統稱「訂約方清單」)進行篩選查詢；
- (c) 透過美國制裁法律顧問的篩選程序確定制裁風險程度；
- (d) 美國制裁法律顧問並未就訂約方清單進行任何獨立盡職調查；
- (e) 美國制裁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該等意見日期作出並屬正確；
- (f) 制裁篩選具有固有局限性，且作出查詢(例如將產生明確結果)屬不切實際；
- (g) 違反美國制裁法律的法律後果視乎違反的性質及違反的具體法例；
- (h) 鑒於制裁法律頻繁修訂及更新以及違反制裁規例的潛在嚴重後果，對法規的任何變動保持謹慎態度或就任何關注的事項或在有任何疑問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明智；
- (i) 制裁實體清單不時變動且定期核實對手方並未被加載入清單極為重要；及
- (j) 美國制裁法律顧問並無獲委聘就聯合國／歐盟及澳洲的制裁或可能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美國除外)的制裁機制提供建議。

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於其法律意見中採用假設及保留意見。下文載列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未詳盡陳述的主要假設及保留意見，已就此次披露限定範圍及簡化：

- (a) 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僅就其指示律師知會的交易及活動提供建議；
- (b) 就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而言，其法例意見「背景」、「交易」及「指示」各段所載事實及事項屬準確、完整及可加以依賴；

- (c) 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之意見所述內容、事實及事項於整個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迄今為止持續使用；
- (d) 指示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就上文第(b)及(c)段作出適當查詢並告知其本身；
- (e) 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基於訂約方清單所列明個人及實體進行篩選查詢；
- (f) 透過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的篩選程序確定制裁風險程度；
- (g) 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並未就訂約方清單進行任何獨立盡職調查；
- (h) 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該等意見日期作出並屬正確；
- (i) 制裁篩選具有固有局限性，且作出查詢(例如將產生明確結果)屬不切實際；
- (j) 違反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的法例後果視乎違反的性質及違反的具體法例；
- (k) 鑒於制裁法律頻繁修訂及更新以及違反制裁規例的潛在嚴重後果，對法規的任何變動保持謹慎態度或就任何關注的事項或在有任何疑問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明智；
- (l) 制裁實體清單不時變動且定期核實對手方並未被加載入清單極為重要；及
- (m) 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並無獲委聘就美國制裁(包括美國人士或有關美國二級制裁的任何潛在責任)或可能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聯合國、歐盟及澳洲除外)的制裁機制提供建議。

就經制裁法律顧問審閱的訂約方清單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就訂約方清單所依據的數據庫進行(其中包括)下列盡職審查工作：(i)與我們討論客戶數據搜集方法及相關數據輸入系統；(ii)自客戶數據庫中取樣及利用隨機取樣交叉檢查上述數據庫中的原始數據(如銷售發票及個別客戶提供的名片)；及(iii)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重要客戶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並與其訪談，但並無識別客戶數據庫中有關客戶地址資料與上述材料之間存在任何不符之處。

我們已獲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客戶名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存的制裁清單上，若我們可證明我們並不知情，且並無合理理由質疑我們正與受制裁實體交易，則不會導致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承擔任何責任。

基於我們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而違反制裁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得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遭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此等法律的制裁目標的未來業務。如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受制裁國家的客戶訂立的交易會讓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對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實施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作出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在監察於受制裁國家業務所面對制裁風險、於任何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國家之未來業務狀況(如有)及我們與任何該等國家的客戶有關的業務計劃方面的措施。如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在聯交所被除牌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實行下列措施：

- 我們將在釐定我們是否應與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供應商或客戶開始任何商機之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來自任何受制裁國家供應商或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全部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業務交易草擬文件。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將對手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可公開取得))進行對比檢查，並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此類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如識別存在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在制裁法律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為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須開立及保留指定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獨立銀行賬戶及董事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募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相關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資助或促進將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實施和制裁的活動或業務；
-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現時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簡先生、簡太太及李卓威先生，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
-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半年檢討我們關於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用在制裁法律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以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每半年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法律部門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其評估我們日常運作中存在的潛在制裁風險。於制裁法律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或更新時，我們亦將會提供額外培訓課程。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提供當前受制裁的國家、人士與實體的名單，有關名單將在我們的國際法律顧問認為合適時進行更新，且將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運團隊及財務團隊內傳閱。

為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風險及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上文所述措施。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日後將繼續向受制裁國家客戶銷售但銷售額不會增長。

就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在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及在全面實行及執行此等措施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認為此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可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控任何關於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內部監控措施對本集團遵守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言充分有效。董事認為，此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可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

何關於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內部監控措施對本集團遵守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言充分有效。

銷售折扣政策

為促進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採納酌情折扣政策。銷售折扣一般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各銷售訂單提供的折扣各有不同，視乎(其中包括)個別交易的金額、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及客戶對我們的潛在戰略價值而定。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提供的銷售折扣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參照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如原材料(包括鑽石及黃金在內)的成本、產品種類、涉及的設計複雜程度及工藝、有關客戶對我們的戰略價值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

信貸控制政策

由於我們的產品價值不菲，除非採購訂單及所涉金額龐大，否則我們一般要求於珠寶展櫃位光顧的一次性客戶即時支付全數款項。業務關係年資較淺的客戶一般需於下達訂單時支付銷售金額的30%，並於安排交付產品前清償款項。對於長期常客，為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一般給予最長120天的信貸寬限期。倘給予信貸期，我們的財務團隊將負責跟進付款情況，更新客戶信貸條款及付款資料庫，並及時向有關客戶發出逾期通知。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監控常客的付款歷史，負責決定及監察給予每名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定期監控信貸控制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不會給予相對較新的客戶信貸期，並於下達訂單時要求新客戶支付30%按金，並於交付前全數支付餘額。

我們亦就獲授信貸期的客戶設立信貸限額，並由銷售團隊及財務團隊認為適當時檢討。我們根據下列各項授出信貸期及信貸限額：(i)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ii)有關客戶的信譽；及(iii)可取得的市場資訊。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我們的財務團隊將監察客戶所動用的信貸限額。於產品交付前，我們通常將與財務團隊內部確認將動用的信貸是否屬於有關客戶的信貸限額之內。倘將動用的信貸超出有關信貸限額，我們一般不會交付所訂購的產品，直至客戶的結餘降至信貸限額之內為止。

為了管理客戶拖欠款項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購買出口信用保險。有關自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購買出口信用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定期根據我們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情況的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我們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零、約1.1百萬港元、零及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彼等均並非與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十大客戶有關。

銷售額確認以及退貨及換貨政策

我們以買斷式基準銷售產品，並於產品交付後確認銷售額。一般而言，已售產品僅於產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客戶的規格時接受退貨。

一般而言，倘客戶於接收產品後一星期內要求退貨，則產品將交還我們。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將檢查產品品質，並確認所退還的產品是否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客戶規格。部分產品可於修補後重新交付予客戶。倘產品無法修補，則退回貨品的價值將計入客戶與本公司的賬目，並將向客戶發出貸項通知單以供彼等日後採購之用。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修補存在缺陷產品的成本微不足道，並被視為已售貨品成本的一部份。

作為向重要常客提供的客戶服務的一部份，我們允許酌情換貨，而是否批准換貨由我們按個別情況評估並釐定。倘常客要求換貨，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向執行董事簡太太提交要求，而彼將根據客戶的採購及換貨記錄，以及客戶的信貸限額，確定要求是否合理。換貨的價值將用作賬戶的銷售抵免。然而，我們的政策不允許退還現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及退換貨所涉的銷售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退貨所涉銷售額	139	144	155	393
換貨所涉銷售額	38,563	38,576	44,365	20,417
退換貨所涉總銷售額	38,702	38,720	44,520	20,810
總收益	542,831	536,293	516,154	265,803
退換貨所佔百分比(%)	7.1%	7.2%	8.6%	7.8%

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我們一般可向有關珠寶款式更受歡迎的其他地區的客户轉售所退換產品。

季節性

根據IPSOS報告，每年第四季為全球優質珠寶採購的主要季節。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向不同客戶銷售的季節性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我們一般來自中東客戶的訂單一般會於齋戒月減少，而於感恩節及聖誕節期間來自美國客戶的訂單則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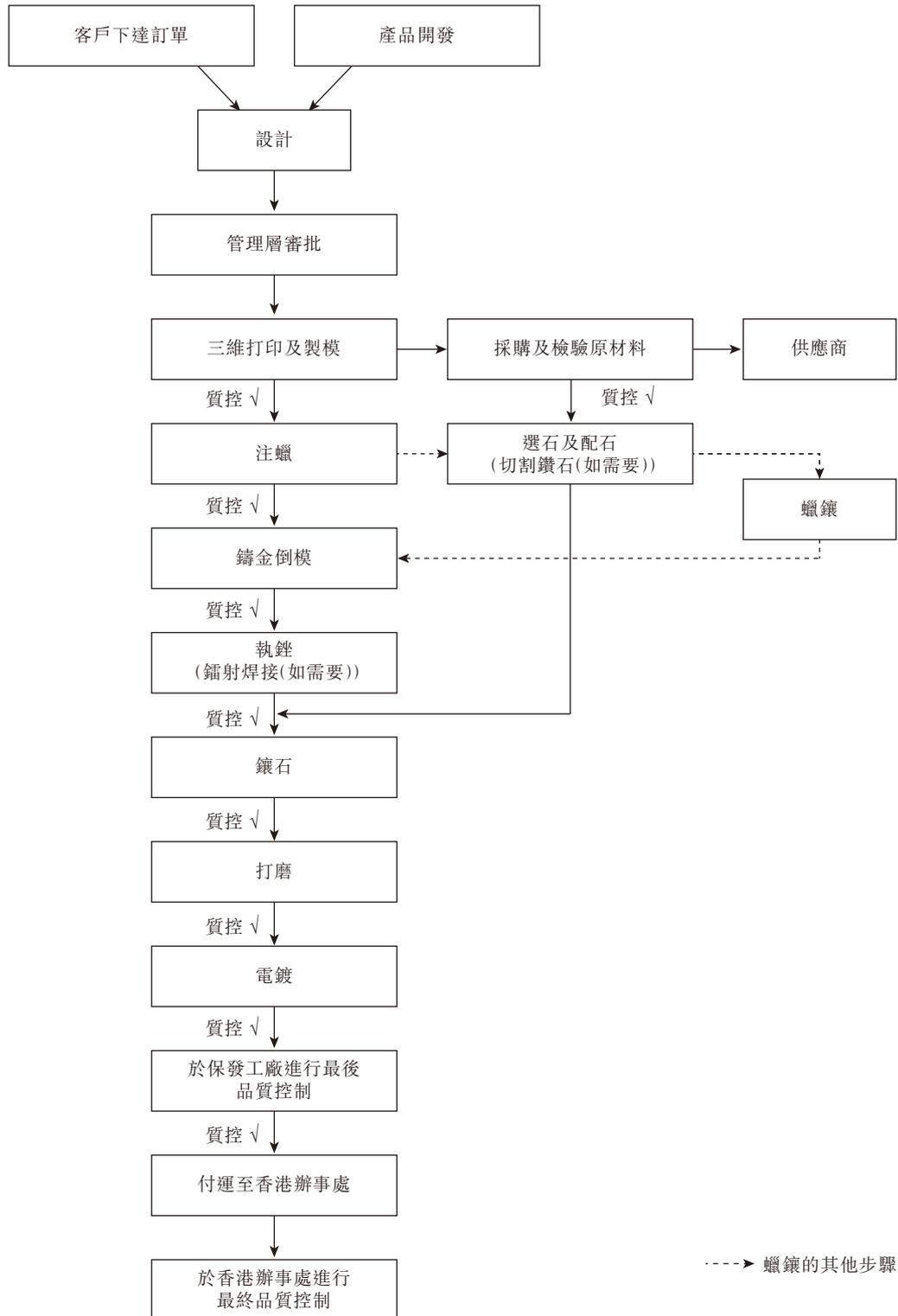
製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製造工作全部根據加工協議於保發工廠進行。加工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業務 — 製造設施 — 加工協議」一節。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東莞（中國優質珠寶主要製造基地之一）。因此，我們可僱用熟練勞工、有效管理保發工廠並與保發工廠溝通。

加工協議將於2018年4月屆滿，可進一步重續。然而，無法保證加工協議於屆滿時將獲重續，或將獲延續至任何特定時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中的有關段落。

製造流程

一般而言，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生產流程涉及手繪設計、數碼設計、製模、注蠟及蠟鑲、鑄金倒模、執銼、配石、鑲石、打磨、電鍍、品質控制及包裝。下圖顯示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設計及製模

我們使用人手繪圖或以電腦輔助設計軟件方式透過電腦草圖創作設計，其後使用三維打印技術加工成蠟板。製造團隊開始三維打印及製模前，設計一般須經客戶(就度身訂造訂單而言)或管理團隊批准。我們為應用新科技以高精確度及效率製造珠寶的先驅，自2009年起已於製造中應用專業三維打印機。我們透過製模工序，以蠟板創作銀版，其後再由金匠打磨以創作精製銀版。精製銀版一經製成，我們即以橡膠板壓向銀版，並以高溫熔化以形成橡膠母模，於冷卻後，我們即將橡膠母模縱向切割成兩半以取出精製銀版，剩下精製銀版複製成的凹模。精製銀版作品的複製品令日後採用同樣設計的生產工序毋須再進行製模，有助提升生產力。保發工廠設有專用倉庫存放銀版凹模。

原材料採購及檢查以及初步選石及配石

我們就保發工廠的生產材料設有最低存貨水平，保發工廠的管理團隊每日據此進行存貨盤點。最低存貨水平足夠供保發工廠運作約一至兩個月而毋須額外增購生產材料。當存貨水平接近最低存貨水平，或者銷售團隊接獲大量訂單，則採購團隊將與製造及銷售團隊合作，下達相應生產材料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部門檢查所採購的原材料，確保其適合製造符合指定設計及品質標準的珠寶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品質標準的原材料將會退還予供應商。有關我們原材料採購及原材料品質控制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及「業務 — 品質控制」一節。

鑽石及其他寶石(於生產流程中統稱為寶石)按照大小/重量、切割、顏色、淨度、品質、形狀等特徵以人手分類，然後與各訂單的規格進行配對及分配。

注蠟及蠟鑲

我們透過製作蠟模開始生產。製作蠟模時，我們向橡膠注入蠟並待其冷卻，再將蠟模繫於蠟樹的主蠟桿上。我們將蠟樹置於燒瓶內，並將液體石膏灌入燒瓶。我們使用真空機器清除燒瓶內的氣泡。我們再將燒瓶放入熔爐以熔化其內之蠟，餘下的硬化石膏模的凹模為蠟板形狀，以空桿連接。

我們的製造團隊於備受推崇的「無邊鑲」珠寶上運用(其中包括)「蠟鑲」技術。我們於上述將蠟模繫於蠟樹主蠟桿上的工序前採用蠟鑲技術。於運用此技術時，我們將預先配對的寶石鑲嵌於蠟模上。由於鑲於蠟模上的寶石其後將於燒瓶內加熱，故挑選適當寶石及控制熔爐溫度的技巧至關重要。由於圍繞寶石的金屬鑄件會於冷卻過程中收縮，緊扣寶石，故運用此技術可取得更強的鑲嵌效果。因此，此項技術可使用更少的金屬固定寶石，令寶石顯得更大及更明亮，廣受終端客戶歡迎。

鑄金倒模

石膏內的凹模通過空桿充入經熔化的黃金。一旦鑄造完成，我們即拆走石膏模，並自金樹切割出黃金珠寶(或(如屬無邊鑲嵌珠寶產品)嵌有鑽石的黃金珠寶)。

配石及切割鑽石(如需要)

鑄金倒模一旦完成，珠寶鑲座成品將送往配石部門，由經驗豐富的配石員確保寶石已正確配合及分配。視乎所需鑲嵌技術，寶石可能會於送交鑲石部門加工前，先送交鑽石切割部門將鑽腰加工成所需最佳狀態。

執銼及鐳射焊接

黃金珠寶將經執銼以確保表面光滑、形狀精美。

由於部分設計較為複雜及要求將多個小部件組合成完成鑲座，我們可能亦會運用鐳射焊接程序，以高強度鐳射光束接合小部件。

鑲石

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等寶石可透過多種技術鑲嵌於黃金珠寶鑲件。除一般抓鑲技術及上述蠟鑲技術外，我們亦使用微鑲技術，以顯微鏡將較細小的寶石鑲嵌於珠寶表面多個行列，達致光彩奪目的效果。

打磨

寶石鑲嵌於黃金珠寶鑲件後，珠寶鑲件將經打磨以確保表面光滑及有光澤。

電鍍

經打磨的鑲石珠寶產品經電鍍後呈現奪目的光澤。

質量監控

於每個製造工序完成後，處理相關步驟的工匠將半成品送往相關團隊的主管，再由其負責將半成品送往中央收發部。收發部負責於將手頭半成品交予負責下一個工序的部門前，檢查半成品送件者所進行工序的質量。接收半成品後，收發部掃描附於半成品珠寶的訂單。如此，我們可確保整個製造過程均受電腦監察，各加工工序均已進行品質控制。

於所有製造工序完成後，產品將送交質檢團隊檢驗成品。質檢團隊人員將檢查產品整體品質，確保產品按照相關製造訂單規格製造。任何未符合我們規格及品質標準的項目於其被包裝以交付至香港辦事處之前會發回至我們的生產團隊維修。有關我們品質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包裝及交付

已通過我們品質控制及保證檢查的優質珠寶產品乃以於運送過程中保護珠寶產品的厚塑膠袋包裝。指定員工負責運送珠寶產品往返保發工廠、香港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運送中的珠寶產品受相關保單保障，有關保單規定，倘運送的珠寶產品總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則必須由至少兩名員工一同運送。

我們一般承擔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的成本。我們委聘具聲譽的貨運代理作為首選指定運送代理，為我們提供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服務。倘運送代理的保險保障不足以彌補珠寶產品價值，我們一般會就有關運貨單購買額外保險。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產品生產工作全部由東莞保發工廠進行。保發工廠由三座樓宇組成，包括廠房大樓、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4,738平方米。我們擁有及提供保發工廠所有設備，並根據一項為期三年的租約租用保發工廠所使用土地及樓宇。有關保發工廠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根據加工協議，東莞市塘廈鎮鎮聯經貿有限公司（「塘廈鎮聯經貿」，作為中方）提供（其中包括）製造產品的廠房物業。為了保發工廠的位置、設施及所在廠房大樓整體管理品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發工廠所用處所乃根據一份長期租約租賃予本集團。工廠物業由保發（香港）而非塘廈鎮聯經貿提供，惟該安排由塘廈鎮聯經貿及東莞市商務局確認。基於與東莞市商務局、塘廈鎮聯經貿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的面對面會談，會談各方均確認，加工協議的條款乃按遵照《對〈關於理順「三來一補」企業登記發照管理

的報告》的復函》制定的官方標準樣板釐定，而加工協議的實際執行或會偏離標準樣板的措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東莞市商務局為東莞市規管所有加工廠事項的主管機關。塘廈鎮聯經貿與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亦已確認，由於加工協議的標準樣板乃按標準制定且不可調整或修改，故加工協議的實質重於形式，以及加工協議的實際執行符合當地慣例且不構成違反行為，亦不會令加工協議失效。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安排並無違反加工協議，且上述安排不會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會令加工協議失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例，保發工廠並非獨立企業法人，而我們作為保發工廠外商投資方，將被視為須就保發工廠對任何第三方負有的民事責任承擔共同法律責任；保發工廠將就有關民事責任承擔主要責任，而當中的外方人士則須就保發工廠的資產無法應付的有關法律責任承擔共同責任。

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無權就任何本集團承擔的保發工廠負債獲得彌償，亦無法以承擔的任何負債抵銷根據加工協議保發工廠產生的加工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惟本集團並無承擔保發工廠的任何負債。

儘管我們並無法定擁有權，保發工廠因以下事實及原因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為受本集團控制及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的業務)：

- (1)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發(香港)為於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保發工廠的外商投資者及加工協議的合約方；
- (2) 本集團共同承擔保發工廠的所有負債及責任，而倘保發工廠解散或清盤，本集團須償清保發工廠結欠任何第三方的所有負債；
- (3) 保發工廠產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因參與保發工廠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 (4) 保發工廠的全部經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保發工廠調配或將予調配的原材料、配件、機器、設備及包裝材料，均由本集團擁有及提供；

業 務

- (5) 本集團密切參與保發工廠的營運及管理，有效控制其決策程序；及
- (6) 本集團負責轉售保發工廠生產的所有成品及交付予海外客戶。

於2015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發工廠分別聘有271名及257名僱員。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發工廠已取得製造珠寶產品所需的一切執照、證明書、批文及許可證。

生產設施的產能

一般而言，生產優質珠寶產品屬勞動密集型行業，且生產質量視乎工匠的技術及經驗而定。有鑒於生產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能否取得多個關鍵生產程序的能工巧匠及容納該等能工巧匠的生產物業為產能的決定因素。下表載列保發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產能及利用率：

	實際 總產量 ⁽¹⁾ (件)	估計最高 產量 ⁽²⁾ (件)	利用率 ⁽³⁾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33	108,900	5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977	130,350	4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9,021	128,150	53.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742	56,238	47.6%

附註：

- (1) 實際總產量指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實際生產的產品總數。
- (2) 估計最大產量乃基於(i)各年度最高產量當日的過往生產產品的最大數量；(ii)假設我們每天約12小時及每年275天進行生產營運；(iii)最高產量當日僱用的工匠人數與各年整個年度保持一致；及(iv)有關日期生產的產品的複雜程度與各年整個年度生產產品的複雜程度相若。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總產量除以估計最大產量。

業 務

我們認為利用率屬合理，此乃由於估計最高產量按員工延長工作時數的某特定日期最大產量計算。然而，我們一般視乎須生產的產品數目調整員工人數。儘管優質珠寶生產屬勞動密集型行業，但考慮到各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以及鑲嵌於產品的鑽石數目，生產每件產品所需的時間大相徑庭。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的三樓為閑置並可用於擴充生產提供充足空間，故我們認為可於不久將來透過購置更多機器、延長現有員工工時或工作天數及／或增聘員工增加產能，以應付任何潛在的銷售訂單增加，而不影響產品質量。

加工協議

保發工廠的生產業務目前根據加工協議進行。保發工廠為本集團提供獨家加工服務。

加工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現有訂約方：
- (a) 塘廈鎮聯經貿(作為中方)
 - (b) 保發(香港)(代替保發珠寶)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補充協議成為加工協議的外資方
 - (c) 保發工廠(作為加工代理)
 - (d) 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作為商務代理)
- 日期：
- 2008年4月3日(就補充加工協議而言，則為2015年6月23日，以及就不時重續的附屬協議而言，則為多個日期)
- 期限：
- 2008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7日
- 責任：
- (a) 塘廈鎮聯經貿應提供廠房處所。
 - (b) 保發(香港)應(i)提供機器及設備(供保發工廠使用，而機器及設備所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ii)提供製造材料、配套材料及包裝材料；(iii)支付不時應付的所有加工費；(iv)按不時的加工費0.4%的比率定期向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支付應付的進出口商務代理費；及(v)定期按不時的加工費23%的比率向塘廈鎮聯經貿支付應付的服務費。

業 務

- (c) 商務代理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應(i)協助完成外資方應付予保發工廠的加工費的外匯清算；(ii)協助保發(香港)進行進出口清關；及(iii)向保發(香港)交付所有加工產品以供出口至香港或其他國家。

審批機關：	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現稱為東莞市商務局)
更新及終止：	各方須於建議更新或終止前六個月相互磋商及確認更新或終止加工協議。
加工費：	總加工費應根據所接獲製造訂單參考產品種類、規格及設計計算。保發工廠產生的加工費應定期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發工廠產生的加工費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悉，由於在1990年代，中國加工廠一般以非獨立法人方式成立，並無持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因此保發工廠選擇以上述方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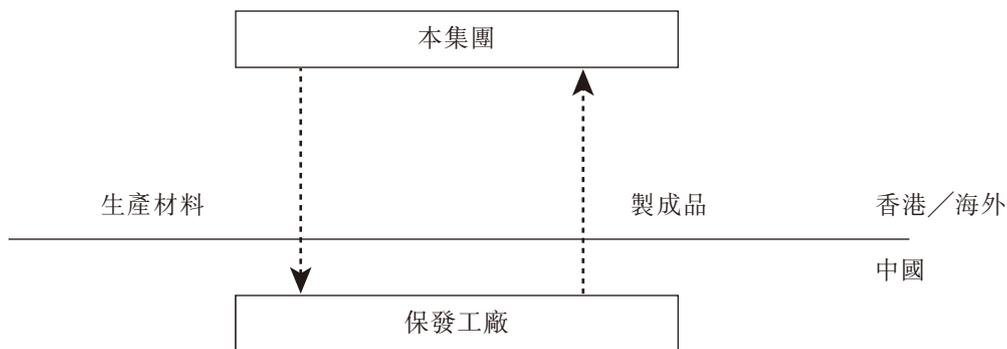
加工協議將於2018年4月屆滿，可進一步重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變動的情況下，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所有合約加工企業於任何時限內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亦無禁止合約加工企業於加工協議屆滿時予以重續。然而，概無保證加工協議將於屆滿後予以重續，或倘經重續，將獲延續任何特定時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相關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加工協議，而據我們所知，加工協議的有關訂約各方亦無嚴重違反加工協議。

加工安排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由保發工廠根據加工協議進行，據此，保發工廠從本集團收取生產材料以生產製成品。於生產後，保發工廠會將製成品送往本集團，以作轉售。根據加工協議，存貨的所有權不會由本集團轉移至保發工廠。以下流程圖以材料及成品的流向說明本集團與保發工廠之間的加工安排：

與保發工廠的加工安排



附註：由於保發工廠只提供加工服務，故本集團與保發工廠並無涉及買賣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虛線代表存貨所有權並無轉移。

實際加工安排與上述加工協議的條款不符。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加工協議的條款按有關當局提供的標準範本釐定。加工協議的實際簽立可能偏離標準範本的措詞。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且經東莞市商務局、塘廈鎮聯經貿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的面對面會議確認，進行加工協議的方式已確定；因此，加工協議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品質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品質控制，因此，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由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於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實施。

品質控制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保發工廠設立的品質控制團隊由合共12名員工組成，而香港辦事處的最終質量檢查工作通常由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彼等負責(i)於原材料及組件獲接納使用前檢查該等材料及組件；(ii)於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開展樣品測試以確保我們產品品質符合高標準；及(iii)檢查製成品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訂單規格及品質要求。

對原材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的品質控制

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為鑽石及黃金。

為確保我們所採購鑽石的來源合法，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其中包括)供應商的聲譽及彼等於珠寶業的營運歷史評估及甄選鑽石供應商，並對經甄選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我們僅向經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運部門總監簡太太(其擁有超過25年的優質珠寶業經驗)批准的鑽石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寶石採購員工平均擁有逾四年的優質珠寶業經驗，負責監管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採購。

為確保我們所採購黃金的合法性，我們向一名擁有約30年悠久歷史的知名香港供應商採購大部分黃金。我們自1980年代末以來已向其採購黃金，而該名黃金供應商則向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一家精煉商採購黃金，該家精煉商亦已獲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一個為其成員制訂金銀條品質標準的國際組織)認證為無衝突黃金產品精煉商。

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採購團隊及配石團隊緊密合作以採購原材料，例如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所有進庫原材料須由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檢查。為確保所採購的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符合本集團及我們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只會於檢查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後方會向供應商確認訂單。此外，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核實我們所購買金條上刻有的精煉商商標，並利用放大鏡人手檢查我們所購買的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以核實其尺寸/重量、顏色、切割、形狀等。

石材一旦通過初步品質控制查核，各批原材料的詳情，如收貨日期、質量及數量以及相應銷售或製造訂單(如有)將被輸入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並指定與擬定銷售或製造訂單相對的批次編號(如適用)。於各製造加工程序中均會掃描批次編號及記錄有關資料，例如在製品重量及擁有原材料的製造團隊等。憑藉存貨管理系統，我們可追蹤某一指定批次原材料所處製造階段。

我們的交收團隊負責將各批原材料及在製品分配予不同製造團隊加工。當某一製造程序完成時，團隊的總監必須將產品交予交收團隊，以便掃描在製品的批次編號及檢查所通過製造程序的品質。因此，我們的產品於各製造程序中均會受到檢查。倘在製品不符預期，交收團隊將會於產品交付予負責下一個生產程序的製造團隊前，將產品發回負責工匠團隊以進行修補。於完成所有所需製造過程後，最終成品將交付品質控制團隊進行全面檢查，確保最終成品符合相應銷售或製造訂單所列的品質規格。於產品通過保發工廠質控團隊的檢測後，產品將運往香港辦事處。營運團隊將檢測所交付產品的整體品質，特別注意於從保發工廠運

送至香港辦事處的過程中出現的瑕疵。通過我們的香港營運團隊的檢查後，產品將進一步送交相應銷售團隊確認完全符合客戶規格。有關我們製造過程品質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製造 — 製造流程」一節。

我們已制定內部品質標準，列明我們產品的標準，並為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提供指引以開展其工作。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我們的存貨系統已實現電腦化，亦用於品質控制用途。該系統讓我們追蹤生產材料，尤其是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有關存貨系統如何運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品質控制 — 對原材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的品質控制」一節。

由於我們的存貨價值高昂，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保護存貨。我們已在保發工廠安裝保險庫，只有憑不同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保管的鑰匙及密碼方能進入。於每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均會點算所有存貨，然後將其置於保險庫內。為確保黃金不會被私吞，所有員工及登記訪客於進入及離開生產處所時必須經金屬探測器探測。為保障存貨，所有員工必須穿着無袋的制服，於進入生產樓層前必須於儲物室放下所有個人物品。我們亦已安裝閉路電視，提供額外保障。

保發工廠的其他存貨控制程序一般涉及以下各項：

- 於每個工作日開始時，收發部向生產車間的主管分發原材料及在製品並保留所有分發記錄；
- 其後，生產車間的主管向其部門或生產車間的工人分發原材料及在製品，並保留記錄；
- 於存貨透過收發部由一個部門轉移至另一個部門時，有關轉移必須由各相關部門的主管通過使用彼等唯一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同時錄入計算機系統；
- 工作日結束時，員工必須退還所有存貨（無論在製品或製成品）予其所屬生產車間的主管，彼等將核對記錄以確保所退還存貨與記錄所載資料相符；

- 其後，生產車間的主管將存貨退還予收發部，收發部亦會就所退還存貨對照其記錄進行存貨核對，並於工作日結束時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存貨及記錄均妥為且有序存置；及
- 在保發工廠的入口安排安保人員，以監測任何可疑人員舉動及防止擅自闖入。

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已安裝保險庫及閉路電視監視系統以保護存貨。我們已為保險庫安裝報警器，以監測非營運時間進入保險庫的情況。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系統已全面計算機化。透過該系統，我們可追查及監察各存貨項目。我們每日進行存貨盤點。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丢失任何存貨。鑒於上文所述存貨控制程序，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本集團實施的存貨控制措施屬有效及充足。

我們的管理團隊監控本集團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並協調我們香港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與保發工廠倉庫之間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轉移。

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均按(i)客戶下達的已確認訂單；及(ii)估計銷量而製造。我們的銷售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憑藉豐富經驗，分析所得資料，決定珠寶展會及展覽所需產品數量。我們的管理團隊每天檢視電腦存貨記錄，密切監察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鑒於原材料及產品具有不易腐壞的性質，我們一般不會有大量陳舊存貨。

我們已制訂鑽石的預定最低存貨水平，通常維持總價值約50百萬港元以及價值約等於一至兩個月生產消耗量價值的存貨。由於我們與鑽石及黃金供應商關係良好，我們可以迅速下達訂單並收取所需鑽石及黃金。因此，我們可於存貨水平接近預定最低存貨水平時方訂購鑽石及黃金。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已售貨品成本最大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已售貨品總成本約93.4%、91.8%、91.5%、93.4%及9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鑽石及黃金。下表載列於各個所示期間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連同已用原材料成本及其他已售貨品成本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已用原材料成本										
鑽石及其他										
非鑽石類寶石 ⁽¹⁾	242,723	58.1	238,164	63.5	245,251	67.1	132,536	67.3	132,011	69.0
黃金	146,641	35.2	105,352	28.1	87,001	23.8	49,947	25.4	46,142	24.1
其他原材料	626	0.1	1,060	0.2	2,186	0.6	1,449	0.7	169	0.1
小計	389,990	93.4	344,576	91.8	334,438	91.5	183,932	93.4	178,322	93.2
其他已售貨品成本	27,561	6.6	30,759	8.2	31,211	8.5	13,032	6.6	12,963	6.8
總計	417,551	100.0	375,335	100.0	365,649	100.0	196,964	100.0	191,285	100.0

附註：

- (1) 其他非鑽石類寶石佔我們已用原材料的極小部分。

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價格波動」一節。金價波動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較鑽石價格波動對毛利率的影響輕微，原因為所使用黃金的成本佔所使用原材料成本的比例較低。此外，由於金價對沖可能涉及較高成本及風險，我們的董事作出不就黃金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的商業決定。本公司採納定價政策以管理金價的波動風險，據此，我們有意識監控及考慮(其中包括)原材料(包括黃金)成本，以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及將利潤率水平維持於符合管理層預期。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定價政策」一節。

採購黃金

我們於生產所需時向於香港從事貴金屬交易業務的知名及具備一定規模的公司採購黃金。我們於香港的主要黃金供應商為一家自1980年代後期起從事黃金業務的香港公司。我們並無與黃金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且一般於黃金存貨量接

近預定最低存貨水平時才向黃金供應商下達訂單。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黃金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盎司11,878.4港元、每盎司9,766.4港元、每盎司8,760.0港元及每盎司10,353.0港元。

全球市場的每月平均金價由2010年1月的約每盎司8,685.5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的約每盎司9,317.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用於首飾及投資的黃金需求持續增長。平均金價於201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間進一步下跌至約每盎司9,000港元。

採購鑽石

我們為生產產品而採購的所有鑽石均為經打磨鑽石。鑽石的價格因其規格(如尺寸、顏色、淨度及切割)而有所不同。以重量及淨度(介乎S-1至S-3)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的鑽石中約有60%在0.1克拉以下，大部分介乎0.002至0.004克拉之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鑽石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克拉2,882港元、每克拉2,730港元、每克拉2,759港元及每克拉2,979港元。

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經打磨鑽石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克拉3,220.3港元、3,187.6港元及3,213.9港元。該等平均價格乃指最常用於優質珠寶製造業的經打磨鑽石，其介乎0.01至0.39克拉之間且色度及淨度分別介乎D至N及I-1至I-3之間。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經打磨鑽石淨度屬上乘，我們的鑽石平均成本反映鑽石供應商所提供的折扣，因此，該等平均價格趨勢未必可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鑽石平均成本趨勢作比較。

為確保我們購買的鑽石合法且來自遵守金伯利進程的供應商，我們的行政部門定期審閱鑽石購買發票，其上列有供應商所供應鑽石屬合法的承諾。

我們能夠靈活採購鑽石，乃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鑽石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下達個別訂單，列明所需品質及規格。我們的供應商其後向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交付所需鑽石，並於當時確認向我們交付的鑽石重量及質量。於向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交付鑽石後一至兩星期內，我們將鑽石運送至保發工廠作檢查及甄選，其後我們向供應商確認採購我們所甄選的鑽石，並退還我們所拒絕接納者。我們的供應商其後僅就我們所保留的鑽石向我們簽發發票，供應商隨後一般不接受再次退貨。

採購鑽石主要視乎現有鑽石存貨水平及我們客戶確認的訂單而定。我們一般維持約足夠應付一至兩個月生產所耗用的鑽石存貨水平。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獲得穩定鑽石供應。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特別是鑽石及黃金)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香港的鑽石及黃金批發商及交易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為一名鑽石供應商，而我們通常於供應商發出發票後0至120天內就採購付款。信貸期的長短主要視乎所採購鑽石的數量及質量。就鑽石採購而言，我們根據價格、品質、鑽石種類及供應商的營運歷史及聲譽選擇供應商。

我們於香港之主要黃金供應商已從事優質珠寶業務超過20年，且我們通常於下達訂單或交貨後支付款項。就向我們其他主要供應商採購黃金而言，我們通常於交付時支付款項，並一般通過電匯結付採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71.6百萬港元、353.5百萬港元、348.3百萬港元及13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約94.7%、96.1%、96.1%及94.2%。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18.5百萬港元、230.3百萬港元、239.0百萬港元及9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約55.7%、62.6%、66.0%及66.7%。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已建立平均約五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與該兩名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 —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供應商的客戶」一節。

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取得穩定主要原材料供應。此外，該等原材料可輕易自市場採購。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可繼續取得各種原材料供應以維持生產。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號、商標、設計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可令我們的產品從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提升我們於目標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尤其是我們的商號「保發珠寶」及我們公司標誌的商標「」及「」。

業 務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設計師須簽訂協議，確認彼等於受僱期間創作的設計屬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認為對知識產權的保障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了四個商標(包括我們的公司標誌)且我們正於香港申請註冊兩個額外商標(包括我們的商號「保發珠寶」)。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通過在香港註冊四個商標以保護與我們的公司標誌有關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香港完成註冊其他兩個商標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商號有關的知識產權)可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知識產權侵權發生任何糾紛。

獎項及嘉許

我們多年來的成就已獲眾多獎項及嘉許認可，包括下列各項：

年度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
2008年	最受買家歡迎首飾 設計比賽—胸針組銀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4年	最佳中小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優質珠寶製造批發出口業發展成熟，行業競爭激烈，並面對經驗豐富的業者力圖維持市場份額、新進入行業的公司較少、市場整合及香港珠寶整體銷售量增長放緩的情況。根據IPSOS報告，香港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業的客戶及國際買手日益重視質量及工藝水平。於香港優質鑽石珠寶製造業中，複雜精巧的珠寶設計及工藝最受追捧。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市場將有所增長，並因中東地區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中產階級人口擴張帶來對優質珠寶的需求，而令優質珠寶的零售增長更為顯著。

我們的董事認為，優質珠寶業存在多項進入門檻。優質珠寶業依賴業務網絡及互信，因此，擁有提供可靠及優質產品的長期優良往績的行業聲譽十分重要。由於建立行業聲譽須時甚久，新進入行業的公司可能難以吸引客戶及按優惠條

款向黃金及鑽石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由於存貨成本高企，而且熟練技工的勞工成本高昂，生產優質珠寶所需啟動資金為數不菲。

根據IPSOS報告，大多數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商專注於出口業務。截至2014年，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市場約有136名業者。行業集中度高，於2014年，前十大業者的收益佔市值總值約68.0%。大多數此等優質珠寶製造商在中國生產其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珠寶製造商及出口商通常於珠寶業的聲譽、設計及工藝、製造能力、品質穩定性及定價等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為於設計及製造迎合高端珠寶市場的產品方面均擁有內部專業知識的少數珠寶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中的佼佼者。此外，我們的競爭者亦難以取代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關係。

於不久的將來，我們預期新興市場的競爭可能更側重於產品種類及品牌認知度。為擴闊客戶群，我們致力於提供價格範圍更廣泛及設計更多元化的多種珠寶產品。為此，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生產設備及機器、存貨系統及改善客戶關係管理表現。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升級香港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的貴賓室並參加更多國際知名珠寶展覽，尤其是歐洲舉辦的珠寶展覽。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已建立的聲譽及產能、一貫優秀的工藝及設計能力，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競爭，並發展成為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翹楚之一，為全球各地客戶服務。

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投保的保單足以涵蓋存貨(包括在途存貨)的潛在損失及損害。我們目前根據相關保單的條款採取適當保安措施，包括於保發工廠、香港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使用防盜及監視系統。

就客戶違約風險而言，於向與我們業務關係時間較短的客戶授予信貸期時，我們一般就相關採購訂單的所有未付發票餘額投購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出口信貸保單。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投保的保單保障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經營，並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經營或我們任何物業的重大損害，不論是否因火災及／或其他原因所致，仍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環保

保發工廠須遵守若干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一節。

業 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棄物為廢水，該等廢棄物已遵照適用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處理。為確保保發工廠營運符合適用的環境法，我們已與一家合資格廢水處理公司訂立廢水處理協議，該公司負責收集保發工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全部中國環保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約零、7,000港元、7,000港元及3,500港元作為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我們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將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成本保持相若的水平。

健康及工作安全控制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規則以維持有效的健康及安全控制，包括安全生產工作規定、安全生產防火控制及管理規則、電力安全管理規則、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則、工作安全及健康管理規則、應急管理規則及事故報告規則。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00名僱員，其中43名及257名分別駐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2015年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總計
高級管理層	7	3	10	8	3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8	19	11	8	19
設計	2	13	15	2	14	16
採購及物流	2	0	2	2	0	2
營運控制	6	0	6	5	0	5
生產	0	213	213	1	192	193
品質控制	0	9	9	0	13	13
財務	6	5	11	7	5	12
人力資源及行政	6	20	26	7	22	29
總計	<u>40</u>	<u>271</u>	<u>311</u>	<u>43</u>	<u>257</u>	<u>3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違規事項」一節。

勞工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對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

員工培訓

我們認為，僱員乃我們邁向成功的最寶貴資源。具體而言，我們產品的若干主要生產流程，例如配石、鑲石、執模及品質控制均涉及高技術及需要極高精度，因此對經驗及技能的要求亦較高。由於對鑽石等原材料進行品質控制及檢查，以及選擇大小、顏色、淨度及切割方面適合特定設計及產品的鑽石進行配石工序均極度依賴人手及技術，因此只有已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熟練員工方可進行該等工序。為維持生產品質，我們持續向生產員工提供多方面的實際培訓，包括配石、鑲石、品質控制及原材料檢查培訓。

此外，我們相信全面了解珠寶業的銷售團隊可提高銷售表現，因此我們要求部分主要銷售團隊成員於保發工廠接受培訓，以掌握我們產品生產流程的知識。

我們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強制培訓，主要集中於介紹公司及工作流程等硬技巧，以使員工適應新工作環境。我們一般將資深僱員與新員工配成小組，以向彼等提供指導，從而協助新員工適應工作環境。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計劃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

招聘及花紅制度

我們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挽留熟練員工及具才能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同時為本集團引進新人才。為提升士氣及忠誠度，我們連續3年檢討及提高熟練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為維持我們於優質珠寶業的競爭力，我們亦招攬新人才，並以酌情花紅方式獎勵及挽留表現良好的現有員工。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中國及迪拜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我們的香港辦事處、迪拜辦事處及保發工廠為租賃物業。該等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辦事處

出租人：	保發珠寶
承租人：	保發(香港)
位置：	香港九龍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6樓及附屬的平台以及2樓的2、3、4及15號停車位
租期：	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租金：	每月290,000港元
面積：	建築面積：11,145平方呎 實用面積：8,559平方呎
按金：	無
重續及終止：	無
用途：	辦事處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之成立及發展—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在業務轉讓於2015年8月完成後，保發珠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保留香港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之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15%或以上，招股章程須載有相關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全文。由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於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超過總資產15%，為符合上市規則第5.01B(2)條，一份關於香港物業的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香港物業被視為由我們於2015年8月5日(即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已出售，並自此已由保發珠寶租予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香港物業的市值約為147.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香港物業的物業權益為零。有關香港物業之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業 務

迪拜辦事處

出租人：	HKP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
承租人：	保發(阿聯酋)
位置：	阿聯酋迪拜Unit No. B3-19-11, 3 Gold Tower, Jumeirah Lakes Towers的單位及L3的第3081及3082號停車位
租期：	2015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年租：	100,000阿聯酋迪拉姆
辦事處面積：	923.01平方米
按金：	無
重續及終止：	租約重續由業主酌情決定；租客可通過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租約
用途：	辦事處

由於HKP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為保發珠寶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其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迪拜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迪拜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迪拜租約」一節。

保發工廠

出租人：	東莞市新太陽企業開發有限公司
承租人：	保發(香港)
位置：	中國廣東東莞塘廈林村新鴻路22號新太陽工業城第118座廠房及新松路6號
租期：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業 務

月租：	147,380.00 港元
每月管理費：	88,428.00 港元
面積：	14,738 平方米
按金：	707,424.00 港元
終止：	倘承租人有意於租約期限到期前終止租約，須提前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且按金將被全數沒收。
用途：	工業用途、倉庫、僱員宿舍及辦事處

誠如我們有關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根據相關法例向房屋管理主管機關登記，而我們擁有該等租賃物業的合法使用權。

執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所有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下表載列本集團取得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詳情：

執照／許可證／批文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營業執照	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	2015年7月21日	2018年4月7日
廣東省對外來料 加工特准營業證	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	200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7日

訴訟及違規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存在任何由我們作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之待決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性質	違規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及罰款 (實際或最高)	已採取之糾正行動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發工廠未有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為若干中國僱員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主要由於部分僱員不願意按照規定聯合繳納其須繳納的社會保險部份，而我們保發工廠的行政員工無心疏忽，未有就中國社會保險法例、規則及法規向法律顧問尋求充分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可能被責令限期補繳欠繳供款，並被處以自款項逾期當日起計相當於欠繳供款0.05%的罰款。倘未有於指定期間內補繳欠繳供款，本集團可能被處以介乎欠繳供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p>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潛在申索計提撥備約11.3百萬港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概無就是項違規事件實施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自2015年8月起，保發工廠已為其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日後就過往違規事件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保發工廠已向主管政府機關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取得確認函，確認保發工廠未有因違反任何社會保險法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處罰。</p> <p>保發工廠已簽立承諾書，承諾將根據適用中國社會保險法例、規則及法規，為所有中國僱員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供款。</p> <p>我們的控股股東簡先生已簽立承諾書，承諾(a)其將確保保發工廠根據適用中國社會保險法例、規則及法規，為所有中國僱員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b)倘保發工廠遭受行政處罰，其將承擔所有責任及風險。</p>

業 務

違規事件性質	違規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及罰款 (實際或最高)	已採取之糾正行動
<p>(b) 保發工廠未有於適用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訂明的限期內為中國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按適用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向任何中國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供款。</p>	<p>主要由於部分僱員不願意聯合繳納其不須繳納住房公積金部分，而我們保發工廠的行政員工無心疏忽，未有就中國住房公積金法例、規則及法規向法律顧問尋求充分意見。</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因未能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及為中國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本集團可能被責令限期完成登記手續及開立相關賬戶。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理，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就未能向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本集團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前補繳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付款。</p>	<p>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未繳住房公積金潛在申索計提撥備約4.5百萬港元。</p> <p>保發工廠於2015年7月23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概無就違規事件實施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日後就過往違規事件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而保發工廠已向主管政府機關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函，確認保發工廠自2015年8月起安排向中國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繳納住房公積金且保發工廠未有就違反任何住房公積金法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處罰。</p> <p>保發工廠已簽立承諾書，承諾將自2015年9月起向中國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供款。</p> <p>我們的控股股東簡先生已簽立承諾書，承諾(a)其將確保保發工廠自2015年9月起根據適用中國住房公積金法例、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供款；及(b)倘保發工廠遭受行政處罰，其將承擔所有責任及風險。</p> <p>自2015年9月1日起，保發工廠已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當地政府機關的規定為所有中國僱員向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概不會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的性質並不嚴重，且均屬獨立事件，乃主要因中國及香港管理團隊缺乏法律知識及／或無意疏忽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致。因此，董事並不認為上述違規事件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

經考慮導致上述違規事件出現之事實及情況及下文所述的預防性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經考慮上述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後，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不涉及董事不誠實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構成疑問，因此不影響(a)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董事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同意董事觀點，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充分有效，亦認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擔任董事所需的個性、經驗、品格及能力水平，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及其業務適合上市。

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聽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完善內部監控制度，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減少相關監管機關就我們的營運施以處罰的風險：

- (a) 我們將於上市後留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以不時就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
- (b) 我們已編製及存置一份須遵守的主要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清單，我們的上市後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將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清單；
- (c)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將制訂就會計、財務及稅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正式安排，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d) 我們將委任合資格獨立專業公司負責內部審核職能，協助董事會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 (e)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向高級管理人員簡述監管事宜之重要性，而後者將繼續監察我們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並與員工密切合作實施任何確保持續合規所需的行動；
- (f) 本集團已於2015年8月透過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改進現有內部監控架構，包括企業管治手冊(當中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且上文(d)段所述的合資格獨立專業公司將監督該等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的實施情況；
- (g) 我們已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沛強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定期與合規顧問討論合規事宜，並將所識別的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時上報董事會，以採取相應糾正行動處理潛在事項；及
- (h)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5年9月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下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持續責任。

就反洗黑錢行為而言，我們：

- 已制定程序以監察及分析現金流量，從而監測異常現金流量。該等程序包括財務團隊核對各銀行收據與銷售發票、財務經理及銷售經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並向董事及財務總監報告任何不相符或不明收據；
- 通過對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定期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
- 不時提供培訓及宣傳計劃，以讓員工獲悉及獲得有關可疑活動跡象的最新資料；及
- 建立報告可疑交易的程序。

關連交易

預期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本節所披露交易的對手方之間的關係如下：

保發珠寶

保發珠寶由保發集團擁有100%權益，並由保發集團及簡先生分別擁有其99%及1%合法權益(簡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保發集團的利益持有保發珠寶的該1%合法權益)。保發集團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簡先生、陳永森先生、羅先生、陳偉雄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72%、10%、10%、5%及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保發珠寶(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HKP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保發珠寶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KP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為保發珠寶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迪拜租約

陳偉雄先生在2015年12月向HKP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完成轉讓迪拜物業後，HKP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與保發(阿聯酋)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迪拜租約。根據迪拜租約，保發(阿聯酋)已向HKP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租賃總建築面積約920平方呎的迪拜物業為辦事處，租約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迪拜租約，保發(阿聯酋)應付的年租金將為100,000阿聯酋迪拉姆(相當於約210,000港元)。

迪拜租約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600港元(相當於4,570阿聯酋迪拉姆)	231,000港元(相當於110,000阿聯酋迪拉姆)	231,000港元(相當於110,000阿聯酋迪拉姆)

由於迪拜租約尚未展開，因此不適用

9,600港元(相當於4,570阿聯酋迪拉姆)

231,000港元(相當於110,000阿聯酋迪拉姆)

231,000港元(相當於110,000阿聯酋迪拉姆)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迪拜租約項下的月租金計算，而其基於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及外匯波動釐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迪拜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由於迪拜租約上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0.1%，迪拜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租約

保發珠寶向保發(香港)完成轉讓其經營的珠寶業務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後，於2015年8月5日，保發(香港)與保發珠寶訂立香港租約，據此，保發(香港)同意向保發珠寶租賃香港物業作為辦公室，自2015年8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香港租約，保發(香港)應付的月租為290,000港元。

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由於香港租約尚未展開，因此不適用	1,450,000港元	3,480,000港元	3,48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香港租約項下的月租計算，而其基於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已經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其鑑於現行市況及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認為香港租約屬公平合理，而其條款亦為正常商業條款。該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香港租約的租金及條款，並確認香港租約的條款反映香港現行市況，而且保發(香港)向保發珠寶應付的租金反映當地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水平，實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香港租約上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25%，而總年度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於並無獲得豁免的情況下，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規例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a) 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於我們的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b) 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

- (a) 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於我們的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香港租約項下應付的租金金額反映現行市價，而本集團獲享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c) 香港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mmaculate Diamonds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mmaculate Diamonds由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簡先生及Immaculate Diamonds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彼等：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資金足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股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發(香港)並未支付業務轉讓代價約282.1百萬港元。為維持本公司充足資本水平及結清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簡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保發珠寶款項，保發(香港)及保發珠寶已同意業務轉讓的代價須於上市前以貸款資本化發行方式資本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貸款資本化發行」一節。

因此，於上市前，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有款項將悉數結清，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未償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已獲解除。

經考慮我們日後並不預期由控股股東為營運提供資金、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及授予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已獲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迪拜租約及香港租約外，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生產及經營設施以及技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業務相關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進行。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營運能力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可在現有協議屆滿時自決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辦事處，與保發珠寶及HKP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租賃安排對我們營運獨立的影響並不重大。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簡先生除擔任執行董事外，亦為Immaculate Diamonds的董事。Immaculate Diamonds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簡先生的股份外並無業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Immaculate Diamonds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同時不允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高學歷，並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背景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簡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而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Immaculate Diamonds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儘管簡先生亦擔任Immaculate Diamonds的董事，我們仍能保持獨立管理。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得並將促使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任何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端優質珠寶(主要嵌以鑽石)業務，以及本集團可能於上市後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相關控股股東屬下列人士，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以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或綜合資產少於5%；及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下列期間：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及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表決權；或
- (c)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仍然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將促使彼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方」) 所識別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 以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即時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並須即時就新商機書面通知本公司，通知應載有本集團考慮(i) 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於有關期間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 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時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方僅於(i) 倘要約方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並確認其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ii) 要約方並未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本公司通知，方可把握新商機。倘要約方爭取的新商機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方應按上述方式向本集團轉介修訂後的新商機。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策，決定(a) 新商機是否與業務構成競爭；(b) 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 接納或拒絕新商機。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互相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檢討結果將載於年報。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即時：

- (a)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及執行情況年度檢討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b) 於遵守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之情況下，准許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倘必要) 合規顧問獲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釐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時所需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c) 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申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的其他查詢。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知悉彼等於股份可能上市的交易所及監管機關不時生效之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下，或須進行下列事項：

- (a) 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遵守任何該等規定作出所需披露；及
- (b) 就不競爭契據遵守額外法例或監管規定，而控股股東已同意採取一切行動以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游說、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或以上))離開。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取的知識或資料，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接納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控股股東將按不競爭契據所訂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
- (e)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及
- (f) 我們已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實體	涉及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	佔涉及公司的	所持有	佔涉及公司的
			證券類別及 數目 ⁽¹⁾	權益百分比	證券類別及 數目 ⁽¹⁾	權益百分比
Immaculate Diamond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股普通股(L)	72	243,000,000股 普通股(L) ⁽²⁾	54.0
Classic Sapphir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股普通股(L)	10	33,750,000股 普通股(L)	7.5
陳永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股普通股(L)	10	33,750,000股 普通股(L) ⁽³⁾	7.5
Classic Ambe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股普通股(L)	10	33,750,000股 普通股(L)	7.5
羅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股普通股(L)	10	33,750,000股 普通股(L) ⁽⁴⁾	7.5

附註：

- (1)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擁有長倉。
- (2) 243,000,000股股份中的16,875,000股股份受限於根據借股協議而生效的借股安排。
- (3) 該33,750,000股股份由陳永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Classic Sapphir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陳永森先生被視為於該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33,750,000股股份由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Classic Amber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羅先生被視為於該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為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人士及實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簡先生及Immaculate Diamonds。Immaculate Diamonds由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保發珠寶/ 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責任及 職責
簡健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1)(2)	56	1986年10月28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董事)	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6日	管理本集團整體 業務以及制定 業務發展及策略
石美珍女士 ⁽²⁾	50	1990年3月29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董事)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	管理本集團 銷售業務
鍾志強先生	54	1990年3月1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會計師)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規劃及管理
朱健宏先生	51	2015年8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	就需要董事考慮 及/或審批的 事宜提供意見及 參與董事會會議
范佐浩先生	73	2015年12月1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任職於董事會轄下 的提名委員會
李卓威先生	44	2015年12月1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任職於董事會轄下 的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
黃煒強先生	59	2015年12月1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任職於董事會轄下 的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附註：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簡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先生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間，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

- (2) 石美珍女士為簡先生的配偶。

執行董事

簡健光先生，5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獲選定為執行董事。簡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1986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保發珠寶的董事。簡先生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保發(英屬處女群島)及保發(香港)的董事。簡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尤其是，監管本集團業務活動、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資源配置以及帶領本集團實現經營目標。

簡先生於優質珠寶業擁有逾30年經驗。簡先生目前為香港寶石廠商會第一榮譽會長、香港玉器商會第十八屆名譽會長、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副會長。

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石美珍女士，50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簡太太於1990年3月獲委任保發珠寶的董事。簡太太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業務，尤其是，監管本集團銷售活動，帶領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並根據不同市場的不同需求及客戶活動制定銷售計劃。

於1982年7月，簡太太於慕光英文書院完成中五課程。

簡太太於優質珠寶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簡太太於1983年10月至1985年4月期間任職於一間從事珠寶生產的機構Golden Sun Jewellery Mfg. Company擔任業務員。

簡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鍾志強先生，54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1990年3月加盟保發珠寶擔任會計師。鍾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保發珠寶董事。於2008年9月，鍾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管理。

鍾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獲得倫敦工商商會高等程度會計學專業證書及成本會計學專業證書。鍾先生亦於1991年12月通過會計技術員協會中等程度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曾任職於謙信洋行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醫藥產品貿易的公司)，最初於1982年1月至1986年3月為會計文員，其後於1986年4月至1988年9月為高級會計文員。於1988年8月至1990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錶殼製造商Rex Watch Case Manufacturing Co., Ltd.，擔任助理會計師。

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考慮及／或審批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自1996年4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自1996年4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1997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0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於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為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a)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於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為執行董事；
- (b)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自2008年12月起為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為副主席；及
- (c)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自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為公司秘書。

此外，朱先生亦為以下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
- (b)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自2007年4月起；
- (c)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自2009年5月起；
- (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自2010年2月起；
- (e)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自2011年10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6)：自2012年3月起；
- (g)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自2013年4月起；
- (h)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自2015年6月起至2015年9月；及
- (i)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自2015年10月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73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

范先生於1970年開始起證券經紀業務並於1987年創辦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從事證券經紀的公司。直至2012年，范先生擔任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范先生於1988年至1992年擔任聯交所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1990年至1993年擔任理事。於1993年至1997年以及於2001年至2007年，范先生曾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於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范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於多個政府小組及委員會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於2005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范先生自1993年8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時為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1991年獲頒榮譽獎章，於199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5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並於201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卓威先生，44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李先生於2003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為香港律師行李賴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煒強先生，59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2年2月獲得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電子商貿碩士學位。黃先生自1991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3年1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曾於國際註冊會計師行及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的上市公司累積逾30年的會計、財務、審核、稅務及公司財務經驗。自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黃先生擔任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5)的執行董事。自2001年1月至2011年1月，黃先生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起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15年10月起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財務總監，其於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再於2013年2月獲重新委任該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外，高級管理團隊尚包括五名成員，與執行董事分擔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責任。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保發珠寶/ 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日期	主要責任及職責
陳凱文女士	38	2004年4月1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採購員)	銷售總監	2009年2月2日	監督銷售團隊及 市場推廣活動
陳偉雄先生	32	2006年5月4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銷售主任)	業務發展 總監	2010年1月4日	發展及營運迪拜 及附近地區的 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盟保發珠寶/ 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日期	主要責任及職責
江佩芬女士	48	2007年10月8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人力資源 及行政經理)	人力資源及 行政總監	2011年7月1日	人力資源及行政 事宜
羅惠源先生	44	2011年1月3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總經理)	營運總監	2012年1月2日	整體營運事宜
譚沛強先生	41	2015年10月13日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5年10月13日	財務申報及 合規職責

陳凱文女士，38歲，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陳女士於2004年4月加盟保發珠寶，擔任採購員。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活動。

陳女士於2005年2月獲美國寶石學院鑽石及鑽石評級證書以及鑽石深造證書。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女士曾任職於莉萊貿易公司，該公司從事鑽石珠寶貿易，於1994年5月至1999年5月擔任採購員。於1999年5月至2000年7月，陳女士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的全資附屬公司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文員，從事黃金及珠寶產品批發分銷。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陳女士曾任職於鑽石貿易公司Diamart Limited，擔任鑽石分類員。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偉雄先生，32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陳偉雄先生於2006年5月加盟保發珠寶，擔任銷售主任。陳偉雄先生主要負責發展迪拜及附近地區的業務及營運，尤其是，監管HKP LLC(解散前)及業務活動、監察保發(阿聯酋)、制定迪拜市場銷售計劃供董事批准、維持及加強迪拜及其附近地區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探索迪拜新商機以加強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陳偉雄先生為將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Classic Sapphire唯一股東陳永森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2年7月，陳偉雄先生於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完成中五課程。

陳偉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江佩芬女士，48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江女士於2007年10月加盟保發珠寶，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江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管理事宜。

江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證書，並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加盟本集團前，江女士曾任職於地產代理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1990年10月至1991年6月擔任內務部人事文員。自1991年6月至1993年10月，江女士曾任職於生產運動鞋的公司南殷有限公司，擔任個人及行政助理。於1993年12月至1999年12月，江女士曾任職於翡翠生產及批發公司嘉猷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經理。於1999年12月至2005年10月，江女士任職於電子產品生產公司萬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集團研發部秘書。自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江女士曾任職生產玩具的公司英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的秘書。

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羅惠源先生，44歲，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羅先生於2011年1月加盟保發珠寶擔任總經理。羅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營運事宜，尤其是，確保本集團各部門運營平穩、與保發工廠及本集團各部門進行溝通，確保彼等運營相互配合及確保我們的產品按照客戶規格生產及付運。

羅先生於1990年6月完成深圳市電子技術學校的三年制高中職業技術計算機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3月至2000年6月，羅先生曾任職玩具製造及貿易公司肇慶南潤玩具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2000年11月至2010年10月，羅先生曾任職Golden Dragon Jewelry Corp.，擔任經理，該公司從事珠寶製造及買賣。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沛強先生，41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合規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譚先生自2003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自2005年4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於加盟本集團前，譚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何凌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並最終擔任高級審計師職位。自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譚先生於一間生產及銷售VCD及DVD播放器的公司佳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出任會計師。自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譚先生擔任一間生產及銷售中成藥的公司大寧制藥廠有限公司任職副經理，負責管理會計部門。自2005年5月至2014年8月，譚先生在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歷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譚沛強先生，41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4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煒強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李卓威先生。黃煒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4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卓威先生、鍾志強先生及黃煒強先生。李卓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4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簡先生、范佐浩先生及李卓威先生。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董事袍金(僅適用於董事)、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429,000港元、2,579,000港元、2,591,000港元及867,000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71,000港元、1,704,000港元、2,711,000港元及1,078,000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約為3,876,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及已付董事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我們與合規顧問之間的協議，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適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

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
11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125,000
100	股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
<u>337,499,7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u>3,374,997</u>
<u>450,000,000</u>		<u>4,500,000</u>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
129,375,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293,750
100	股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
<u>337,499,7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u>3,374,997</u>
<u>466,875,000</u>		<u>4,668,75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具備同樣地位，具體而言，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已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增加股本；(b)合併及分拆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c)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d)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下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將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致使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不包括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將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規則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貸款資本化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發(香港)並未支付業務轉讓代價約282.1百萬港元。為維持本公司充足資本水平及結清應付控股股東簡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保發珠寶的款項，保發(香港)及保發珠寶已同意業務轉讓的代價須按保發珠寶、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及保發(香港)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貸款轉讓契據之方式於上市前分別向上述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2股、10股、10股、5股及3股股份以貸款資本化發行方式資本化，總認購價相等於業務轉讓代價。

資本化發行

待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3,374,997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5年12月15日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7,499,7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備同等地位。

閣下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根據假設及期望的看法，有關假設及期望是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認知、現時情況及其他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是否與該等假設及預期一致將視乎多個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與前瞻性陳述內預期的業績有重大差異。閣下應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內提供的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作出。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端優質珠寶(主要配以鑽石)。我們供應多款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42.8百萬港元、536.3百萬港元、516.2百萬港元及265.8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純利分別約為81.0百萬港元、107.0百萬港元、90.4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總值約為567.7百萬港元，負債總值約為145.2百萬港元，總股權約為422.5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9,433港元、9,420港元、8,869港元及8,941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珠寶業務一直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有鑑於此，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一直經營珠寶業務。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珠寶業務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一直經營珠寶業務，且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亦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披露的適當事項。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於下文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該等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有關詳情與其他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同詳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6。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持續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及實際業績並無重大差異，且我們亦未曾更改該等估計。我們的管理層預期該等估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合併有關控制方擁有共同控制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被合併實體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財務資料

財務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進行累計，並參考未償付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的土地及樓宇會以重估值(即於重估日的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重估會充分和定期地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計值的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內累計，除非此項增值撥回原先就同一資產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將計入損益，直至抵銷原先列作支出的減值。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賬面值減少於其超逾物業重估儲備與先前重估該項資產相關的結餘(如有)時於損益確認。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於損益內確認。日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內尚餘的可分配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公平值折舊至剩餘價值。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以反映估計如有任何變化的預期影響。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解除確認。因出售或棄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持作銷售／分派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分銷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持作銷售／分派。此條件僅於銷售很可能發生及非流動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視作符合。我們的管理層必須對銷售／分派作出承擔，而銷售／分派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分派。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非流動資產按其之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評估為不會減值的資產會額外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撥備賬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內作出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在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的開支項目和永遠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因此應課稅盈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盈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在不會對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構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在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的情況下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而上述償還或變現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後隨之而來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外幣

在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外幣(指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交易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部份在匯兌儲備項下累積入賬。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經營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宏觀經濟環境對消費支出的影響

根據IPSOS報告，於2010年至2014年間，優質珠寶產品的全球零售銷售額出現增長，乃由於全球經濟從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人們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可購買優質珠寶產品作為配飾及／或投資。由於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是奢侈品，其需求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以向客戶交付貨品的地點為基準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及其各自的毛利率：

地區/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迪拜	282,801	52.1	22.0	275,096	51.3	28.9	262,819	50.9	28.5	149,663	53.2	29.5	123,802	46.6	26.3
香港	226,774	41.8	25.5	220,971	41.2	33.4	206,848	40.1	32.1	105,401	37.4	33.1	112,470	42.3	31.6
美國	33,256	6.1	16.0	40,226	7.5	23.0	46,487	9.0	21.9	26,327	9.4	22.4	29,531	11.1	21.6
總計	542,831	100.0	23.1	536,293	100.0	30.0	516,154	100.0	29.2	281,391	100.0	30.0	265,803	100.0	28.0

附註：上表根據交付貨品予客戶的地點劃分，例如在香港舉行的展覽上進行的銷售，如在同一時間將產品交付客戶，不論有關客戶的原居地，均會被視為在香港進行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區劃分之銷售額：

地區/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估收益百分比	收益	估收益百分比	收益	估收益百分比	收益	估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東 ⁽¹⁾	309,833	57.1	299,370	55.8	285,509	55.3	133,432	50.2
美國	67,134	12.3	80,573	15.0	84,620	16.4	55,858	21.0
菲律賓	71,135	13.1	79,734	14.9	78,904	15.3	44,526	16.8
小計	448,102	82.5	459,677	85.7	449,033	87.0	233,816	88.0
其他 ⁽²⁾⁽³⁾	94,729	17.5	76,616	14.3	67,121	13.0	31,987	12.0
總計	542,831	100.0	536,293	100.0	516,154	100.0	265,803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向中東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阿聯酋客戶作出的銷售以及向土耳其、埃及、黎巴嫩及以色列等其他中東國家客戶作出的銷售。
- (2) 向「其他」作出的銷售包括向多於20個地區／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俄羅斯、香港、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加拿大，及向於珠寶展購買我們現成珠寶產品的一次性客戶(其原居地不明)進行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上述一次性客戶進行的銷售甚微。
- (3) 向各分類為「其他」項下的國家作出的銷售概無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的3%。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東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7.1%、55.8%、55.3%及50.2%。因此，我們的收益特別視乎中東客戶能否維持其目前的購買水平，倘我們向中東客戶的銷售因中東經濟不景或任何其他因素而下跌，除非我們有力提高向其他地區／國家客戶的銷售，以抵銷有關跌幅，否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全球經濟，尤其是中東市場衰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原材料價格波動

已用原材料成本佔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最大部份，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售貨品總成本約93.4%、91.8%、91.5%、93.4%及93.2%。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為鑽石及黃金。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連同已用原材料成本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已用原材料成本										
鑽石及其他非鑽石										
類寶石 ⁽¹⁾	242,723	58.1	238,164	63.5	245,251	67.1	132,536	67.3	132,011	69.0
黃金	146,641	35.2	105,352	28.1	87,001	23.8	49,947	25.4	46,142	24.1
其他原材料	626	0.1	1,060	0.2	2,186	0.6	1,449	0.7	169	0.1
小計	389,990	93.4	344,576	91.8	334,438	91.5	183,932	93.4	178,322	93.2
其他已售貨品成本	27,561	6.6	30,759	8.2	31,211	8.5	13,032	6.6	12,963	6.8
總計	417,551	100.0	375,335	100.0	365,649	100.0	196,964	100.0	191,285	100.0

附註：

- (1) 其他非鑽石類寶石佔我們已用原材料的極小部分。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我們轉嫁原材料上漲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用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成本分別佔我們已售貨品總成本約58.1%、63.5%、67.1%、67.3%及69.0%，而已用黃金成本分別佔我們已售貨品總成本約35.2%、28.1%、23.8%、25.4%及2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金價下跌導致所售貨品成本減少所致。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以來金價下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假設其他影響本集團溢利的因素維持不變，倘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及黃金成本分別上升或下降5%、10%及20%，我們的毛利率將出現的假定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	(%)	(%)	(%)	(%)
				(未經審核)	
毛利率	23.1	30.0	29.2	30.0	28.0

對毛利率的影響

鑽石及其他

非鑽石類寶石 每單件成本

+/-5%	-/+2.2	-/+2.2	-/+2.4	-/+2.4	-/+2.5
+/-10%	-/+4.5	-/+4.4	-/+4.8	-/+4.7	-/+5.0
+/-20%	-/+8.9	-/+8.9	-/+9.5	-/+9.4	-/+9.9

黃金每單位成本

+/-5%	-/+1.4	-/+1.0	-/+0.8	-/+0.9	-/+0.9
+/-10%	-/+2.7	-/+2.0	-/+1.7	-/+1.8	-/+1.7
+/-20%	-/+5.4	-/+3.9	-/+3.4	-/+3.6	-/+3.5

金價波動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較鑽石價格波動對毛利率的影響輕微，原因為所使用黃金的成本佔所使用原材料成本的比例較低。此外，由於金價對沖可能涉及較高成本及風險，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不會為降低與黃金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的商業決定。本公司採納定價政策以管理金價的波動風險，據此，我們有意識監控及考慮(其中包括)原材料(包括黃金)成本，以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及將利潤率水平維持於符合管理層預期。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財務資料

稅項及稅務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加工協議生產優質珠寶產品，並就加工安排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一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須就其自有關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就合約加工而言，如一間香港公司與一間中國加工企業訂立加工安排，由香港公司負責無償供應原材料及機械，並提供技術及管理知識，而中國加工企業負責公用服務及勞工，則稅務局一般接受應用50：50的溢利分攤稅務優惠待遇。換言之，有關利潤的50%會被分攤及視為源於香港境外，因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認為，加工協議項下的安排符合上文所述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已按上述基準評估，而未遭受稅務局提出任何質疑。

倘政策及／或法例有變，我們可能須按全數利潤評估我們的香港利得稅，而不能就加工協議項下的安排分攤利潤。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假設概無獲准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理論香港利得稅及相應理論上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0,331	121,866	100,563	60,757	48,119
本年度／期間的					
香港利得稅	7,405	12,597	9,081	5,648	4,607
年／期內溢利	80,980	107,049	90,439	54,919	41,948
理論香港利得稅 ⁽¹⁾	15,564	21,252	19,769	12,100	9,586
年／期內理論溢利 ⁽¹⁾	72,821	98,394	79,751	48,467	36,969

附註：

(1) 假設稅務局不接受按50：50比例攤分利潤而按100%基準評稅。

季節性

根據IPSOS報告，每年第四季度為全球採購優質珠寶的主要季節。此外，由於優質珠寶於不同市場的採購季節各異，不同市場的珠寶業呈現不同季節性特點。舉例而言，美國市場於感恩節至聖誕節期間的銷售上升，伊斯蘭國家的客戶則一般於齋戒月減少參與商業活動，導致於齋戒月來自中東客戶的訂單較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務可能受該等季節性因素影響。

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15.7百萬港元、106.5百萬港元、97.3百萬港元及6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益21.3%、19.9%、18.9%及23.6%。倘任何該等客戶因任何原因不再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購買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現時的銷售量，並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已建立7至16年的業務關係，但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亦不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繼續按歷史相若水平向我們購買產品。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競爭

我們面對優質珠寶業內激烈的競爭，須在效率、質量、設計及價格上與對手競爭。我們須自我調整以迎合客戶的需求，並改善我們的工藝技術及採取新技術，務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純熟的工藝技術和產品設計所帶來的產品質量，以及我們於提升和確保服務質素所作的努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影響。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行業有關的風險 — 優質珠寶製造及批發(出口)行業競爭高度激烈，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各所示期間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42,831	536,293	516,154	281,391	265,803
已售貨品成本	(417,551)	(375,335)	(365,649)	(196,964)	(191,285)
毛利	125,280	160,958	150,505	84,427	74,518
其他收入	257	787	749	441	316
其他(虧損)收益	(1,316)	(2,455)	(840)	—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08)	(11,122)	(11,965)	(6,099)	(6,725)
一般及行政以及 其他開支	(21,546)	(25,232)	(36,033)	(17,330)	(18,690)
財務費用	(1,036)	(1,070)	(1,853)	(682)	(1,301)
除稅前溢利	90,331	121,866	100,563	60,757	48,119
稅項	(9,351)	(14,817)	(10,124)	(5,838)	(6,171)
年/期內溢利	80,980	107,049	90,439	54,919	41,94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之後不會重新分類為 損益的項目：					
— 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	13,899	5,142	9,910	—	8,347
— 土地及樓宇重估 產生的遞延稅項	(1,146)	(424)	(841)	—	—
之後可能會重新 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兌換海外經營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1)	10	27	26	25
小計	12,752	4,728	9,096	26	8,37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3,732	111,777	99,535	54,945	50,320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主要從設計、生產及銷售高端優質珠寶產品產生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42.8百萬港元、536.3百萬港元、516.2百萬港元、281.4百萬港元及265.8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

平均單位價格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數量	平均單位價格												
	(千港元)	(件)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戒指	202,567	27,182	7,452	193,408	25,533	7,575	201,142	26,122	7,700	111,993	14,877	7,528	101,840	13,255	7,683
耳環	173,723	16,716	10,393	175,159	16,421	10,667	152,174	16,299	9,336	86,984	8,857	9,821	74,765	8,065	9,270
吊墜	72,615	10,202	7,118	71,056	11,539	6,158	61,298	9,994	6,133	34,153	5,511	6,197	29,729	5,226	5,689
手鐲	33,981	1,223	27,785	38,145	1,565	24,374	39,019	2,456	15,887	18,094	958	18,887	22,743	1,477	15,398
項鍊	41,103	1,385	29,677	39,044	1,058	36,904	31,346	1,666	18,815	16,235	986	16,465	17,073	702	24,321
手鏈	18,842	841	22,404	19,481	815	23,902	31,175	1,660	18,780	13,932	657	21,205	19,653	1,002	19,614
總計	<u>542,831</u>	<u>57,549</u>	<u>9,433</u>	<u>536,293</u>	<u>56,931</u>	<u>9,420</u>	<u>516,154</u>	<u>58,197</u>	<u>8,869</u>	<u>281,391</u>	<u>31,846</u>	<u>8,836</u>	<u>265,803</u>	<u>29,727</u>	<u>8,94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9,433港元、9,420港元、8,869港元、8,836港元及8,941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戒指及耳環的單位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為迎合客戶對設計較簡單的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相應調整生產，生產設計較簡單的產品。該等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較低，乃由於生產該等產品所用原材料較少、耗費時間較短。因此，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會受到影響，而儘管銷售量維持穩定，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仍輕微下跌。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各產品之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戒指	202,567	37.3	22.9	193,408	36.1	29.4	201,142	39.0	28.1	111,993	39.8	28.9	101,840	38.3	27.6
耳環	173,723	32.0	23.3	175,159	32.7	30.9	152,174	29.5	30.2	86,984	30.9	31.2	74,765	28.1	28.6
吊墜	72,615	13.4	23.1	71,056	13.2	29.4	61,298	11.9	29.3	34,153	12.1	30.2	29,729	11.2	27.8
手鐲	33,981	6.3	24.0	38,145	7.1	30.3	39,019	7.6	29.9	18,094	6.4	31.0	22,743	8.6	28.7
項鍊	41,103	7.6	22.3	39,044	7.3	29.9	31,346	6.0	29.2	16,235	5.8	29.6	17,073	6.4	27.1
手鏈	18,842	3.4	23.0	19,481	3.6	30.4	31,175	6.0	29.1	13,932	5.0	29.9	19,653	7.4	28.7
總計	542,831	100.0	23.1	536,293	100.0	30.0	516,154	100.0	29.2	281,391	100.0	30.0	265,803	100.0	28.0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戒指及耳環，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戒指及耳環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約69.3%、68.7%、68.5%、70.7%及66.4%。各種產品的毛利率波幅與同期的整體毛利率波幅一致。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

地區/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東 ⁽¹⁾	309,833	57.1	299,370	55.8	285,509	55.3	133,432	50.2
美國	67,134	12.3	80,573	15.0	84,620	16.4	55,858	21.0
菲律賓	71,135	13.1	79,734	14.9	78,904	15.3	44,526	16.8
小計	448,102	82.5	459,677	85.7	449,033	87.0	233,816	88.0
其他 ⁽²⁾⁽³⁾	94,729	17.5	76,616	14.3	67,121	13.0	31,987	12.0
總計	542,831	100.0	536,293	100.0	516,154	100.0	265,803	100.0

附註：

- (1) 向中東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阿聯酋客戶作出的銷售以及向土耳其、埃及、黎巴嫩及以色列等其他中東國家客戶作出的銷售。
- (2) 向「其他」作出的銷售包括向20餘個地區／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俄羅斯、香港、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加拿大，及向於珠寶展購買我們現成珠寶產品(其原產地尚未確認)的一次性客戶進行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上述一次性客戶進行的銷售甚微。
- (3) 概無向各已確認國家及分類為「其他」項下的國家作出的銷售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來自於中東，美國及菲律賓，向該等地區客戶進行的銷售合共佔我們於各自期間收益的80%以上。

向中東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57.1%、55.8%、55.3%及5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東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錄得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向美國及菲律賓客戶進行的銷售增加及中東經濟放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客戶進行的銷售增加並佔我們總收益較大的份額，而我們向菲律賓進行的銷售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3%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0%，該增加歸因於美國經濟的逐漸復甦。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地點的客戶可選擇於我們於香港、迪拜或美國的辦事處接收訂單。由於迪拜辦事處為我們的中東營銷及物流樞紐，我們的中東客戶傾向於在迪拜取貨。我們的菲律賓、澳洲、俄羅斯、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其他地區的客戶傾向於在彼等到訪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時或彼等參加在香港定期舉行的各個珠寶展覽時在香港取貨。倘美國客戶要求將產品付運至美國，我們亦將作此安排。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價政策並非根據付運地點或客戶的原居地釐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根據向客戶交付地點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以及各自之毛利率：

地區/ 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迪拜	282,801	52.1	22.0	275,096	51.3	28.9	262,819	50.9	28.5	149,663	53.2	29.5	123,802	46.6	26.3
香港	226,774	41.8	25.5	220,971	41.2	33.4	206,848	40.1	32.1	105,401	37.4	33.1	112,470	42.3	31.6
美國	33,256	6.1	16.0	40,226	7.5	23.0	46,487	9.0	21.9	26,327	9.4	22.4	29,531	11.1	21.6
總計	542,831	100.0	23.1	536,293	100.0	30.0	516,154	100.0	29.2	281,391	100.0	30.0	265,803	100.0	28.0

附註：上述乃基於客戶的交付地點。例如，銷售在於香港舉行的展會上發生及同時產品在香港交付予客戶，則銷售被視為在香港進行，而不論相關客戶的原居地。

我們於迪拜交付產品的銷售佔銷售最大百分比，有關銷售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約52.1%、51.3%、50.9%、53.1%及4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於迪拜交付的產品的毛利率較銷售於香港交付加產品的毛利率為低，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在迪拜收取產品的主要客戶購買量通常較大，因此，我們通常會提供更優惠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交付產品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願意按較低毛利率向一名具重大戰略價值且通常於美國收取產品的美國主要客戶出售產品。有關上述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供應商的客戶」一節中客戶A的資料。

財務資料

已售貨品成本

已用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鑽石及其他非鑽石類寶石及黃金)佔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的大部份，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售貨品成本約93.4%、91.8%、91.5%、93.4%及93.2%。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分析及按不同原材料種類劃分的進一步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已用原材料成本										
鑽石及其他非鑽										
石類寶石	242,723	58.1	238,164	63.5	245,251	67.1	132,536	67.3	132,011	69.0
黃金	146,641	35.2	105,352	28.1	87,001	23.8	49,947	25.4	46,142	24.1
其他原材料	626	0.1	1,060	0.2	2,186	0.6	1,449	0.7	169	0.1
小計	<u>389,990</u>	<u>93.4</u>	<u>344,576</u>	<u>91.8</u>	<u>334,438</u>	<u>91.5</u>	<u>183,932</u>	<u>93.4</u>	<u>178,322</u>	<u>93.2</u>
其他已售貨品成本										
員工成本	21,455	5.1	24,417	6.5	24,930	6.8	10,264	5.2	10,197	5.5
工廠間接開支	4,817	1.2	5,490	1.5	5,615	1.5	2,495	1.3	2,503	1.2
折舊	1,289	0.3	852	0.2	666	0.2	273	0.1	263	0.1
小計	<u>27,561</u>	<u>6.6</u>	<u>30,759</u>	<u>8.2</u>	<u>31,211</u>	<u>8.5</u>	<u>13,032</u>	<u>6.6</u>	<u>12,963</u>	<u>6.8</u>
總計	<u>417,551</u>	<u>100.0</u>	<u>375,335</u>	<u>100.0</u>	<u>365,649</u>	<u>100.0</u>	<u>196,964</u>	<u>100.0</u>	<u>191,285</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125.3百萬港元、161.0百萬港元、150.5百萬港元、84.4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約23.1%、30.0%、29.2%、30.0%及28.0%。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所詳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乃由於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在內的多個因素引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廢棄物銷售	82	499	541	308	81
銀行利息收入	1	241	58	55	1
其他	174	47	150	78	234
總計	257	787	749	441	316

廢棄物銷售收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其他收入。我們已與第三方訂立廢棄物回收協議，彼等向我們支付款項，以換取權利收集我們於保發工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廢棄物銷售的金額分別達約0.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3,761	3,658	4,008	2,416	2,625
海關及清關	2,021	2,004	1,783	684	1,005
海外差旅費	2,032	1,981	2,530	1,382	1,328
運輸及交付費用	1,986	1,887	1,603	595	782
保險	901	900	1,055	518	583
業務酬酢	607	692	986	504	402
總計	11,308	11,122	11,965	6,099	6,725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佔我們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部分。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產生自我們參與貿易展覽及展會，以及其他廣告及推廣開支。

財務資料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開支、折舊、審核費用及上市開支。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3,220	15,090	19,297	7,459	8,947
折舊	1,596	1,778	3,987	989	3,101
審核費用	89	1,580	1,227	—	600
銀行收費	486	459	458	252	251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169	81	616	458	593
上市開支	—	—	5,892	5,892	3,968
其他	5,986	6,244	4,556	2,280	1,230
總計	21,546	25,232	36,033	17,330	18,690

員工成本佔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的主要部份，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的約61.4%、59.8%、53.6%、43.0%及47.5%，主要包括無法分配至產品生產的經常性薪酬及僱員福利。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撇銷壞賬及呆賬撥備。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的撇銷壞賬及呆賬撥備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撇銷壞賬	(1,266)	(1,456)	(481)	—	—
呆賬撥備	—	(1,132)	—	—	—
總計	(1,266)	(2,588)	(481)	—	—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信貸控制政策」一節。

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63	1,070	1,853	682	1,301
付予一名董事的利息	373	—	—	—	—
總計	1,036	1,070	1,853	682	1,301

有關產生財務費用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稅項。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0.4%、12.2%、10.1%、9.6%及12.8%。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稅項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7,405	12,597	9,081	5,648	4,6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662)	(66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324	405	361	181	115
海外稅項					
本年度／期間	1,941	2,043	2,950	1,474	1,846
遞延稅項	(297)	(228)	(1,606)	(803)	(397)
總計	9,351	14,817	10,124	5,838	6,171

香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稅項主要包括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的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受惠於就在保發工廠生產優質珠寶產品而訂立的加工協議，獲稅務局給予稅務優惠待遇。因此，50%溢利已獲分攤並被視作於香港境外產生，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稅項及稅務優惠待遇」一節。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優質珠寶產品均在保發工廠生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保發工廠須就被視為於中國產生的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0.0504%的堤圍防護費。

開曼群島

根據由開曼群島總督取得的承諾書，我們目前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開曼群島公司法—(j)稅項」。

美國

美國企業(在美國境內或根據任何州份法例組織或創辦的企業，包括屬於海外企業附屬公司的美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35%稅率繳納美國所得稅(連同適用州份及地方稅項)。除了正常企業所得稅外，亦可能會向享有若干「稅務優惠」項目的企業徵收最低替代稅。企業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稅，應課稅收入為年度收入總額(例如收取款項總額、利息、租金及版權費)減企業的年度扣減項目(例如已付薪酬及薪金、維修、保養、已付租金、已付利息、折舊、廣告及已付若干僱員福利計劃的可扣減金額)。就股票支付的股息不能自企業的收入中扣除。

預期稅款達500元或以上的美國企業必須估計其於當期稅務年度的所得稅負債及分四個季度繳付估計稅項。如支付之款項低於所須支付的分期稅項，則須就稅項支付不足的分期期間支付額外金額，額外金額的計算是基於當時的利率。企業亦須就若干超過2,000,000元的收入按0.12%繳納環保稅。美國企業一般不能與海外企業提交綜合申報表。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4百萬港元下跌約5.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齋戒月於2015年6月18

財務資料

日至2015年7月17日(2014年則為於2014年6月28日至2014年7月27日)，導致該期間的需求減少，致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迪拜交付產品的銷售額下降。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0百萬港元下跌約2.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3百萬港元，跌幅與收益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4百萬港元下跌約11.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5百萬港元。毛利的減少大致符合同期收益的趨勢。相較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毛利率，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於約28.0%的相若水平。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港元下跌約28.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廢棄物銷售收入由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0.1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沒有重大其他(虧損)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的關稅及報關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7.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4年3月購置的香港物業折舊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港元增加約90.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2014年3月購置的香港物業提取按揭貸款，導致利息開支上升。

稅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向美國的銷售增加導致海外稅項增加。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9百萬港元下跌約23.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下跌，加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6.3百萬港元下跌約3.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6.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與客戶需求及喜好轉變有關，原因為彼等喜好設計簡單、用料較少的優質珠寶產品，導致生產所需原材料較少的產品，從而令平均單位價格及收益在產品銷量增加的情況下仍有所下降。我們配合客戶的需求及喜好調整生產。

已售貨品成本

儘管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3百萬港元下跌約2.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6百萬港元，跌幅與收益跌幅以及金價跌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0百萬港元下跌約6.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同期的銷售減少所致。相較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毛利率，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於29.2%的相若水平。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廢棄物銷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概維持不變，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撇銷壞賬及呆賬撥備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海外差旅開支增加。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42.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上升；(ii)於2014年3月購置的香港物業折舊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以及(iii)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約7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因2014年3月就購置香港物業提取按揭貸款增加所致。

稅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百萬港元減少約31.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少，導致應繳的香港利得稅減少，惟部分因期內向美國的銷售額增加而令海外稅項增加所抵銷。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0百萬港元下跌約15.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維持穩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2.8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1.2%至536.3百萬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7.6百萬港元下跌約10.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金價下跌導致所用黃金價值減少41.3百萬港元，部份跌幅被同期的勞工成本升幅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3百萬港元上升約28.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30.0%。該上升乃主要由於2013年金價下跌導致已售貨品成本減少，而收益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0.3百萬港元上升約206.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廢棄物銷售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92.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變化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金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穩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8%至11.1百萬港元。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1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核數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維持穩定。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百萬港元增加約57.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成本減少導致毛利增加，從而致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0百萬港元上升約32.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12	44,753	151,430	5,984
租金及其他訂金	813	1,495	1,331	1,1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425	46,248	152,761	7,124
流動資產				
存貨	152,697	175,853	203,767	169,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35	90,969	107,444	127,1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62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56	117,162	49,340	113,528
	264,717	383,984	360,551	410,037
分類為持作銷售流動／ 分派的資產	—	—	40,510	150,510
流動資產總值	264,717	383,984	401,061	560,5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60	34,354	54,532	45,843
應付董事款項	19,190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27	—	—	—
應付稅項	2,647	10,962	5,281	11,849
銀行貸款	33,071	31,738	99,838	—
銀行透支	—	—	21,997	—
	104,495	77,054	181,648	57,692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 分派的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	—	9,431	86,399
負債總額	104,495	77,054	191,079	144,091
流動資產淨值	160,222	306,930	209,982	416,4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647	353,178	362,743	423,5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9	973	961	961
遞延稅項負債	1,064	1,260	495	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3	2,233	1,456	1,059
資產淨值	200,014	350,945	361,287	422,5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79
儲備	200,014	350,945	361,287	422,442
	200,014	350,945	361,287	422,521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俱及固定裝置、汽車及模具。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0,612</u>	<u>44,753</u>	<u>151,430</u>	<u>5,984</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4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4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重估我們先前的辦事處物業(即紅磡物業)後對土地及樓宇的價值作出調整，導致土地及樓宇結餘增加約5.1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44.8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收購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以及於重估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後對土地及樓宇的價值作出調整，惟部分因當時擬出售紅磡物業而將紅磡物業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而抵銷。我們的紅磡物業已於2015年完成出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1.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將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49.4百萬港元的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的資產。根據重組，於業務轉讓完成後，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由保發珠寶持有且於業務轉讓於2015年8月5日完成後不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此，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被視為由我們於2015年8月5日業務轉讓完成日出讓並於2015年6月30日時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9,347	53,927	53,361	58,162
在製品	17,085	16,225	15,659	15,264
製成品	86,265	105,701	134,747	95,962
總計	152,697	175,853	203,767	169,388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鑽石及黃金。我們的在製品主要包括半成品。我們的製成品主要指待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132.5	159.8	189.5	17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主要原材料(即鑽石及黃金)實行嚴格的存貨控制，且致力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存貨以應付一至兩個月的原材料需求，以滿足客戶訂單及生產計劃。我們主要根據銷售計劃及估計需求釐定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此外，為提供更多設計以供客戶選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策略性地提升製成品存貨水平。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152.7百萬港元、175.9百萬港元、203.8百萬港元及169.4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約為132.5天、159.8天、189.5天及178.0天。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分別較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為高，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均較其前一個週期為長，主要反映我們提升製成品存貨水平，藉此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的策略，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及在建品的存貨水平仍維持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水平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者為低，主要由於(i)預期齋戒月前的需求較低(2015年的齋戒月為6月18日至7月17日)，因而降低生產量；及(ii)我們於6月售出大量存貨(包括於2015年6月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上錄得的銷售)。

我們會就過時及滯銷的原材料存貨及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製成品作出撥備。我們決定應否作出適當撥備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原材料消耗的往績及預測，以及產品的可銷性。我們通常為賬齡為兩年以上且被視作滯銷、無用、不作銷售及銷情轉差的存貨作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存貨作撥備。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已分別出售或動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約142.6百萬港元或93.4%、148.9百萬港元或84.7%、148.1百萬港元或72.7%及84.3百萬港元或49.8%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82,586	85,707	102,845	119,004
減：呆賬撥備	—	(1,132)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2,586	84,575	102,845	119,0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6,749	6,394	4,599	8,117
總計	89,335	90,969	107,444	127,12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時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要求新客戶於交付貨品前支付全數貨款，至於較大型或建立關係已久，且過往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則可能會提供最長120日的信貸期。我們訂立內部信貸監控制度，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而我們的董事亦已授權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我們會定期檢視客戶獲授予的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控制政策」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及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票據日期起計				
0至30日	34,110	21,696	18,447	54,274
31至60日	17,618	25,518	28,863	25,271
61至180日	25,514	33,984	53,026	33,473
181至365日	3,703	2,734	2,258	5,296
超過一年	1,641	643	251	690
總計	82,586	84,575	102,845	119,004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9.4	56.9	66.3	76.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分別約82.6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119.0百萬港元。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維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8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0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東地區經濟放緩，故我們採取措施，放寬對主要來自中東的若干客戶的信貸監控政策，以緩解其困難及加強客戶關係。

為改善我們應收款項收回週期，我們自2015年第一季度起收緊對客戶的信貸控制，導致賬齡介乎61天至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53.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33.4百萬港元。儘管實行嚴格的信貸控制及縮短自2015年第一季度授出的信貸期，我們賬齡介乎0至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5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6月及2015年6月底舉辦的展銷會上錄得若干銷售，而有關金額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結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9.4天、56.9天、66.3天及76.2天。由於2011年12月錄得的銷售水平較2012年12月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初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初餘額低，因

財務資料

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出現增加的趨勢之原因與上文所述的同期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的趨勢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間我們的收益輕微下跌的趨勢之原因相似。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日數：				
1至30日	22,636	20,169	24,614	33,436
31至60日	11,050	18,690	18,679	15,374
61至180日	14,975	20,342	31,401	20,192
181至365日	2,662	1,031	1,971	4,977
超過1年	1,641	565	130	660
總計	52,964	60,797	76,795	74,639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3.0百萬港元、60.8百萬港元、76.8百萬港元及74.6百萬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主要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期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有所增加，與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增長相符。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76.8百萬港元下跌至2015年6月30日的74.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實施上述的信貸控制政策收緊措施。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控制政策」一節所述，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更新客戶信貸額及付款數據庫，以追蹤客戶付款情況，並及時向相關客戶發出逾期通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容許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逾期付款對我們的業務有利，因此舉有助改善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但不會令本集團須承擔龐大信貸風險，因此只要相關客戶的未繳信貸未超出信貸額，我們不會採取進取性收款措施。由於董事認為，鑑於客戶以往的記錄，該等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即使已逾期仍可收回，因此毋需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5年10月31日，已於其後分別結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約82.6百萬港元或100%、84.6百萬港元或100%、101.7百萬港元或98.9%及78.8百萬港元或66.3%。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包括預付款項及就參與多個貿易展覽及展會支付的訂金。於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較高，主要由於就建議中的上市向中介機構支付的預付款項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26,446	17,536	15,792	15,721
應付票據	—	—	—	6,534
小計	26,446	17,536	15,792	22,255
其他應付款項				
持作銷售物業 收取的訂金	—	—	15,000	—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514	16,818	23,740	23,588
總計	39,960	34,354	54,532	45,8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有關。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高，主要因2012年的原材料市價較2013年及2014年高而令原材料的採購額上升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2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5年與購買鑽石以供生產有關的應付票據所致。

財務資料

為取得更優惠的鑽石價格，我們的政策是儘快結算賬單，並接受較短的付款期。就採購黃金而言，我們通常於下達訂單或交付時支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日期／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8,148	15,205	9,996	18,255
61至90日	3,553	1,543	1,939	747
91至120日	4,745	788	2,692	3,253
超過120日	—	—	1,165	—
總計	<u>26,446</u>	<u>17,536</u>	<u>15,792</u>	<u>22,255</u>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u>36.6</u>	<u>21.4</u>	<u>16.6</u>	<u>18.0</u>

於2015年10月31日，已於其後分別結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6.4百萬港元或100%、17.5百萬港元或100%、15.8百萬港元或100%及22.0百萬港元或98.9%。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介乎0至120日的貿易信貸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日，主要由於我們實行縮短與供應商的結算週期以取得更優惠的鑽石價格的政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日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獲得就採購生產用鑽石產生的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出售紅磡物業收取的按金、就保發工廠中國員工計提的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以及有關多項開支(包括工資及福利開支以及審計費)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16.8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其後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計提的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保持穩定。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違規事項」一節。

應付／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簡先生的款項約19.0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整項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此外，應付簡先生約8.3百萬港元的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已於2012年7月清償。應付簡先生的上述款項乃用作撥付我們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應付簡先生的全部款項結餘其後已於2013年結清。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應付鍾先生款項約0.2百萬港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乃用於滿足我們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全部結餘其後已於2013年結清。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應收簡先生款項約2.6百萬港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簡先生的全部結餘其後已於2013年結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羅先生一名近親的款項約8.6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應付陳偉雄先生父親陳永森先生的款項約1.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指上述各方提供予我們的墊款，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主要為紅磡物業而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有關紅磡物業、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撥付所需營運資金，當中主要包括原材料費用、員工成本及各項經營開支。於2015年8月5日完成業務轉讓後，除原材料費用、員工成本及各項經營開支外，本集團亦會根據香港租約及迪拜租約就使用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產生租金開支。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現金資源及其營運相關的現金用途之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3.5百萬港元。除與香港辦事處相關的負債(其於2015年6月30日分類為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分派資產有關的負債，且於業務轉讓完成後不再於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外，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210	87,788	50,900	73,9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935)	1,374	(127,231)	25,4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6,058)	7,934	(13,515)	(13,2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13,783)	97,096	(89,846)	86,1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840	20,056	117,162	27,34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10	27	25
年/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20,056	117,162	27,343	113,528

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全文載於會計師報告。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優質珠寶產品銷售，而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則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4.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48.1百萬港元，並按營運資金約21.2百萬港元的增加向上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由於存貨總值下跌約34.4百萬港元，惟

財務資料

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5百萬港元所抵銷。存貨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i)預期齋戒月前的需求較低(齋戒月為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7月17日)，導致較低產量；及(ii)2015年6月售出大量存貨(包括於2015年6月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上錄得的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6月錄得之部分銷售(包括在上述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上錄得的銷售)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結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0.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100.6百萬港元，並按營運資金約39.5百萬港元的減少及已付稅項約17.4百萬港元向下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我們因中東在2014年出現經濟放緩而放寬信貸控制措施，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8百萬港元，以及因我們策略性地提高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導致存貨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87.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121.9百萬港元，並按營運資金約33.3百萬港元的減少及已付稅項約6.7百萬港元向下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提高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導致存貨增加約23.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5.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90.3百萬港元，並按營運資金約49.9百萬港元的減少及已付稅項約10.5百萬港元向下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7.1百萬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2014年購置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的款項約142.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主要現金流入為出售紅磡物業的所得款項，包括於2014年收取的按金15.0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首六個月收取的餘額25.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變動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分派股息及非珠寶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發珠寶亦擁有珠寶業務以外的業務(即非珠寶業務)。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現金流量資料)旨在反映與珠寶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與保發珠寶(即於過往及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本集團珠寶業務的前身公司)及其

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以及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非珠寶業務的賬目分開，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包括非珠寶業務的賬目。然而，由於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以往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珠寶業務及非珠寶業務開設多個不可分開處理的銀行賬戶，因此直至珠寶業務於業務轉讓日期正式轉讓予本集團並成為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一組獨立及分開的法律實體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變動難免包括屬非珠寶業務者。故此，非珠寶業務相關交易產生的任何資金流，導致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結餘增加或減少，即使與本集團的珠寶業務無關，仍會反映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計入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3.3百萬港元。期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ii)股息分派；及(iii)有關由保發珠寶墊付予保發珠寶聯屬公司的款項的非珠寶業務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我們期內的主要現金流入來自非珠寶業務，約40.8百萬港元，主要與由保發珠寶聯屬公司向保發珠寶償還貸款有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3.5百萬港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ii)股息分派；及(iii)非珠寶業務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向非珠寶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與保發珠寶向保發珠寶聯屬公司墊付貸款相關。我們年內的主要現金流入來自新造銀行貸款約93.7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就於2014年購置的香港物業提取按揭而產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7.9百萬港元。我們年內的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ii)股息分派；及(iii)向董事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98.5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分派的現金流出少於同期的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此乃由於約37.6百萬港元的部分股息金額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結算。我們年內的主要現金流入來自新造銀行貸款及非珠寶業務，金額分別約16.7百萬港元及175.4百萬港元。非珠寶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與(i)保發珠寶持有的一間非珠寶業務公司向保發珠寶償還的貸款約116.6百萬港元；(ii)保發珠寶自出售其持有的一間非珠寶業務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約26.8百萬港元；(iii)保發珠寶自其持有的一間非珠寶業務公司收取的股息約17.8百萬港元；及(iv)保發珠寶自上述公司於非珠寶業務的衍生工具投資活動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百萬港元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ii)股息分派；及(iii)向非珠寶業務的現金流出，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23.0百萬港元。非珠寶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與保發珠寶墊付予其持有的一間非珠寶業務公司的貸款約116.6百萬港元及保發珠寶就其衍生工具投資支付的按金及款項約6.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年內的主要現金流入來自(i)新增銀行貸款；(ii)董事貸款；及(iii)非珠寶業務，分別約22.0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非珠寶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與保發珠寶持有的一間非珠寶業務公司向保發珠寶償還之貸款相關，金額約59.9百萬港元。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各自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及工廠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44	2,793	2,880	2,75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98	9,060	6,285	4,972
總計	1,242	11,853	9,165	7,7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租賃承擔的未償還結餘主要反映有關保發工廠物業的合約租賃付款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自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資本合約於未來支付的資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 資料內作出撥備	572	3,000	455	26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約3.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就香港物業承擔的裝修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307	1,696	142,289	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經營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42.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主要與期內收購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有關。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期間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2,697	175,853	203,767	169,388	180,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35	90,969	107,444	127,121	127,501
應收董事款項	2,629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56	117,162	49,340	113,528	38,331
小計	264,717	383,984	360,551	410,037	345,953
分類為持作銷售/ 分派的資產	—	—	40,510	150,510	—
流動資產總值	264,717	383,984	401,061	560,547	345,953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60	34,354	54,532	45,843	43,018
應付董事款項	19,190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27	—	—	—	—
應付稅項	2,647	10,962	5,281	11,849	14,542
銀行貸款	33,071	31,738	99,838	—	—
銀行透支	—	—	21,997	—	—
小計	104,495	77,054	181,648	57,692	57,56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銷售/ 分派資產有關的負債	—	—	9,431	86,399	—
流動負債總額	104,495	77,054	191,079	144,091	57,560
流動資產淨值	160,222	306,930	209,982	416,456	288,39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6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30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大額經營現金流入及與珠寶業務無關的顯著現金流入，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約20.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7.2百萬港元，惟其部分影響被與珠寶業務無關的現金流出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所抵銷。

儘管我們決定於2014年出售以往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紅磡物業，而令其於2014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依然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306.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收購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ii)我們為於2014年收購香港物業提供資金而導致銀行貸款增加；及(iii)與珠寶業務無關的現金流出及已付股息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約117.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9.3百萬港元，其部分影響被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21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4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當時預期於2015年8月5日進行業務轉讓，故此將以往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ii)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約49.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3.5百萬港元；及(iii)與珠寶業務無關的現金流入，惟其部分影響被已付股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約41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的28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轉讓而取消確認財務賬目內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的影響淨額；及(ii)2015年8月分派股息77.0百萬港元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營運資金確認

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將產生的現金、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目前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債項

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應付關連方(即保發珠寶)款項約282.1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款項或違反財務契諾；(ii)概無任何與未償還債項相關的重大契諾(如有)；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2015年10月31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	於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包括分類					
為持作出售／分派的					
資產相關的負債)	33,071	31,738	109,269	86,399	—
銀行透支	—	—	21,997	—	—
應付董事款項	19,190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27	—	—	—	282,103
總計	61,888	31,738	131,266	86,399	282,103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為我們的主要債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債項總額約53.4%、100%、100%及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於	於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33,071	31,738	99,838 ⁽¹⁾	— ⁽²⁾	—
銀行透支	—	—	21,997	—	—
總計	33,071	31,738	121,835	—	—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就紅磡物業提取的銀行貸款約為9.4百萬港元，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且不計入此數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一節。
- 於2015年6月30日，就香港物業提取的銀行貸款約為86.4百萬港元，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且不計入此數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一節。

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而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71%至4.5%、1.71%至4.5%及2.25%至4.5%。

銀行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31.7百萬港元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9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香港物業而提取按揭。

銀行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9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業務轉讓而於合併財務資料終止確認香港物業及其有關按揭貸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限額的銀行貸款由一名董事擔保，且以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37,300,000港元、41,400,000港元及143,173,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一名董事持有的其他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透支約為22.0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撥付營運資金。銀行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2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隨時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拖欠或延遲償還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且在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未曾遇到任何困難。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日期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派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9,431	86,399

於2014年12月31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約為9.4百萬港元，其為紅磡物業的未償還按揭，該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2015年6月30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約為86.4百萬港元，其為香港物業的未償還按揭，該物業於當時已計劃於業務轉讓在2015年8月5日完成後終止確認。

有關紅磡物業及香港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的銀行貸款由我們的一名董事以無限金額擔保以及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40.5百萬港元及149.4百萬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及一名董事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 應付／應收董事款項」一節。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5年10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為282.1百萬港元，其為應付保發珠寶之業務轉讓之代價，並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前透過貸款資本化發行結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 應付關連方款項」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會對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概述我們於各自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連同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資料以說明取消確認根據業務轉讓留置於保發珠寶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根據經審核 數據)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在分類為 持作出售／ 分派的資產及 其直接相關的 負債已取消 確認的情況下 備考調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毛利率 ⁽¹⁾	23.1%	30.0%	29.2%	28.0%	28.0% ⁽⁹⁾
純利率 ⁽²⁾	14.9%	20.0%	17.5%	15.8%	15.8% ⁽⁹⁾
股本回報率 ⁽³⁾	40.5%	30.5%	25.0%	19.9% ⁽⁷⁾	23.4% ⁽⁷⁾⁽⁸⁾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6.5%	24.9%	16.3%	14.8% ⁽⁷⁾	20.1% ⁽⁷⁾⁽⁸⁾
流動比率 ⁽⁵⁾	2.5	5.0	2.1	3.9	7.1% ⁽⁸⁾
債務股本比率 ⁽⁶⁾	37.7%	13.8%	42.9%	26.0%	6.6% ⁽⁸⁾

附註：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之資產)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值(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計算。
- (6) 債務股本比率按債務(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除以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此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計算的年度化數字，因此未必可與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溢利計算的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作比較。
- (8) 有關數據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數據計算，並備考調整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及與於2015年6月30日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於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 (9) 由於假設取消確認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及與於2015年6月30日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並未對合併損益表造成任何影響，故概無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1%、30.0%、29.2%及28.0%。本集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多項因素的影響。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4.9%、20.0%、17.5%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的趨勢與毛利率的趨勢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0.5%、30.5%及25.0%。股本回報率呈現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儲備上升而令資產淨值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80.6%(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0.0百萬港元、350.9百萬港元及361.3百萬港元)以及相關期間的純利波動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6.5%、24.9%及16.3%。總資產回報率呈現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因收購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及其他原因增加80.9%(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值分別約為306.1百萬港元、430.2百萬港元及553.8百萬港元)以及相關期間的純利波動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5、5.0、2.1及3.9。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2.5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5.0，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其後，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下降至2.1，主要由於因收購香港物業而產生現金支出以及我們於2014年為支付該項收購而提取額外巨額銀行貸款，令2014年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1上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3.9，主要由於保發珠寶保留的資產(主要為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資產因其已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倘假設取消確認歸類為持作出售/分配資產及直接與歸類為持作出售/分配資產有關的負債，於重組後，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將為7.1。

債務股本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約為37.7%、13.8%、42.9%及26.0%。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37.7%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8%，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3.8%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42.9%，主要由於我們收購香港物業時支付大筆現金及增加銀行借款以撥付上述收購。

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於2015年6月30日下降至26.0%，主要由於(i)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未償還銀行透支已隨後於2015年6月30日償還；及(ii)資產淨值因我們期內溢利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6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422.5百萬港元。倘假設取消確認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債務股本比率為6.6%，主要由於所有銀行貸款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及將不再計算作債務。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20、24及30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

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有關經營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受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動所影響，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是假設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財務工具於整年均尚未清償而編製，假設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分別出現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倘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分別上升/下跌100基點及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83,000港元、減少/增加約174,000港元、減少/增加約1,068,000港元及增加/減少約57,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有關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各附註披露。此外，若干集團實體亦向關連方提供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墊款。

本集團面臨因本集團業務活動而持有對有關集團實體而言屬外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港元、美元、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的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進行，而我們的開支(包括原材料採購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支付，而極少部分的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工廠經常性開

支)以人民幣支付。由於(i)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均與美元掛鈎；(ii)我們的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極少部分開支以人民幣結算；及(iii)我們大部分的銷售及開支以美元或港元作出，美元的波幅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因對約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管理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項。鑑於我們與客戶長久以來的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批發客戶的結餘的信貸風險很低。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獨立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82.6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119.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日期的資產總值的26.9%、19.8%、18.5%及21.0%，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9.4日、56.9日、66.3日及76.2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該風險分散於多個對約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的約0.2%、0.5%、0.1%及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中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取得銀行融資，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上市前籌備」一節所述，本集團於2013年12月曾委任保薦人為計劃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籌備工作，並於其後自願停止有關工作。上述上市籌備工作的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並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估計本公司就上市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24.5百萬港元，當中約6.1百萬港元直接歸因自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由權益扣減入賬，而約18.4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反映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就上市已提供之服務產生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已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而約14.4百萬港元預期將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估計上市開支為最新的最佳估計數字，僅供參考之用。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20百萬港元、約136.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股息已結清。

上市後，除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另有規限外，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不超過董事建議金額的股息。董事建議的股息金額由董事全權決定，包括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董事將會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以決定建議的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上文所述者(包括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建議於可見將來每年向我們的股東宣派純利的約30%為股息。有關意圖並不構成任何擔保或聲明或徵示，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以該等方式建議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以該等方式派付股息，或必須或將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註冊成立，因此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若干物業(包括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香港物業及迪拜物業於業務轉讓完成後由保發珠寶保留，其後由保發珠寶租賃予我們作營運用途。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由於香港物業被視為由我們於業務轉讓完成日期2015年8月5日出讓，自2015年8月5日起，我們於香港物業擁有的物業權益為零。由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最近日期)資產總值的15%，為符合上市規則第5.01B(2)條的規定，有關香港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香港物業被視為由我們於業務轉讓完成日期2015年8月5日出讓，並其後由保發珠寶租回予我們。有關香港物業估值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就香港物業於2015年10月31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2015年10月31日，香港物業之市值為147.0百萬港元，而我們應佔香港物業之物業權益為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珠寶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假設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全球發售的情況下，全球發售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按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的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93港元	422,521	84,074	506,595	1.13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40港元	422,521	136,949	559,470	1.2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22,521,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每股0.93港元及1.4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包括已於2015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3,968,000港元)。概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的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後，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載有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所有資產及負債(惟於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為約150,51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汽車；及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約86,399,000港元的所有銀行貸款除外)已轉讓予保發(香港)。此外，於業務轉讓於2015年8月5日完成前，保發珠寶於2015年7月31日向保發珠寶股東宣派股息77,000,000港元。經計及業務轉讓及已宣派股息，本集團於業務轉讓及股息宣派完成後及股息宣派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本集團於 業務轉讓及 股息宣派 完成後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 業務轉讓及 股息宣派 完成後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93港元計算	365,484	0.81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0港元計算	418,359	0.9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約及資本承擔」及「財務資料 — 債項」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及已分派的股息77.0百萬港元外，自2015年6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6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近期發展

於2015年8月5日，保發珠寶向保發(香港)正式轉讓所有只與保發珠寶於2015年6月26日進行的珠寶業務有關的權利及責任、資產及負債，其現金代價約282.1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16日，保發珠寶與保發(香港)已同意不會於2016年12月31日前要求償還是項與業務轉讓有關的應付予保發珠寶款項。此外，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貸款轉讓契據，保發集團香港與保發珠寶已同意業務轉讓的代價須在上市前透過貸款資本化發行的方式進行資本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貸款資本化發行」一節。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業務轉讓或重組而遭受重大干擾。上述轉讓的代價約為282.1百萬港元，乃基於業務轉讓日珠寶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於2015年8月5日，保發(香港)與保發珠寶訂立香港租約，據此，保發(香港)同意自2015年8月5日起向保發珠寶租賃香港物業為辦事處，為期三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5年7月31日，保發珠寶向其股東宣派股息77,000,000港元且其已於隨後支付。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述上市開支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開支。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

全球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我們的資金基礎，並為我們落實業務策略及進行本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6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股份0.93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我們的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4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7.5%)將用作聘用擁有相關經驗的銷售團隊，以擴充中東及歐洲高端市場及參加知名且高端的歐洲珠寶展；
- (2) 約3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9%)將用作購入新三維打印機以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並取代用作鑲嵌、切割及電鍍寶石的設備及機器；於保發工廠安裝射頻識別存貨系統；以及聘用及培訓擁有相關技藝及經驗的額外員工；
- (3) 約2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0%)將用作品牌發展，包括透過聘請專業市場營銷團隊投資於品牌形象升級活動、翻新我們香港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的貴賓陳列室，為高端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設立不同的生產線，以生產設計相對簡約及批發價較低的高質素優質珠寶，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源；
- (4) 約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7%)將用作在各個珠寶展引進射頻識別存貨技術，以收集訪客消費習慣的電腦化數據，從而提升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
- (5) 餘額約3.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40港元的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最高價，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0.93港元的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最低價，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5.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削減用途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我們就提呈發售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i) 2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40港元的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最高價)；(ii) 19.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165港元的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數)；及(iii) 15.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0.93港元的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最低價)。我們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於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及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公告或我們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告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或已成為或已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公開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在任何公開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而須承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致令全球發售不可行或不智；或
- (v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其遺漏的事宜；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阿聯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 (「有關司法權區」) 而有關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而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及H7N9)病毒、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包 銷

- (viii) 本公司嚴重不遵守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i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務；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i) 任何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重大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諮詢本公司後，全權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上文(ix)分段的情況)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者外，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我們

亦不會就此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描述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任何有關指示。

我們已同意及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儘快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除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能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及除非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保銷售包銷商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本集團的任何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能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的情況下：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能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及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任何意圖以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進行上述事宜的任何意向；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能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意圖任何有關交易訂立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其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意圖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i) 於其抵押或質押彼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彼等或註冊持有人出售其為實益擁有人(或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後30天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全球發售下之相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8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2.5%費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酌情同意按最多為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1.0%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

包 銷

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24.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1.16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和我們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廣發融資為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廣發證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i)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在香港公開發售11,25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一節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國際配售101,25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按「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7.7%。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述)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價格於申請時應付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3,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4,242.3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及直至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結束。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erjew.com.hk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刊登。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刊載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2,500,000股發售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5,6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5,6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超過5,6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3,750,000股、45,000,000股及56,2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90%。視乎於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包括當日)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6,8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能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以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作出。

借股協議

廣發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Immaculate Diamonds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的下列規定：

- 與Immaculate Diamonds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與國際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借股協議向Immaculate Diamonds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Immaculate Diamonds歸還與借入數目相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Immaculate Diamonds付款。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及(倘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廣發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6,8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法規及規例進行，且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價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緊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發售股份價格可於穩價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發售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6,8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發售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326。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單獨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a)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 (b)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24樓C室
 - (c)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001-6室
 - (d)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1字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保發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起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一經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kperjew.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hkperjew.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月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至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443 6133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至2016年1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內，通過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被退回。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或我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經營珠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前身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身公司經營的有關業務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所經營的珠寶業務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

過往，貴集團業務由保發珠寶有限公司(「保發珠寶」，為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受 貴公司同一控股股東簡健光先生(「控股股東」)所控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開展，而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出口優質珠寶(「珠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珠寶業務外，保發珠寶亦進行其他不屬於 貴集團主要珠寶業務的業務(「非珠寶業務」)。由於財務資料僅旨在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珠寶業務相關的資料，該等非珠寶業務直接應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包括於財務資料內。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已經盡可能從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抽出珠寶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供載入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具體而言，鑒於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僅就珠寶業務及非珠寶業務開設一個銀行賬戶，珠寶業務及非珠寶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均通過同一銀行賬戶交易而無法分開處理。因此，儘管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內，非珠寶業務於各報告期間應佔資產淨值變動及結餘及現金流量，連同保發珠寶的資金乃於權益變動表中反映為視作控股股東權益交易的特別儲備變動及結餘。此呈列方式將於業務轉讓完成(定義見下文)，珠寶業務正式轉讓予 貴集團並成為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一組獨立分開法律實體時終止。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並透過業務轉讓接收保發珠寶的珠寶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下文定義的集團重組外，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通過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集團重組(包括業務轉讓)(「集團重組」)，貴公司自2015年12月14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自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繼承珠寶業務。

截至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或保發珠寶(於2015年12月14日組成貴集團之前進行從事貴集團珠寶業務的前身)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本	貴集團或其前身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保發集團香港」) ⁽¹⁾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	—	—	100%	100%	設計、製造及出口優質珠寶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9日	香港	10,000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Perfect Jewellery DMCC(「保發(阿聯酋)」) ⁽⁵⁾	迪拜 2014年11月25日	迪拜	5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	100%	100%	100%	物流及市場推廣活動
Hong Kong Perfect Jewellery Corp.(「保發珠寶(美國)」) ⁽²⁾	美利堅合眾國 2012年4月1日	美利堅合眾國	2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註銷登記
Kension Jewelry Co., Ltd. (「Kension」) ⁽³⁾	加拿大 2010年1月14日	加拿大	100加幣	100%	100%	100%	100%	—	已解散
HKP Jewellery Trading LLC (「HKP(迪拜)」) ⁽⁴⁾	迪拜 2009年6月2日	迪拜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100%	100%	100%	—	正在解散階段

*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1)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8月5日，保發珠寶將其與珠寶業務特別相關的權利及責任、資產及負債轉移至貴公司附屬公司保發集團香港。轉讓之詳情載於下文E節附註2。
- (2) 保發珠寶(美國)由若干董事代表保發珠寶持有，並由保發珠寶實益擁有。其於本報告日期註銷登記。
- (3) Kension由若干董事代表保發珠寶持有，並由保發珠寶實益擁有。其於本報告日期已解散。

- (4) HKP(迪拜)代表一名獨立代理人持有，並由保發珠寶實益擁有。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或保發珠寶概無注入任何股本。已於2015年9月9日就註銷HKP(迪拜)的登記提交申請。
- (5)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注入任何股本。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貴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珠寶業務由保發珠寶(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控制的有限公司)進行。作為集團重組的其中部份，保發集團香港與保發珠寶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保發珠寶不再進行珠寶業務，並於2015年8月5日向貴集團正式轉讓所有珠寶業務特有的權利及責任、資產及負債以及上文定義及討論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亦將轉撥至保發集團香港的銀行賬戶(「業務轉讓」)。由於進行珠寶業務的前身及繼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以控股股東角度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呈列珠寶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無就保發集團香港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自該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須發出首份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時限尚未屆滿。由於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加拿大及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規定，因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保發珠寶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就本報告而言，保發珠寶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保發珠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經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統稱「保發珠寶財務報表」)審核。此外，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保發集團香港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如適用)進行部分珠寶業務的海外實體，即保發(英屬處女群島)、保發(阿聯酋)、保發珠寶(美國)、Kension及HKP(迪拜)的管理賬目(「管理賬目」，與保發珠寶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採取我們認為就於本報告載入有關實體之財務資料而言必須的程序。

載於本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E部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認為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言所需的調整。

各公司的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包含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財務資料E部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均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的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審閱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概無發現促使我們相信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542,831	536,293	516,154	281,391	265,803
已售貨品成本		(417,551)	(375,335)	(365,649)	(196,964)	(191,285)
毛利		125,280	160,958	150,505	84,427	74,518
其他收入	9	257	787	749	441	316
其他(虧損)收益	10	(1,316)	(2,455)	(840)	—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08)	(11,122)	(11,965)	(6,099)	(6,725)
一般、行政開支及 其他開支		(21,546)	(25,232)	(36,033)	(17,330)	(18,690)
財務費用	11	(1,036)	(1,070)	(1,853)	(682)	(1,301)
除稅前溢利	12	90,331	121,866	100,563	60,757	48,119
稅項	14	(9,351)	(14,817)	(10,124)	(5,838)	(6,171)
年/期內溢利		80,980	107,049	90,439	54,919	41,948
年/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之後不會重新分類 為損益的項目：						
— 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		13,899	5,142	9,910	—	8,347
— 土地及樓宇重估 產生的遞延稅項		(1,146)	(424)	(841)	—	—
之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 益的項目：						
— 兌換海外經營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1)	10	27	26	25
		12,752	4,728	9,096	26	8,37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3,732	111,777	99,535	54,945	50,320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0,612	44,753	151,430	5,984
	租金及其他訂金		813	1,495	1,331	1,140
			41,425	46,248	152,761	7,12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2,697	175,853	203,767	169,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9,335	90,969	107,444	127,1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2,62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0,056	117,162	49,340	113,528
			264,717	383,984	360,551	410,037
	分類為持作銷售/ 分派的資產	22	—	—	40,510	150,510
			264,717	383,984	401,061	560,5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9,960	34,354	54,532	45,843
	應付董事款項	20	19,190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9,627	—	—	—
	應付稅項		2,647	10,962	5,281	11,849
	銀行貸款	25	33,071	31,738	99,838	—
	銀行透支	21	—	—	21,997	—
			104,495	77,054	181,648	57,692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 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2	—	—	9,431	86,399
			104,495	77,054	191,079	144,091
	流動資產淨值		160,222	306,930	209,982	416,4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647	353,178	362,743	423,580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569	973	961	961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64	1,260	495	98
		1,633	2,233	1,456	1,059
資產淨值		200,014	350,945	361,287	422,5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	79
儲備		200,014	350,945	361,287	422,442
		200,014	350,945	361,287	422,521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特別儲備	物業重 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2012年1月1日	—	(49,688)	5,481	—	232,761	188,554
年內溢利	—	—	—	—	80,980	80,980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13,899	—	—	13,899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1,146)	—	—	(1,146)
兌換海外經營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753	(1)	80,980	93,732
非珠寶業務的變動	—	(62,272)	—	—	—	(62,272)
股息(附註16)	—	—	—	—	(20,000)	(2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	(111,960)	18,234	(1)	293,741	200,014
年內溢利	—	—	—	—	107,049	107,049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5,142	—	—	5,142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424)	—	—	(424)
兌換海外經營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0	—	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718	10	107,049	111,777
非珠寶業務的變動	—	175,279	—	—	—	175,279
股息(附註16)	—	—	—	—	(136,125)	(136,125)

	股本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	63,319	22,952	9	264,665	350,945
年內溢利	—	—	—	—	90,439	90,439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9,910	—	—	9,910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	—	(841)	—	—	(841)
兌換海外經營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7	—	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069	27	90,439	99,535
非珠寶業務的變動	—	(29,193)	—	—	—	(29,193)
股息(附註16)	—	—	—	—	(60,000)	(6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34,126	32,021	36	295,104	361,287
期內溢利	—	—	—	—	41,948	41,948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8,347	—	—	8,347
於出售土地及樓宇後撥回	—	—	(24,735)	—	24,735	—
兌換海外經營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	—	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388)	25	66,683	50,320
非珠寶業務的變動	—	30,835	—	—	—	30,835
股份發行	79	—	—	—	—	79
股息(附註16)	—	—	—	—	(20,000)	(2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79	64,961	15,633	61	341,787	422,521

	股本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	63,319	22,952	9	264,665	350,945
期內溢利	—	—	—	—	54,919	54,919
兌換海外經營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	—	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	54,919	54,945
非珠寶業務的變動	—	(29,794)	—	—	—	(29,794)
於2014年6月30日	—	33,525	22,952	35	319,584	376,096

附註：

誠如上文所論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旨在反映與珠寶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與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其前身乃於過往及往績記錄期間經營 貴集團的珠寶業務以及並非 貴集團一部分的非珠寶業務)的賬目分開，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包括非珠寶業務直接應佔者。

然而，由於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以往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珠寶業務及非珠寶業務開設多個不可分開處理的銀行賬戶，因此直至珠寶業務於業務轉讓日期正式轉讓予 貴集團並成為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一組獨立分開法律實體前， 貴集團載於本財務資料的現金流量變動及權益變動難免包括屬非珠寶業務者，故此，

- i. 就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因非珠寶業務相關交易產生的任何資金流，導致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結餘增加及減少，即使與 貴集團的珠寶業務無關，仍會反映為視作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融資現金流量，並計入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ii. 就 貴集團的合併權益變動表而言，由於珠寶業務及非珠寶業務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a. 因上述(i)交易導致 貴集團資源任何相應的增幅計入特別儲備，並確認為控股股東視作注資；及
 - b. 因上述(i)交易導致 貴集團資源任何相應的跌幅自特別儲備扣除，並確認為控股股東視作分派。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0,331	121,866	100,563	60,757	48,1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885	2,630	4,653	1,262	3,364
利息收入	(1)	(241)	(58)	(55)	(1)
利息開支	1,036	1,070	1,853	682	1,301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50	(133)	359	—	(1)
壞賬撇銷	1,266	1,456	481	—	—
呆賬撥備	—	1,132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95,567	127,780	107,851	62,646	52,782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458)	(4,904)	(16,792)	(20,889)	(19,486)
存貨(增加)減少	(2,281)	(23,156)	(27,914)	(10,687)	34,3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7,126)	(5,202)	5,166	4,730	6,311
經營所得現金	45,702	94,518	68,311	35,800	73,986
已付稅項	(10,492)	(6,730)	(17,41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210	87,788	50,900	35,800	73,98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	200	—	—	16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 的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5,000	—	25,5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1,696)	(142,289)	(135,482)	(96)
向一名董事(墊款)還款	(2,629)	2,629	—	—	—
已收利息	1	241	58	55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935)	1,374	(127,231)	(135,427)	25,4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1,590)	(18,063)	(16,147)	(8,875)	(22,870)
新籌得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	22,000	16,730	93,678	49,170	—
已付股息	(20,000)	(98,500)	(60,000)	—	(20,000)
關連方貸款(還款)	9,627	(9,627)	—	—	—
董事貸款(還款)	17,213	(56,815)	—	—	—
已付利息	(1,036)	(1,070)	(1,853)	(682)	(1,301)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	—	79
非珠寶業務的					
現金流入	60,678	175,421	807	54	40,835
非珠寶業務的					
現金流出	(122,950)	(142)	(30,000)	(29,848)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6,058)	7,934	(13,515)	9,819	(13,2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額	(13,783)	97,096	(89,846)	(89,808)	86,16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33,840	20,056	117,162	117,162	27,34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	10	27	26	25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20,056</u>	<u>117,162</u>	<u>27,343</u>	<u>27,380</u>	<u>113,528</u>
由以下項目代表：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56	117,162	49,340	27,380	113,528
— 銀行透支	—	—	(21,997)	—	—
	<u>20,056</u>	<u>117,162</u>	<u>27,343</u>	<u>27,380</u>	<u>113,528</u>

(E)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6樓。貴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該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出口優質珠寶。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為貴公司股東位於香港。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出口優質珠寶。貴集團的珠寶業務過去由保發珠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共同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預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主要涉及散置空殼實體及自保發珠寶轉讓珠寶業務至亦是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保發集團香港。2015年6月26日，保發集團香港與保發珠寶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保發珠寶不再進行珠寶業務，並向貴集團正式轉讓所有與珠寶業務特別有關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然而，保發珠寶若干與珠寶業務無特別關聯的資產及負債不會轉讓至貴集團，並於集團重組後由保發珠寶保留。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第一步：2015年6月9日，保發(英屬處女群島)以10,000美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

第二步：2015年6月16日，貴公司以100美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

第三步：2015年6月23日，保發(英屬處女群島)在香港註冊成立保發集團香港，以進行珠寶業務及持有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保發集團香港向保發(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10,000,000港元的10,000,000股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初步認購人。

第四步：2015年8月5日，保發珠寶向保發集團香港正式轉讓所有與保發珠寶於業務轉讓當日進行的珠寶業務特別有關的權利及責任、資產及負債，現金代價約282,103,000港元，並將於集團重組後資本化。

第五步：保發珠寶(美國)及Kension分別於2015年8月25日及2015年9月4日撤銷註冊／解散。已於2015年9月9日就註銷HKP(迪拜)的登記提交申請。

第六步：於2015年12月14日，保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已向貴公司轉讓保發(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貴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股東的方式償付。

財務資料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該等進行珠寶業務的公司的管理賬目編製，該等管理賬目包括與珠寶業務有關或特別就珠寶業務辨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發珠寶亦有進行非珠寶業務，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報告時，已盡可能自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抽出珠寶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具體而言，鑑於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僅就珠寶業務及非珠寶業務開設一個銀行賬戶，珠寶業務或非珠寶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均通過同一銀行賬戶交易而無法分開處理。因此，保發珠寶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內。貴公司董事相信，分隔及分配方法呈列合理基準，以釐定直至轉讓日期為止期間內珠寶業務按獨立基準編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上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珠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貴集團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經過集團重組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一直經營珠寶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珠寶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珠寶業務一直由貴集團經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珠寶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計及於該等日子(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珠寶業務一直由貴集團經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在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³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³
--	--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許可提早應用。
-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已許可提早應用。
-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許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載入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已於2014年頒佈，主要載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經已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成效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增強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7月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在審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本以重估價值計量的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或情形表明上文所列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始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倘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予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退貨。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財務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進行累計，並參考未償付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的土地及樓宇會以重估值(即於重估日的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重估會充分和定期地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採用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定的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內累計，除非此項增值撥回原先就同一資產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將計入損益，直至抵銷原先列作支出的減值。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賬面值之跌幅以其超逾物業重估儲備與先前重估該項資產相關的結餘(如有)為限於損益確認。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於損益內確認。日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內尚餘的可分配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公平值折舊至剩餘價值。

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以反映估計如有任何變化的預期影響。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解除確認。因出售或棄用而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持作銷售／分派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分銷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持作銷售／分派。此條件僅於銷售很可能發生及非流動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視作符合。管理層必須對銷售／分派作出承擔，而銷售／分派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分銷。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非流動資產按其之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由暫時性投資於特定借貸中等待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計算。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責任，以及可就有關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算，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時責任的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倘採用估計用於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金錢的時間值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除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扣除任何減值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件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方破產或財務重組極可能發生。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評估為不會減值的資產會額外進行共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撥備賬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內作出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在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 貴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及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只有於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對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出現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屬不可能，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且貫徹的分攤基準，則亦會攤分企業資產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攤分至可識別合理且貫徹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項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計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項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應課稅盈利撇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和永遠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因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盈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在不會對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構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在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的情況下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而上述償還或變現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後隨之而來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外幣

在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部份在匯兌儲備項下累積入賬。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經營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獲享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負債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的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末所提供服務預期將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 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權組成，包括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6.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主要來源詳述如下。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會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數字根據市場現況及過去出售類似性質的貨品的經驗得出，或會因市況變化而有重大變動，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152,697,000港元、175,853,000港元、203,767,000港元及169,38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 貴集團會估計來自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82,586,000港元、84,575,000港元、102,845,000港元及119,004,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零元、1,132,000港元、零元及零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土地及房屋

土地及房屋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進行重新估值。釐定估值涉及附註17所載的若干市況假設。倚賴估值報告時，貴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貴集團土地及房屋估值變動，而對重新估值土地及房屋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的相應調整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重估值計量的土地及房屋的賬面值分別為37,300,000港元、41,400,000港元、143,173,000港元及零。

7. 財務工具

就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及確認收入和開支的基準)，詳情於附註3內披露。

財務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955	205,108	153,786	235,554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101,848	66,092	161,367	45,8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買，令貴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相關附註。此外，若干集團實體亦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關連方墊款。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貴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迪拉姆」)的貨幣風險。然而，港元及迪拉姆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美元)掛鉤，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因借款以港元計值而面對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是假設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財務工具於整年均尚未清償而編製,分別採用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分別上升/下跌100基點及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83,000港元、減少/增加約174,000港元、減少/增加約1,068,000港元及增加/減少約57,000港元。

信貸風險

倘對約方未能於各個報告期末履行彼等的責任,則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授權管理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項。鑑於貴集團與客戶長久以來的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批發客戶的結餘的信貸風險很低。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獨立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董事認為可大幅減低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多名對約方。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中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其財務負債的到期概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就其財務負債的尚餘合約期限。下表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擬定，以反映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按要求 或少於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960	39,960	39,960
應付董事款項	—	19,190	19,190	19,1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9,627	9,627	9,627
銀行貸款(附註)	3.06	33,071	33,071	33,071
		<u>101,848</u>	<u>101,848</u>	<u>101,848</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354	34,354	34,354
銀行貸款(附註)	2.88	31,738	31,738	31,738
		<u>66,092</u>	<u>66,092</u>	<u>66,092</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532	39,532	39,532
銀行貸款(附註)	2.54	99,838	99,838	99,838
銀行透支(附註)	2.49	21,997	21,997	21,997
		<u>161,367</u>	<u>161,367</u>	<u>161,367</u>
於201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843	45,843	45,843

附註：

於以上到期日分析內，凡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須按要求或少於一年內償還」的時間範圍內。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賬面總金額分別為33,071,000港元、31,738,000港元及99,838,000港元。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償還本金及利息				
現金流出總額：				
一年內	8,787	14,545	26,54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8,201	6,928	10,22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049	13,424	25,692	—
五年後	1,640	—	62,442	—
	<u>37,677</u>	<u>34,897</u>	<u>124,904</u>	<u>—</u>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內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及應收珠寶產品銷售額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回扣。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鍊及手鐲)及按地點審閱收益分析。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及出售珠寶產品的經營活動只有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按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不會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實體的整體資料

貴集團收益按產品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銷售額					
— 戒指	202,567	193,408	201,142	111,993	101,840
— 耳環	173,723	175,159	152,174	86,984	74,765
— 吊墜	72,615	71,056	61,298	34,153	29,729
— 手鐲	33,981	38,145	39,019	18,094	22,743
— 項鍊	41,103	39,044	31,346	16,235	17,073
— 手鏈	18,842	19,481	31,175	13,932	19,653
	<u>542,831</u>	<u>536,293</u>	<u>516,154</u>	<u>281,391</u>	<u>265,803</u>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迪拜	282,801	275,096	262,819	149,663	123,802
— 香港	226,774	220,971	206,848	105,401	112,470
— 美利堅合眾國	33,256	40,226	46,487	26,327	29,531
	<u>542,831</u>	<u>536,293</u>	<u>516,154</u>	<u>281,391</u>	<u>265,80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客戶帶來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9,960	43,826	147,478	4,818
中國大陸	1,011	1,954	2,037	1,791
迪拜	412	437	3,111	433
美利堅合眾國	42	31	135	82
	<u>41,425</u>	<u>46,248</u>	<u>152,761</u>	<u>7,124</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41	58	55	1
廢棄物銷售	82	499	541	308	81
其他	174	47	150	78	234
	<u>257</u>	<u>787</u>	<u>749</u>	<u>441</u>	<u>316</u>

10.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50)	133	(359)	—	1
壞賬撇銷	(1,266)	(1,456)	(481)	—	—
呆賬撥備	—	(1,132)	—	—	—
	<u>(1,316)</u>	<u>(2,455)</u>	<u>(840)</u>	<u>—</u>	<u>1</u>

1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根據計劃償還日期須於 五年內全數償還	580	841	866	307	385
— 根據計劃償還日期毋須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3	229	987	375	916
向保發珠寶一名董事(其亦 為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 利息	373	—	—	—	—
	<u>1,036</u>	<u>1,070</u>	<u>1,853</u>	<u>682</u>	<u>1,301</u>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 各項後得出：					
折舊					
— 銷售成本	1,289	852	666	273	263
—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596	1,778	3,987	989	3,101
折舊總額	2,885	2,630	4,653	1,262	3,364
董事酬金(附註13)					
—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6	1,519	1,729	823	840
— 表現掛鉤花紅	911	1,015	81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5	51	24	27
	2,429	2,579	2,591	847	867
其他員工薪金 及其他福利	28,374	31,839	36,186	14,377	15,84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3,872	5,089	5,450	2,499	2,514
員工成本總額	34,675	39,507	44,227	17,723	19,225
審核師酬金	89	1,580	200	—	6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417,551	375,335	365,649	196,964	191,285
上市開支(計入一般及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5,892	5,892	3,968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 租賃租金	2,094	2,964	2,833	1,321	1,200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薪酬

貴公司於2015年6月及2015年8月委任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管理層人員的服務報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健光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0	744	774	387	407
— 表現掛鉤花紅	420	484	45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5	17	8	9
	<u>1,154</u>	<u>1,243</u>	<u>1,243</u>	<u>395</u>	<u>416</u>
執行董事：					
石美珍女士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6	399	514	234	227
— 表現掛鉤花紅	256	286	26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5	17	8	9
	<u>656</u>	<u>700</u>	<u>796</u>	<u>242</u>	<u>236</u>
鍾志強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0	376	441	202	206
— 表現掛鉤花紅	235	245	9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5	17	8	9
	<u>619</u>	<u>636</u>	<u>552</u>	<u>210</u>	<u>215</u>
	<u>2,429</u>	<u>2,579</u>	<u>2,591</u>	<u>847</u>	<u>867</u>

附註：

- (i) 表現掛鉤花紅由 貴集團管理層按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董事的表現酌情決定。
- (ii) 簡健光先生兼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述其薪酬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的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之三位董事、三位董事、兩位董事、兩位董事(未經審核)及兩位董事，上文已包括有關薪酬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4	1,634	2,593	1,216	1,051
—表現掛鈎花紅	39	40	6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0	50	23	27
	<u>1,671</u>	<u>1,704</u>	<u>2,711</u>	<u>1,239</u>	<u>1,078</u>

介乎以下範圍的薪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	—
	<u>2</u>	<u>2</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14.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7,405	12,597	9,081	5,648	4,60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662)	(66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324	405	361	181	115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期間	1,941	2,043	2,950	1,474	1,846
遞延稅項	(297)	(228)	(1,606)	(803)	(397)
	<u>9,351</u>	<u>14,817</u>	<u>10,124</u>	<u>5,838</u>	<u>6,1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貴集團根據於2008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生效的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大陸的加工廠從事製造珠寶產品，因此，根據貴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貴集團的加工廠須就在中國大陸產生的設定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貴集團亦須就向海外作出的銷售繳納若干海外稅項。

年／期內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0,331</u>	<u>121,866</u>	<u>100,563</u>	<u>60,757</u>	<u>48,119</u>
按適用利得稅率16.5%					
繳納的稅項	14,905	20,108	16,593	10,025	7,9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3	978	1,579	1,281	1,2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62)	(9)	(9)	—
50:50安排下的溢利影響	(8,159)	(8,655)	(10,688)	(6,452)	(4,979)
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	2,265	2,448	3,311	1,655	1,9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662)	(662)	—
年／期內稅項支出	<u>9,351</u>	<u>14,817</u>	<u>10,124</u>	<u>5,838</u>	<u>6,171</u>

15.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因此認為於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6.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分別向其當時在集團重組前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136,125,000港元、60,000,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20,000,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中的37,625,000港元透過保發珠寶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除上文所述以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或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相關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已宣派股息息率及可獲分派的股份數目。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傢俱及 裝置	汽車	模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2年12月31日</u>						
<u>止年度</u>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24,089	3,056	13,320	4,315	977	45,757
累計折舊	—	(2,589)	(11,163)	(1,918)	(746)	(16,416)
賬面淨值	<u>24,089</u>	<u>467</u>	<u>2,157</u>	<u>2,397</u>	<u>231</u>	<u>29,341</u>
於2012年1月1日	24,089	467	2,157	2,397	231	29,341
添置	—	108	151	—	48	307
出售/撇銷	—	—	(50)	—	—	(50)
重估調整	13,899	—	—	—	—	13,899
折舊	(688)	(292)	(1,017)	(706)	(182)	(2,885)
於2012年12月31日	<u>37,300</u>	<u>283</u>	<u>1,241</u>	<u>1,691</u>	<u>97</u>	<u>40,612</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37,300	3,164	11,846	4,315	1,025	57,650
累計折舊	—	(2,881)	(10,605)	(2,624)	(928)	(17,038)
於2012年12月31日	<u>37,300</u>	<u>283</u>	<u>1,241</u>	<u>1,691</u>	<u>97</u>	<u>40,612</u>
代表：						
成本	—	283	1,241	1,691	97	3,312
估值	<u>37,300</u>	—	—	—	—	<u>37,300</u>
	<u>37,300</u>	<u>283</u>	<u>1,241</u>	<u>1,691</u>	<u>97</u>	<u>40,612</u>

	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傢俱及 裝置	汽車	模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3年12月31日</u>						
<u>止年度</u>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37,300	3,164	11,846	4,315	1,025	57,650
累計折舊	—	(2,881)	(10,605)	(2,624)	(928)	(17,038)
賬面淨值	<u>37,300</u>	<u>283</u>	<u>1,241</u>	<u>1,691</u>	<u>97</u>	<u>40,612</u>
於2013年1月1日	37,300	283	1,241	1,691	97	40,612
添置	—	970	102	538	86	1,696
出售／撇銷	—	—	—	(67)	—	(67)
重估調整	5,142	—	—	—	—	5,142
折舊	(1,042)	(386)	(610)	(492)	(100)	(2,630)
於2013年12月31日	<u>41,400</u>	<u>867</u>	<u>733</u>	<u>1,670</u>	<u>83</u>	<u>44,75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41,400	4,134	11,948	3,869	1,111	62,462
累計折舊	—	(3,267)	(11,215)	(2,199)	(1,028)	(17,709)
於2013年12月31日	<u>41,400</u>	<u>867</u>	<u>733</u>	<u>1,670</u>	<u>83</u>	<u>44,753</u>
代表：						
成本	—	867	733	1,670	83	3,353
估值	41,400	—	—	—	—	41,400
	<u>41,400</u>	<u>867</u>	<u>733</u>	<u>1,670</u>	<u>83</u>	<u>44,753</u>

	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傢俱及 裝置	汽車	模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41,400	4,134	11,948	3,869	1,111	62,462
累計折舊	—	(3,267)	(11,215)	(2,199)	(1,028)	(17,709)
賬面淨值	<u>41,400</u>	<u>867</u>	<u>733</u>	<u>1,670</u>	<u>83</u>	<u>44,753</u>
於2014年1月1日	41,400	867	733	1,670	83	44,753
添置	134,921	564	5,835	868	101	142,289
出售／撇銷	—	—	(359)	—	—	(359)
重估調整	9,910	—	—	—	—	9,910
折舊	(2,548)	(351)	(1,041)	(639)	(74)	(4,65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銷售的資產	(40,510)	—	—	—	—	(40,510)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3,173</u>	<u>1,080</u>	<u>5,168</u>	<u>1,899</u>	<u>110</u>	<u>151,43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43,173	4,677	14,151	4,737	1,212	167,950
累計折舊	—	(3,597)	(8,983)	(2,838)	(1,102)	(16,520)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3,173</u>	<u>1,080</u>	<u>5,168</u>	<u>1,899</u>	<u>110</u>	<u>151,430</u>
代表：						
成本	—	1,080	5,168	1,899	110	8,257
估值	<u>143,173</u>	—	—	—	—	<u>143,173</u>
	<u>143,173</u>	<u>1,080</u>	<u>5,168</u>	<u>1,899</u>	<u>110</u>	<u>151,430</u>

	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傢俱及 裝置	汽車	模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143,173	4,677	14,151	4,737	1,212	167,950
累計折舊	—	(3,597)	(8,983)	(2,838)	(1,102)	(16,520)
賬面淨值	<u>143,173</u>	<u>1,080</u>	<u>5,168</u>	<u>1,899</u>	<u>110</u>	<u>151,430</u>
於2015年1月1日	143,173	1,080	5,168	1,899	110	151,430
添置	25	—	56	—	15	96
出售/撇銷	—	—	(3)	(12)	—	(15)
重估調整	8,347	—	—	—	—	8,347
折舊	(2,130)	(175)	(640)	(384)	(35)	(3,36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銷售/分派的資產	(149,415)	—	—	(1,095)	—	(150,510)
於2015年6月30日	<u>—</u>	<u>905</u>	<u>4,581</u>	<u>408</u>	<u>90</u>	<u>5,984</u>
於2015年6月30日	—	905	4,581	408	90	5,984
成本或估值	—	4,677	14,207	2,077	1,227	22,188
累計折舊	—	(3,772)	(9,626)	(1,669)	(1,137)	(16,204)
於2015年6月30日	<u>—</u>	<u>905</u>	<u>4,581</u>	<u>408</u>	<u>90</u>	<u>5,984</u>
代表：						
成本	<u>—</u>	<u>905</u>	<u>4,581</u>	<u>408</u>	<u>90</u>	<u>5,9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攤分其成本或公平值至剩餘價值如下：

土地及樓宇	40年或未屆滿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每年20%
傢俱及裝置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模具	每年3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物業包括：				
在香港根據中期租賃 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37,300	41,400	140,600	—
在迪拜的永久土地及樓宇 (附註)	—	—	2,573	—
	<u>37,300</u>	<u>41,400</u>	<u>143,173</u>	<u>—</u>

附註：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就相關物業取得正式業權。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37,300,000港元、41,400,000港元及143,173,000港元的土地及房屋已予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相關土地及房屋已轉撥至分類為於2014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的資產，金額為40,510,000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土地及房屋已轉撥至分類為於2015年6月30日持作分派的資產，金額為149,41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2。

貴集團物業的公平值按各報告期末由下列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估值參考類似地點及環境的類似物業近日的市價得出。

估值師名稱	物業地點	地址
永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永利行」)	香港	香港 尖沙咀星光行1010室
Cavendish Maxwell (「Cavendish」)	迪拜	2205, Marina Plaza, Dubai Marina P.O. Box 118624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在估計貴集團物業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沒有第一級的輸入數據，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為貴集團之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貴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的可觀察報價獲得。倘沒有第二級的輸入數據，貴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向貴公司董事報告有關波動之原因。

採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說明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每平方米 經調整市價範圍	敏感度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香港的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大小、景觀、 樓層	每平方米5,314港元 至5,865港元	每平方米的價格 上漲將導致物業 的公平值計量的 百分比同步增加， 反之亦然
---------	-------	--------------	-------------------------	---

說明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每平方呎 經調整市價範圍	敏感度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的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大小、景觀、 樓層	每平方呎6,226港元 至6,523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 上漲將導致物業 的公平值計量的 百分比同步增加， 反之亦然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的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大小、景觀、 樓層	每平方呎14,985港元 至16,915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 上漲將導致物業 的公平值計量的 百分比同步增加， 反之亦然
迪拜的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大小、景觀、 樓層	每平方呎2,630港元 至3,536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 上漲將導致物業 的公平值計量的 百分比同步增加， 反之亦然

倘土地及樓宇未經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財務資料，而彼等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7,407,000港元、16,902,000港元及132,932,000港元。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347	53,927	53,361	58,162
在製品	17,085	16,225	15,659	15,264
製成品	86,265	105,701	134,747	95,962
	<u>152,697</u>	<u>175,853</u>	<u>203,767</u>	<u>169,388</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586	85,707	102,845	119,004
減：呆賬撥備	—	(1,132)	—	—
	82,586	84,575	102,845	119,00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訂金	6,749	6,394	4,599	8,117
	<u>89,335</u>	<u>90,969</u>	<u>107,444</u>	<u>127,121</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票據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110	21,696	18,447	54,274
31至60日	17,618	25,518	28,863	25,271
61至180日	25,514	33,984	53,026	33,473
181至365日	3,703	2,734	2,258	5,296
一年以上	1,641	643	251	690
	<u>82,586</u>	<u>84,575</u>	<u>102,845</u>	<u>119,004</u>

貴集團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36%、28%、25%及37%並無逾期或減值，因此在貴集團所用信貸控制系統下獲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為52,964,000港元、60,797,000港元、76,795,000港元及74,639,000港元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部份客戶有關，彼等於後來結算大額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的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22,636	20,169	24,614	33,436
31至60日	11,050	18,690	18,679	15,374
61至180日	14,975	20,342	31,401	20,192
181至365日	2,662	1,031	1,971	4,977
一年以上	1,641	565	130	660
	<u>52,964</u>	<u>60,797</u>	<u>76,795</u>	<u>74,639</u>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1,132	—
年/期內確認	—	1,132	—	—
年內撇銷	—	—	(1,132)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u>	<u>1,132</u>	<u>—</u>	<u>—</u>

以下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9,753</u>	<u>4,543</u>	<u>4,110</u>	<u>6,696</u>

20. 應收/付董事款項

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但2012年一筆應付一名董事款項8,303,000港元除外，該筆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至2012年7月，於2012年7月後成為免息。應收/付董事款項於2013年結清。

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董事	貸款年期	於2012年	於2012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1月1日 的結餘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簡健光先生	無抵押、免息、 須按要求償還	—	2,629	2,629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以下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82	26,466	1,944	41,064
阿聯酋迪拉姆	6,764	2,783	9,304	2,775
	<u>8,446</u>	<u>29,249</u>	<u>11,248</u>	<u>43,839</u>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當時市場上的年利率0.01%、0.01%至1%、0.2%至0.5%及0.01%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透支按當時市場上的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25%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2. 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劃出售若干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因此重新分類該等土地及樓宇(附帶與該等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為分類持作銷售的資產。2015年1月5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該等以重估價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40,51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收到買方的預付訂金15,000,000港元。有關土地及樓宇於2015年1月出售。

此外，於2015年6月26日，作為集團重組的其中部份，保發珠寶與保發集團香港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所有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土地及樓宇、若干汽車及所有銀行貸款除外)將轉讓予保發集團香港，代價為282,103,000港元。因此，於2015年6月30日，保發珠寶保留而不會轉讓予貴集團的150,510,000港元相關土地及樓宇和汽車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

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抵押土地及樓宇(附註a)	40,510	149,415
— 汽車	—	1,095
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	<u>40,510</u>	<u>150,510</u>
銀行貸款(附註b)	<u>(9,431)</u>	<u>(86,399)</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u>(9,431)</u>	<u>(86,399)</u>

有關該等土地及樓宇的金額22,671,000港元及15,633,000港元已予以確認，並分別累計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物業重估儲備。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於2014年12月31日的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等級屬第二級，已參考與買方協定的實際現金代價。於2015年6月30日，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等級屬第三級，並由永利行及Cavendish採用下列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重新估值：

說明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每平方呎 經調整市價範圍	敏感度
於2015年6月30日：				
香港的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大小、景觀、樓層	每平方呎15,834港元至16,510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上漲將導致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的百分比同步增加，反之亦然
迪拜的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大小、景觀、樓層	每平方呎2,608港元至3,260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上漲將導致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的百分比同步增加，反之亦然

- (b)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有關的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根據載於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85	14,644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18	8,2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5,428	18,824
五年後	—	44,698
	<u>9,431</u>	<u>86,399</u>
包括：		
由於持作銷售／分派的資產而重新分類 及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當中載有須 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u>9,431</u>	<u>86,399</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46	17,536	15,792	15,721
應付票據	—	—	—	6,534
	<u>26,446</u>	<u>17,536</u>	<u>15,792</u>	<u>22,255</u>
自持作銷售物業收取 的訂金	—	—	15,000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14	16,818	23,740	23,588
	<u>39,960</u>	<u>34,354</u>	<u>54,532</u>	<u>45,843</u>

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單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8,148	15,205	9,996	18,255
61至90日	3,553	1,543	1,939	747
91至120日	4,745	788	2,692	3,253
120日以上	—	—	1,165	—
	<u>26,446</u>	<u>17,536</u>	<u>15,792</u>	<u>22,255</u>

以下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1,180	861	250	215

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貴公司股東的近親	8,645	—	—	—
貴公司股東	982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9,627	—	—	—

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貸款

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須按以下期限償還的 銀行貸款(附註)				
一年內	7,775	13,631	24,059	—
一年後但兩年內	7,189	6,042	8,12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700	12,065	19,874	—
五年後	1,407	—	47,783	—
銀行貸款總額	33,071	31,738	99,838	—
包括：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到期並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金額	7,775	13,631	24,059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 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但訂有須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借款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5,296	18,107	75,779	—
	33,071	31,738	99,838	—

附註： 到期金額根據預定還款日期載於貸款協議內。

銀行貸款由保發珠寶的一名董事(其亦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以無限額款項擔保，並以 貴集團若干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7,300,000港元、41,400,000港元及143,17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和保發珠寶的一名董事(其亦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71%至4.5%、1.71%至4.5%及2.25%至4.5%。

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參考僱員酬金及彼等的服務年期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
於1月1日	569	569	973	961
年/期內撥備(撥回)	—	404	(12)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569</u>	<u>973</u>	<u>961</u>	<u>961</u>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社會保障	加速	土地及	總計
	基金撥備	稅項折舊/ 會計折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279	—	(494)	(215)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146)	(1,146)
計入損益	<u>297</u>	<u>—</u>	<u>—</u>	<u>297</u>
於2012年12月31日	576	—	(1,640)	(1,064)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424)	(42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334</u>	<u>(106)</u>	<u>—</u>	<u>228</u>
於2013年12月31日	910	(106)	(2,064)	(1,260)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841)	(841)
計入損益	<u>286</u>	<u>1,320</u>	<u>—</u>	<u>1,606</u>
於2014年12月31日	1,196	1,214	(2,905)	(495)
計入損益	<u>113</u>	<u>284</u>	<u>—</u>	<u>397</u>
於2015年6月30日	<u>1,309</u>	<u>1,498</u>	<u>(2,905)</u>	<u>(98)</u>

28. 股本

由於貴公司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成立，故當時並無股本，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集團實體的股本已悉數抵銷。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註冊成立時，100股1美元的股份按100美元發行。於2015年9月14日，貴公司按總價格100美元購回所有現有股份，並於其後註銷所有現有股份。貴公司透過註銷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50,000股未發行股份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股本代表保發(英屬處女群島)及貴公司的股本總額。

2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相等於其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的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或最多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可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獲得100%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貴集團中國大陸工廠的僱員參加由中國大陸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品	(i)	3,455	3,398	—	—
	向一名董事支付利息		373	—	—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ii)	4,703	4,884	5,402	2,058
			<u>4,703</u>	<u>4,884</u>	<u>5,402</u>	<u>2,058</u>
				<u>5,402</u>	<u>2,058</u>	<u>1,968</u>

附註：

- (i)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貨品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及 貴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607	4,780	5,285	2,003	1,906
離職後福利	96	104	117	55	62
	<u>4,703</u>	<u>4,884</u>	<u>5,402</u>	<u>2,058</u>	<u>1,968</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辦公室及廠房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44	2,793	2,880	2,7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8	9,060	6,285	4,972
	<u>1,242</u>	<u>11,853</u>	<u>9,165</u>	<u>7,725</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大廈而應付的租金，租約按一至五年年期磋商。

32. 資本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資本合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辦公室裝修的未來資金支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在 財務資料中撥備	572	3,000	455	261
	<u>572</u>	<u>3,000</u>	<u>455</u>	<u>261</u>

3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23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90)
負債淨額	<u>(3,967)</u>
股本	1
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u>(3,968)</u>
	<u><u>(3,967)</u></u>

(F)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簡健光先生。

(G)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1,765,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H)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2015年6月30日後發生：

- i. 如附註2及22所述，於2015年6月26日，保發珠寶與保發集團香港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於2015年8月5日，保發珠寶向保發集團香港正式轉讓所有與保發珠寶於業務轉讓當日進行的珠寶業務特別有關的權利及責任、資產及負債，現金代價約282,103,000港元。於2015年9月16日，保發珠寶與保發集團香港已同意不會於2016年12月31日前要求償還應付予保發珠寶的款項，該款項與業務轉讓有關。此外，保發集團香港與保發珠寶已同意業務轉讓的代價須在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透過貸款資本化發行的方式，根據保發珠寶、上述承配人及保發集團香港於2015年12月14日簽立的貸款轉讓契據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 貴公司股份進行資本化，總認購價相等於業務轉讓代價。

- ii.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保發珠寶(美國)及Kension分別於2015年8月25日及2015年9月4日撤銷註冊／解散。已於2015年9月9日提交申請撤銷註冊HKP(迪拜)。
- iii. 於2015年7月31日，保發珠寶向其股東宣派股息77,000,000港元並已於2015年8月以現金結清。

(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5年6月30日隨後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12月22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珠寶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供說明假設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全球發售的情況下，全球發售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0.93港元計算	422,521	84,074	506,595	1.13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1.40港元計算	422,521	136,949	559,470	1.24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22,521,000港元釐定，金額摘錄自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3港元及1.40港元發行112,5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包括已於2015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3,968,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未就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對2015年6月30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
- (5)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後，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載有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所有資產及負債(惟於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約150,51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汽車除外；及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約86,399,000港元的所有銀行貸款除外)已轉讓予保發(香港)。此外，於2015年8月5日業務轉讓完成前，保發珠寶已於2015年7月31日向保發珠寶股東宣派股息77,000,000港元。經計及業務轉讓及已宣派股息，本集團於業務轉讓及股息宣派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本集團於 業務轉讓及 股息宣派 完成後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u>(千港元)</u>	本集團於 業務轉讓及 股息宣派 完成後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u>(港元)</u>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93港元計算	365,484	0.81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0港元計算	418,359	0.93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經營珠寶業務的前身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經營的珠寶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12月2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於2015年10月31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物業估值報告」）。

香港物業被視為由我們於2015年8月5日（即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已出售，並自此已由保發珠寶租予我們。由於於2015年6月30日（即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最後日期）香港物業的賬面值超過總資產的15%，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01B(2)條，物業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保發珠寶有限公司所持有位於香港之物業（「該等物業」）之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2015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為估值報告之一部分，闡釋本次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釐清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市值**」)之意見。吾等將市值定義為於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進行資產或負債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均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而並無考慮買賣成本或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市值乃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亦為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此項估計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非一般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之任何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被抬高或受壓之估計價格。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採用替代性原則，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價格及／或叫價進行比較。吾等對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物業之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比較市值。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之全部規定。

估值假設

於估值時，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

- i. 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構成其部分用途之標的樓宇已獲得所有必要之法定批准；
- ii. 按指定年期支付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用之該等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
- iii. 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於授出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對該等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並有權自由且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 iv. 興建該等物業時概無使用有害或危險之物料或技術；
- v. 該等物業並不受任何不尋常或過份繁重之限制、產權負擔或支銷所限，且能出示有效之業權；

- vi. 該等物業連接至按一般條款提供之主要設施及污水管道；
- vii. 該等物業樓宇之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由所有樓宇業主分攤，且概無任何未履行之繁重責任；及
- viii. 業主於市場銷售該等物業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將影響物業價值之任何類似安排。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未有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並未出現於吾等所獲得副本上之任何租賃修訂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及於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概無視察封閉、並無外露或不可進入之構築物部分，因此無法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毀。此外，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所有測量、計量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故無法匯報其現時狀況。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建設或對該等物業進行加建或改建時概無使用有害或危險之物料或技術。吾等已假設公用設施，例如電力、電話、供水等可用及並無損毀。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該等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已假設文件及／或圖則所顯示之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甚為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用權、樓面面積、佔用詳情及所有其他識別該物業之相關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已知會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概不就對有關資料所作出之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此乃發出指示一方之法律顧問責任範圍。吾等亦無核實獲提供之有關該等物業之任何資料是否準確。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之物業權益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備註

吾等以港元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已委派 Amber Mao 女士(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於2015年8月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26樓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HKIS, AAPI, MRICS, RPS (GP), MBA (HKU)

聯席董事

陳晞

MRICS, MSc (Real Estate), BEcon

謹啟

2015年12月22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產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陳晞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英國、加拿大、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陳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估值概要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於2015年10月31日 應佔物業權益 (港元)
1. 香港 九龍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及 附屬的平台	140,000,000	零
2. 香港 九龍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的 2號停車位	7,000,000	零
總計：	147,000,000	零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 10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26樓及附屬的平台	<p>該項物業包括一棟31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商業樓宇26樓全層及附屬的平台。樓宇約於2013年竣工。</p> <p>根據發展商的銷售冊子，該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025.40平方米(11,037平方呎)，26樓全層及附屬的平台實用面積分別為約795.16平方米(8,559平方呎)及約22.39平方米(241平方呎)。</p> <p>該項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UB11567號持有，租期自1898年7月1日起計99年，上述租期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50章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延長至2047年6月30日，毋需支付地價，惟每年地租為該土地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於估值日期，該項物業受租期於2018年8月4日屆滿的租約所限。 (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p>	<p>140,000,000港元 (港幣 一億四千萬元整) 貴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零</p>

附註：

1. 該項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保發珠寶有限公司(「保發珠寶」)，而保發珠寶與 貴公司受相同的控股股東控制。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4042200440143號，保發珠寶以代價118,125,000港元收購該項物業。
2.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承租人」)與保發珠寶(「出租人」)於2015年8月5日訂立租約，租期自2015年8月5日起開始及於2018年8月4日屆滿，月租為290,000港元(部分物業，連同第2項物業)。
3. 根據吾等近期於土地註冊處進行之查冊，該項物業已登記以下產權負擔：
 - i. 於2013年9月30日發出之佔用許可證第KN30/2013(OP)號(編號第13100800580028號)；
 - ii. 於2013年11月7日發出之合約完成證明書(編號為13111101470015號)(附註：九龍東分區地政處)；
 - iii. 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之公契(編號為14011600340037號)；及
 - iv. 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就擔保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物業)之「所有款項」而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法定押記/按揭(編號為14042200440161號)。
4. 該項物業屬於2014年4月發出之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第S/K13/28號的「其他指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
			10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2樓的第2、3、 4及15號停車位	<p>該項物業包括一棟31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商業樓宇2樓的四個停車位。該樓宇約於2013年竣工。</p> <p>該項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UB11567號持有，租期自1898年7月1日起計99年，上述租期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50章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延長至2047年6月30日，毋需支付地價，惟每年地租為該土地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於估值日期，該項物業受租期於2018年8月4日屆滿的租約所限。 (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p>	<p>7,000,000港元 (港幣 七百萬元整)</p> <p>貴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零</p>

附註：

1. 該項物業的登記業主為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保發珠寶有限公司(「保發珠寶」)，而保發珠寶與貴公司受相同的控股股東控制。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4042200440150號，保發珠寶以代價4,800,000港元收購該項物業。
2.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承租人」)與保發珠寶(「出租人」)於2015年8月5日訂立租約，租期自2015年8月5日起開始及於2018年8月4日屆滿，月租為290,000港元(部分物業，連同第1項物業)。
3. 根據吾等近期於土地註冊處進行之查冊，該項物業已登記以下產權負擔：
 - i. 於2013年9月30日發出之佔用許可證第KN30/2013(OP)號(編號第13100800580028號)；
 - ii. 於2013年11月7日發出之合約完成證明書(編號為13111101470015號)(附註：九龍東分區地政處)；
 - iii. 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之公契(編號為14011600340037號)；及
 - iv. 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就擔保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物業)之「所有款項」而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法定押記/按揭(編號為14042200440161號)。
4. 該項物業屬於2014年4月發出之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第S/K13/28號的「其他指定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其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如何，且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5年12月14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獲支付之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

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之董事將包括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除非彼等另外自行協定)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並無規定董事須退任之任何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於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之損失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申索，而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之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文本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款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於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拆細所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之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

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而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

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任何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不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自採納細則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之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須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之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以書面形式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等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召開，即合共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在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

只要獲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就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而自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獲准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時期內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該名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該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償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以郵遞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而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對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之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在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大會，須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

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已屆滿，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供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

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該公司不可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享有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自溢利分派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5年7月14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適當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之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可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平等地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已經處置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辦事處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沛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海庭道16號富榮花園二期3座6樓H室)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及須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通告。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7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上述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統稱為「現有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該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將1股股份轉讓予Immaculate Diamonds, 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分別為初始認購人。
- (b)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10,000,000港元。
- (c)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向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分別配發及發行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的股份、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的股份、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的股份及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的股份，總價格為100美元(「股份認購價」)。
- (d)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以總價格100美元(「回購價」)購回所有現有股份，回購價被股份認購價抵銷。所有現有股份隨後予以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及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分別配發及發行72股股份、10股股份、10股股份、5股股份及3股股份，代價為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於2015年12月14日轉讓保發(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獲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668,750港元，分為466,875,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533,125,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列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保發(英屬處女群島)

保發(英屬處女群島)為2015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股為已發行及將於完成重組後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b) 保發(香港)

保發(香港)為一間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保發(英屬處女群島)直接全資擁有。保發(英屬處女群島)持有該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

(c) 保發(阿聯酋)

保發(阿聯酋)為一間於2014年11月25日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股每股面值1,000.00阿聯酋迪拉姆的股份，全部股份均為已發行及將於完成重組後由保發(香港)直接持有。

4. 我們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通過將相等於業務轉讓代價之款項撥充資本化分別向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配發及發行72股、10股、10股、5股及3股股份；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進行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要求及彼等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3,374,997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5年12月15日下午五時正(或按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37,499,7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者為準)，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按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而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惟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除外；

- (v)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 擴大上文4(b)(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4(b)(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目，

就上文4(b)(iv)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需要或合宜(惟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4(b)(iv)段及4(b)(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在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c) 委任董事獲批准及確認；及
- (d)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獲批准及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即時生效及有效。

5.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我們的股東向我們的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5年12月14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5,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保發珠寶、保發(香港)及業務買賣協議附表6所述人士於2015年6月26日簽立的保發珠寶有限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務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保發珠寶經營的珠寶業務以及所擁有或持有作抵押及於上述珠寶業務中所用的資產及負債，代價為該等協議第2.1條所載項目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賬面值總額，即約282.1百萬港元；
- (b) 保發珠寶、保發(香港)及保發工廠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保發珠寶向保發(香港)轉讓於保發工廠的權益，並將保發工廠的投資者從保發珠寶轉為保發(香港)；
- (c) 簡先生、陳永森先生、羅先生、陳偉雄先生、鍾先生、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Classic Emerald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重組契據，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保發(英屬處女群島)全部股權，代價由本公司透過向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分別配發及發行72股、10股、10股、5股及3股股份支付；
- (d) 保發珠寶、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Classic Emerald及保發(香港)於2015年12月14日簽立的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保發珠寶向Immaculate Diamonds、Classic Sapphire、Classic Amber、Classic Ruby及Classic Emerald出讓收取業務轉讓代價的利益；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不競爭契據；及

- (g)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¹⁾	註冊地點	到期日
	保發 (香港)	2002B15076	14	香港	2019年1月30日
	保發 (香港)	301242224	14	香港	2018年11月18日
	保發 (香港)	302948905	14	香港	2024年4月2日
	保發 (香港)	302948914	14	香港	2024年4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¹⁾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保發 (香港)	303519964	14	香港	2015年8月28日

附註：

(1) 類別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b)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設計：

物品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夢幻八角	保發(香港)	1501892.8	香港	2015年8月28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hkperjew.com.hk	保發(香港)	2016年10月24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的 類別及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簡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3,000,000股 普通股(L) ⁽²⁾	54.0
鍾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25,000股 普通股(L) ⁽³⁾	2.25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243,000,000股股份由Immaculate Diamonds持有，而Immaculate Diamonds由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該等2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43,000,000股股份中的16,875,000股股份受限於根據借股協議而生效的借股安排。
- (3) 該等10,125,000股股份由Classic Emerald持有，而Classic Emerald由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該等10,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我們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為864,000港元。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2,591,000港元。
- (ii)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2,591,000港元。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c) 第1(a)(i)段有關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我們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至條件(載於第1(a)(ii)段)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期間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我們的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合資格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我們的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我們的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持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我們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我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的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我們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我們的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我們的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匯總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通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的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我們的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我們的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半數承授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我們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5,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a)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承受、遭受、招致或被香港、中國、阿聯酋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罰款、將予實施的罰金、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訴訟費用及開支)、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失去溢利、失去業務、修正成本、搬遷成本、恢復物業成本(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用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狀況或法律狀況)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統稱「損害」)；(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

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d)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承受、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害；(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及(e)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所有權缺失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簽訂的租約而承受、遭受及招致或與此相關的全部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倘出現以下情形，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a)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b)因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獲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聲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或(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成員一致行動、遺漏或交易獲何時發生)在未有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e)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惟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f)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索賠或稅務申索；或(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就於生效日期後產生稅項申索的情況承擔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於中國的營運實體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2.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未決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速攻，或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除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的保薦人的4.5百萬港元顧問費用，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於上市日期起為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之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向其支付之佣金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擁有權益，因上市，或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力)。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Trench & Associates	阿聯酋法例之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美國法例及美國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Gowling Lafleur Henderson LLP	加拿大法例之法律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	聯合國制裁法律及歐盟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	澳洲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行業研究顧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力(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7. 專家同意書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Trench & Associates、Loeb & Loeb LLP、Gowling Lafleur Henderson LLP、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Ipsos Limited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我們並無為償還債務或未兌換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載之各方概無收到任何付款或利益；
- (g)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Pang & Co. (與Loeb & Loeb LLP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e) 我們有關阿聯酋法例之法律顧問Trench & Associates發出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美國法例及美國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Loeb & Loeb LLP發出之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加拿大法例之法律顧問Gowling Lafleur Henderson LLP發出之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我們有關聯合國制裁法律及歐盟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發出之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澳洲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發出之法律意見；
- (l)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m)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n)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o) IPSOS 報告；
- (p) 公司法；及
- (q) 購股權計劃。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